

# 約翰福音鳥瞰(楊震宇)

## 【《約翰福音》鳥瞰】——教會的福音

【為什麼要讀《約翰福音》？】任何人若想要知道主耶穌如何以神子身分，將父神表明出來；並且叫凡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生命，而與祂聯合，作神的兒女，成為彰顯祂的器皿，就必須讀本書。

【如何研讀《約翰福音》？】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然後每天花二十到三十分鐘，定時定章，將本書再讀完一遍(讀經)；並且用自己的話，將每日讀經要點和心得，一一筆記下來(寫經)。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六個問題及其答案。對這些問題，可參考《《約翰福音》重點式讀經》的資料，來對照自己所瞭解的程度。

- (一) 《約翰福音》的主題是什麼呢？這封書信又是怎樣分段的？那幾節是本書的鑰節？
- (二) 《約翰福音》有那八個表號(神蹟)：(1)水變酒(二 1~11)；(2)醫治大臣之子(四 46~54)；(3)醫治癱子(五 1~18)；(4)餵飽五千人(六 6~14)；(5)履海(六 16~21)；(6)醫治瞎子(九 1~7)；(7)叫拉撒路復活(十一 1~45)；及(8)使網滿了魚(二十一 2~13)。這些表號有什麼重要的屬靈意義？
- (三) 主耶穌多次說的「我是」：(1)生命的糧；(2)世界的光；(3)羊的門；(4)好牧人；(5)復活、生命；(6)道路、真理、生命；及(7)真葡萄樹。這些經節記於何處？重要的教導是什麼？
- (四) 本書特記主耶穌講道：與尼哥底母論重生(約三 1~15)，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約四 1~38)，與猶太人論聖經(約五 39~47)，且多記主用自己喻道：生命之糧(約六 35)，世界之光(約八 12)，群羊之門(約十 9)，好牧人(約十 11)，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1~31)，真葡萄樹(約十五 1~16)。從這些靈訓要義中，我們對主的認識和救恩有什麼啟示呢？
- (五) 主耶穌臨別的禱告(十七章)主要強調是什麼？
- (六) 有關《約翰福音》中「信」與「愛」的經節記於何處？對我們有何重要的意義？

【本書鑰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

「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下半)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

【本書鑰字】「神的兒子」(約二十 31) ——《約翰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是「神的兒子」因祂有父的生命，以及與父有親密(父懷裡的獨生子)的關係。沒有人能測量或揣摩神的思想、意念，而父的獨生子在地上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把人原先所看不見的神顯明出來(約一 18)。祂死在十字架上說出了

神對我們的無比的愛，祂的復活和升天向我們顯明神大能與榮耀的生命。本書一開始介紹太初祂就與神同在，是父懷裡的獨生子；並且祂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叫一切信祂名的人，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本書的結束總結全書主旨要義，好叫一切相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著神的生命(約二十 31)。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叫信的人至終達到長大、成熟豐滿的境地(約十 10)。此外，請注意下列鑰詞及其出現的次數，如「父」(118次)、「信」(100次)、「世界」(78次)、「愛」(45次)、「見證」(47次)、「生命」(37次)、「光」(24次)等。

**【本書簡介】** 本書是寫給所有教會中的聖徒。整本書中心的啟示是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祂到世上來，是以神子的身分，將父神表明出來(約一18)，彰顯神的生命、慈愛、恩典與榮耀之光；另一方面是叫凡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並且成為祂的弟兄(約二十17)。我們藉著信祂(約一~十二章)與愛祂(約十三~二十一章)，與祂聯合，享受祂豐盛的生命，而成為彰顯祂的器皿。

**【本書大綱】** 本書共廿一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五大段如下：

- (一) 神子耶穌道成肉身的見證(一章)；
- (二) 神子耶穌講道與行神蹟(二~十二章)；
- (三) 神子耶穌別離門徒的行事(十三~十七章)；
- (四) 神子耶穌的被賣與受死 (十八~十九章)；
- (五) 神子耶穌復活與顯現(二十~廿一章)。

**【本書特點】** 本書的特點極多，僅舉出其中主要的數點如下：

- (一) 本書的文體，簡單純樸，用字淺顯；但思想深邃高遠，直截有力，觸摸到屬靈奧秘的深處，震盪心靈。本書有九成的記載是獨有的，但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並沒有衝突和矛盾之處。因本書著重啟示主是榮耀的神子，沒有記載主的家譜和降生的事；也沒有記載主受試探的事，因神不能被惡試探(雅一13)；也沒有記錄主登山變像和被接升天的事，因祂乃是從天降下卻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13)。
- (二) 本書有兩個主要的重點：
  - (1) 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這位在父懷裡的獨生子，道成肉身，一方面祂來是將神表明出來；另一方面，祂來是作人的救主，帶給人恩典和真理，使人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本書的結束清楚地寫出了本書寫作的目的，就是『**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因此，這卷書裡每一件事都與基督是神的兒子有關。
  - (2) 人藉著信，與基督聯合——對主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人所需要的回應就是相信(意思就是接受)。《約翰福音》以信開始(約一12)，而以信結束(約二十31)。我們是藉著信，將基督接受到我們的裏面，而與祂聯合。在第一章裡就說到：『**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然後，本書就說明那一個關係的性質是基于從上頭生的一個生命的聯合，其目的是帶領我們進入與祂自己的交通裏，並且與祂合一，好叫我們成為彰顯祂的器皿。因此，從本書開頭的經節一直到結束，與基督聯合的思想和真理是這卷書的重點。
- (三) 本書又稱為《見證的福音》，因為書內有為基督所作的七大見證：(1)父的見證(約五34，37；八18)；(2)子自己的見證(約八14；十八37)；(3)子工作的見證(約五36；十25)；(4)聖靈的見證(約十五26；十六14)；(5)聖經的見證(約五39~46)；(6)先鋒的見證(約一7，29~34；三27~30；五35)；(7)門徒的見證(約十五27)；

十九35；廿一24)。

- (四) 本書所用的『神蹟』(Miracle)一字，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而是指『記號』(sign)。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這些記號不僅顯明主為神子的大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且為人帶來神聖、豐盛的生命。約翰所記載的八大『記號』，是有次序的，而且是經過小心選擇的。這些特別的記號都是為了一個大目的(約二十31)。本書只記載主所行的八個記號，除第六章的二個記號外，其餘有六個是前三本福音書所未記的；(1)變水為酒(約二1~11)；(2)醫好大臣的兒子(約四46~54)；(3)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約五2~19)；(4)五餅二魚飽五千人(約六1~14)；(5)在海面上行走(約六16~21)；(6)使瞎子重見光明(約九1~12)；(7)叫拉撒路復活(約十一1~46)；(8)使網滿了魚(約二十一2~13)。在所有這些記號裡面，會發現貫串全書的一個重點，一條線，那就是關係到生命改變的這件事。這八個超自然的改變不但顯示出主耶穌的神性，而且更能顯著地表現出神兒女因與祂聯合而「改變」的見證——(1)虛空的變豐滿；(2)患病的變健康；(3)癱瘓的變有力；(4)飢餓的變飽足；(5)波動的變平靜；(6)黑暗的變光明；(7)死亡的變復活；(8)羞辱的變榮耀。
- (五) 本書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表明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在希臘原文，『我是』是egoimi,ego和iemi都是『我是』的意思；前者的重點在『我』，而後者的重點在『是』，兩個合起來成了最強調的語氣，含著深奧的意義。當日摩西問神叫什麼名字時，神的回答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應是『我就是那我是』(出三13~14)，祂的名字就是『我是』；人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祂是以自己來滿足人的一切需要。所以本書連續七次說到祂是：(1)生命的糧(約六35, 48, 51)；(2)世界的光(約八12, 九5)；(3)羊的門(約十7, 9)；(4)好牧人(約十11, 14)；(5)復活、生命(約十一25原文)；(6)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7)真葡萄樹(約十五1, 5)。

**【默想】**「《約翰福音》，是幫助我們到達天上的最高處，因它是研究耶穌的最深處。三福音，好像與耶穌在世行，乃耶穌為人的地位；本書則像與耶穌在天上行，乃耶穌本來的地位。」——奧古士丁

**【禱告】**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賜給我們《《約翰福音》》！通過這本書，讓我們知道祢是何等的愛我們甚至將祢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主啊！我們何等的感謝祢，祢道成肉身來作我們的救主，帶領我們進入與祢的交通裏，並且與祢合一。願祢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天天改變我們和管治我們，好叫我們成為彰顯神的榮耀器皿。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詩歌】**【愛就是……】（《聖徒詩歌》607首）

一 愛就是神成人樣式，尊榮皆捨棄，受時空限制；

愛就是神降生猶大，與漁人為友，生活木匠家。

愛就是耶穌行走於歷史，祂帶來新生，祂日日恩賜；

愛就是主流血捨身，為拯救並愛如我罪人。

二 愛就是神降卑為人，好使我得見祂愛我何深；

愛就是主為我受死，當我被罪捆，欲脫無望時；

愛就是復活主與我同行，祂日日賜我自由新生命；

愛就是惟有神竟肯來拯救並愛如我罪人。

視聽——[愛就是~YouTube](#)

「《約翰福音》重點式讀經」5月18日~6月28日

提示：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大約兩小時)，對於道成肉身的真理，主耶穌所行的神蹟——『記號』，講論要道，教訓比喻，以及最後分離行事，受難與復活等，能夠有所領受和瞭解。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 約 1:1~28 道成肉身	19 約 1:29~51 神的羔羊	20 約 2 頭一神蹟	21 約 3:1~18 神愛世人	22 約 3:19~36 祂旺我微	23 約 4:1~30 靈裏敬拜	24 約 4:31~54 信主應許
25 約 5:1~29 癱子行走	26 約 5:30~47 讀經之路	27 約 6:1~21 五餅二魚	28 約 6:22~40 生命的糧	29 約 6:41~71 還歸從誰	30 約 7:1~29 主的時候	31 約 7:30~52 活水江河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約 8:1~30 不要再犯罪	2 約 8:31~59 偉大的我是	3 約 9:1~12 瞎眼得看見	4 約 9:13~41 為主作見證	5 約 10:1~21 好牧人	6 約 10:22~42 永不滅亡	7 約 11:1~27 主是復活
8 約 11:28~57 拉撒路復活	9 約 12:1~26 伯大尼之家	10 約 12:27~50 一粒麥子	11 約 13:1~17 洗腳	12 約 13:18~38 彼此相愛	13 約 14:1~14 道路、真理、生命	14 約 14:15~31 聖靈內住
15 約 15:1~17 住在主裡面	16 約 15:18~27 不屬世界	17 約 16:1~22 真理的靈	18 約 16:23~33 主裏平安	19 約 17:1~19 臨別的禱告	20 約 17:20~26 合而為一	21 約 18:1~24 我就是
22 約 18:25~40 真理的王	23 約 19:1~24 祂背十字架	24 約 19:25~42 已成了	25 約 20:1~15 抹大拉馬利亞	26 約 20:16~31 願你們平安	27 約 21:1~14 主再顯現	28 約 21:15~25 你愛我嗎

五月十八日

讀經 約一 1~18；道成了肉身。

重點 在第一世紀末了，教會中異端紛起，特別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性（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有的說耶穌只是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本是一個普通人，直到祂受施浸上來，聖靈降在祂身上時才有神性等等。約翰為當時僅存在世的使

徒，於是把他自己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寫下（二十一 24）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所以《《約翰福音》》是從神兒子的角度來講主耶穌，因此約翰敘述主耶穌的生平迥異於馬太、馬可和路加。《約翰福音》中有 90% 的材料是其他福音書中所沒有的，而所特有的記載有特別的重要意義。

《《約翰福音》》第一章頭十八節為全書的總綱或摘要，闡述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首先約翰在聖靈的啟示下，說明祂是太初(已過永遠裡)已存在的「道」，又與神同在，祂「道」就是神(1~2 節)。而萬物是藉祂而造，生命在祂裡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3 節)。施浸約翰為那真光作見證(6~8 節)；可惜世人不認識祂，也不接待祂。但凡接受祂的人，就得著權柄作神的兒女(9~13 節)。接著，作者約翰說到這有位格的「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充滿了恩典與真理(實際) (14 節)。最後，他見證兩件偉大的事實(15~18 節)：(1)我們從祂領受了豐滿的恩典，而這恩典與真理都是由祂而來，和(2)沒有人看見過神，只有耶穌基督將父神表明出來。

**鑰節**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道成了肉身，住（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鑰字** 「道」(1~2, 14 節)——「道」在不同的文化裡有不同的意思。然而，《約翰福音》要叫人明白，這「道」是有位格的，就是主耶穌。「道」(希臘文是 Logos，英文是 Word)指「話」或「言語」，用於表達思想、觀念、智慧的發表和說明。因為神的智慧、豐富、思想、意念以及一切，都充滿在基督裡(林前一 24，西二 2~3, 9)，祂就是活活的「道」、神的思想、神的意念、神的言語，來說明神、發表神、彰顯神、見證神、榮耀神。並且祂與父神原為一(約十 30)，所以祂在地上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將神的思想、意念表明出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這說出祂乃是藉著「道」、「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將神的心表達出來。但最寶貝的就是『道成了肉身』(約一 14)，說出祂在肉身裏成為具體、實在、可見、可摸的「道」。祂作為神的帳幕，住在我們中間，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的帶給我們，使我們能親近祂、接觸祂、享受祂和經歷祂。

#### 【註】道的超越性

- (一)以時間論——祂遠自『太初』(1 節上)，超過時間起首；
- (二)以空間論——祂『與神同在』(1 節中)，越過地域的範圍；
- (三)以本質論——祂『就是神』(1 節下)自己；
- (四)以內容論——祂是『豐豐滿滿』的(14 節『充充滿滿』原文)；

	(五)以地位論——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18節)，無比獨尊。
<b>綱要</b>	<p>本段論到生命之道，可分為六段：</p> <p>(一) 道與神的關係(1~2節)——道就是神；</p> <p>(二) 道與萬有的關係 (3節)——萬物是藉著祂造的；</p> <p>(三) 道與世人的關係(4~5節)——這生命就是人的光；</p> <p>(四) 施浸約翰見證的道(6~8節)——要為光作見證；</p> <p>(五) 世人對道的反應(9~13節)——凡接受祂的人，作神的兒女；</p> <p>(六) 使徒約翰見證的道(14~18節)——道成肉身，將恩典與真理顯明出來。</p>
<b>核心啟示</b>	<p>《約翰福音》的第一章頭 18 節不僅是序言，而且是全書的核心。這個前言是全卷的摘要和原則，用來解釋書中的每件事。特別第一章的 1，14 節，以及 18 節是對基督位格的宣告，闡明道成肉身（提前三 16）的奧秘事實和恩典與真理的根源，也清楚地說明祂與神的關係和與人的關係：(1)祂是太初已存在的道(神的發表、說明) (1~2，14 節)；(2)祂是神的獨生子(有父的生命、榮耀) (18 節)；(3)祂是生命(神聖、永遠的生命) (4 節)；(4)祂是人的光(4 節)；(5)祂是恩典和真理(14 節)。前兩點表示祂與神的關係，後三點表明祂與人的關係。這位在父懷裏的獨生子，道成肉身，一方面彰顯了神的榮耀（『榮光』的原意）；另一方面是叫人因著信祂，可以領略、享受神，並且得著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12 節)。</p> <p>因此，當我們讀這卷書時，求主開啟我們，叫我們懂得珍賞耶穌基督的身份，更讓我們天天經歷祂，叫我們的生命有長進、生活有改變和工作更有力。此外，請特別注意下列的本段鑰字：「道」(1、14 節)，「生命」(3、4 節)，「光」(5、9 節)，「子」(14、18 節)，「見證」(7、8、15 節)，「信」(7、12 節)，「神的兒女」(7、12 節)，「從神而生」(13 節)，「豐滿」(14、16 節)。盼望我們能仔細默想，必能找出其中的亮光，使我們能進入其中的豐富。</p> <p><b>【苗語信字難譯】</b>從前在苗族的一位傳教士，開始翻譯聖經，從《約翰福音》著手，翻到十二節的時候，來了一個困難，就是苗語之中沒有一個適當的字可以用來翻譯『信』字。他一面禱告；一面推敲，經過一個禮拜之久，還是沒有找到一個恰當的字，心裡非常著急。一個炎熱的下午，他在涼亭休息，看見一個正在田間工作完了回來的工人，向他對面一張睡椅躺了下去，說道：『好熱的天呀！讓我整個身子投在這張椅子裡罷！』『整個的人投在』的這個苗語抓住了他的心，他便豁然開朗，喊叫起來：『我已找到翻譯信字的那個字了！』是的，真正的相信就是將你整個的人投在主耶穌的救恩裡，安息在祂的死，埋葬與復活上，這就叫作信主耶穌。</p>
<b>默想</b>	<p>(一) 本段論到道與神的關係(1~2節)指出祂就是『道』，是神的發表、說明。『道』不是枯燥的原理、冰冷的原則，而是可信、可親、又可愛的耶穌基督！</p> <p>(二) 本段論到道與萬有的關係(3節)指出祂是創造者，是萬有的由來，也是萬有</p>

的歸宿。離了祂沒有一樣會有；離了祂沒有一樣事物能夠存在。

(三) 本段論到道與世人的關係(4~5 節)指出祂是給人生命與亮光的道。讓祂照亮心靈每一角落，使我們懂得生命真諦，並且如何為祂生活！

(四) 本段論到道與施浸約翰的關係(6~8 節)指出他一生的目標是傳『道』，為光作見證。祂也揀選我們來反照耶穌基督的榮光，向不信的世界作見證！

(五) 本段論到世人對道的反應(9~13 節)指出人最可悲的是不認識祂、不接受祂！今天在我們的心裏，是否有空房「接待」祂呢？

(六) 本段論到使徒約翰見證的道(14~18 節)指出祂道成了肉身，帶來恩典與真理，使人得著新生命，與神建立新關係。讓我們每天更多信祂（12 節）、接待祂（12 節）、見證祂（15 節）、領受祂（18 節）！

(七) 讀完了《約翰福音》的總綱或摘要，我們對祂瞭解有多少？認識祂有多深？

**禱告** 主啊！求祢光照、啟示，使我們更多地認識祢，更深地經歷祢。

**詩歌** 【恩典—美妙聲音】（《聖徒詩歌》96 首第 1，4 節）

一 恩典—美妙聲音！悅耳，又慰人心；

天上充滿祂的回音，地上也都聽聞。

（副）恩典夠我用！永不感力窮；

基督活在我心中，在我卑微心中。

四 何能大於恩典！祂是神來人間，

祂是神在肉身顯現，是神在我裏面。

視聽——[恩典—美妙聲音~churchinmarlboro](#)

**五月十九日**

**讀經** 約一 19~51；活的見證。

**重點** 約翰第一章 19~34 節說到施浸約翰所作的見證，除了澄清自己的身份與使命外，也見證主耶穌的身份、地位與使命。當猶太人差祭司和利未人來問施浸約翰是誰時，他明說他不是「基督」，也不是「以利亞」和「那先知」，而他引用以賽亞書四十章 3 節，表明他的使命是為修直主的道路。接著，他們就問他說，為甚麼給人施浸呢？他回答說，他是用水施浸，而有一位更大更尊貴的即將來臨，他給祂解鞋帶也不配。次日，他看見主耶穌來到他那裏，便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29 節)根據主耶穌受洗施浸時的情景，他看見聖靈降下，就認出祂是神的兒子。

35~51 節記載首批門徒遇見了主耶穌的見證。再次日(第三日)，施浸約翰的兩個門徒聽見他公開為主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36 節)他們就跟隨了主耶穌。主看到他們的跟隨，就問他們要什麼。他們問祂在那裡住，主說：「你們來看。」(39 節)這一天主便與他們同住。最先跟從主的兩位門徒之一是安得烈，回去找自

己的哥哥西門彼得，告訴他遇到了彌賽亞，並且帶他去見主耶穌，主為他改名為磯法。又次日(第四日)，主遇見腓力，並呼召他說：「來跟從我吧。」(43 節)接下去，腓力找到拿但業，告訴拿但業他遇見了摩西和眾先知預言的那位彌賽亞，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拿但業反駁腓力，認為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但是腓力邀拿但業親自來看。結果是主耶穌先看見拿但業，並肯定他是真以色列人，心中沒有詭詐。拿但業從與主的幾句說話中相信了祂，便立刻承認說：「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 節)主耶穌看見了他的信心，便應許他將會看見更大的事，就是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本段我們看見領人歸主是有步驟的、有層次的，不同的人就用不同的方法。當安得烈遇見主那天，首先就去「找」(41 節)他的哥哥西門，然後對他說出自己的經歷，於是「領」(42 節)他去見主耶穌。當腓力跟從主之後，立刻去「找」(41 節)他的朋友拿但業，並簡短地介紹主；他沒有因拿但業的嘲諷，與他辯論，只是說：「你來看」(46 節)。後來，拿但業因他信主，也成為他的好同工。他們領人信主的過程值得我們學習：

- (一) 他們一信了主，雖然對主還沒有多少認識，也能把家人 (41 節)和朋友(45 節)帶到主前蒙恩。
- (二) 當他們向人傳福音而遭到人的輕看和誤會時，他們沒有用大道理或神學理論，與人辯論，來說服對方，而是簡簡單單敘述聖經中所記載的救恩信息，以及見證自己所經歷的主耶穌，於是將人領到主面前。
- (三) 從他們領人歸主的方式中，我們看見個人傳福音的秘訣—— (1)愛心的「找」；(2)智慧的「領」；(3)熱誠的「說」；和 (4)耐心的「談」。

**【赫胥黎的信仰歷程】**有一個故事講到十九世紀末著名的不可知論者赫胥黎 (Huxley) 是某鄉村家庭集會的成員之一。主日到了，多數人都準備去聚會；當然，赫胥黎卻不預備去。他問一個具有熱誠而單純信仰的基督徒說：「如果你今日不去聚會而留在家中，請把你的基督教信仰對你有什麼意義，和你為什麼做基督徒簡單地講給我聽好麼？」那人說：「但你會一下子就把我駁倒的，我不夠聰明和你辯論。」赫胥黎柔和地說：「我不想和你辯論，我只想簡單地告訴我這基督對你有什麼意義。」那人留下來很簡單地將他的信仰告訴赫胥黎。他講完後，那偉大的不可知論者眼中已滿了淚水。他說：「但願我能相信這個，我就全心全意支持你。」

鑰節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4)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一 36)

**鑰字**

「看見」(約一 34) ——本節施浸約翰的「看見」是指著抱著一種熱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視，這是基於他親眼看見和親身經驗過的事實。因著施浸約翰「看見了」和「遇見了」主，他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有了巨大的改變。所以，他才能為主作見證，向人二次呼喊的說：「看哪！」(29, 36 節)。他第一次「看哪」的宣告，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而感謝祂；第二次「看哪」的宣告，重點是在於主的自己，而讚美祂。今天主也呼召我們天天、事事來注視祂。求主打開我們的心眼「看見」祂為我們所做的和祂自己的所是，使我們的視眼從一切的人、事、物轉向祂，而更多愛慕祂、專注祂。

【成為有福的人】有一位八十多歲的弟兄，信主前在美國的頂尖大學修讀化學工程，成績名列前茅。一位基督徒同學向他傳福音，經過多番講論、爭辯，近四年之久，他仍然不肯信主。有一天，這位基督徒同學不再與他辯論，卻邀請他做一個「實驗」，就是一同讀聖經。他是讀科學的，很著重實驗，於是一口答應。他們由《約翰福音》開始，先讀頭三章，沒有使用參考書，只是「清讀」聖經。這一天，神就來光照、開啟，他便決志信主了。這位弟兄見證說，當他讀《約翰福音》時，感到神在宇宙的邊緣呼喚他，同時又站在他面前向他說話，使他茅塞頓開、心弦振動，改變了他的一生。自得救後，五十多年來這位弟兄仍然天天考查、研讀聖經。神話語的豐富，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盼望我們查讀《約翰福音》，都蒙主開啟，得著供應，成為有福的人。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五段：

- (一) 施浸約翰的見證(19~25 節)——基督是神的羔羊，也是神的兒子；
- (二) 安得烈的見證(40~42 節)——基督是彌賽亞；
- (三) 腓力的見證(43~45 節)——基督是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
- (四) 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基督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
- (五) 主自己的見證(51 節)——基督是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核心  
啟示**

《《約翰福音》》又稱為《見證的福音》。所以比較前三卷福音書，本書沒有提到施浸約翰的工作和他傳道的訊息，而是記載他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本段我們看見他在主受施浸，甚至受試探之後，所宣告的三句話：

- (一) 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34 節) ——他是主的先鋒，一生的目標是為基督作見證(15 節)。他雖是主肉身的表兄(路一 36)，但他卻說「先前不認識祂」(31 節)。直到他親眼看見聖靈降在主身上，他才證明「這是神的兒子」(35 節)。可見除非神藉聖靈的啟示，使我們有所「看見」，而我們才能有所「證明」，為主作見證。
- (二) 主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29 節) ——他強有力地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他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7 至 10 節，指出耶穌基督是那逾越節的羊羔(出十

二 3)，是神所預備的，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單數詞)。因此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永遠完成了贖罪的事(來七 27)。「除去」這個字又有提起，取走，承擔，背負的意思，祂能除去世人的罪孽，乃是因為祂來背負了世人的罪孽。從此，祂打開了人和神的阻隔，恢復了人與神的正常關係，因為祂將我們的罪全然「除去」了(約一 29；來十 5，12，九 12，14，27~28)！

(三) 主耶穌就是神的羔羊(35 節)——他見證的重點是重在主的所是，而不是重在主的工作。他第二次看見主時，只說：「看哪，神的羔羊。」，而沒有說：「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為我們所做的雖是何其寶貝，然而羔羊的自己卻是何其可愛，凡看見的人，怎能不受吸引而跟從呢(啟十四 4)？當人第一次看見主時，是先想到他自己，想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他的罪孽；等到他長進後，再看見主時，就忘了他自己，只有主了。我們因著主為我們所做的而感謝祂，但我們是因為主的自己而親近祂，這就表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是進步了。

#### 默想

- (一) 施浸約翰的見證(19~25 節)說出他看見聖靈降下，住在主耶穌的身上，就見證祂是神的兒子。祂乃是神啟示的核心和高峰，讓我們單單注視愛我們的祂吧！
- (二) 安得烈的見證(40~42 節)說出他與主同行、同住，就見證遇見了彌賽亞。在我們人生的旅路上，讓我們邀請祂同行、同住吧！
- (三) 腓力的見證(43~45 節)說出他經過主的呼召，就見證遇見了舊約所指明的那一位(彌賽亞)。讓我們改變我們人生旅路的方向，跟隨祂吧！
- (四) 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說出他經過主的看見，就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讓我們不再不信祂、輕視祂，反而愛祂、順服祂吧！
- (五) 主自己的見證(51 節)說出祂的上去下來，把天與地，神與人相聯結。祂真是天、地、神、人一切的中心，讓我們經歷祂是我們人生的中心吧！
- (六) 我們是否也「看見了」主和「遇見了」主？我們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是否有甚麼具體的改變？

#### 禱告

主啊！求祢使我們天天「看見」祢、一生能「跟隨」祢、「見證」祢。

#### 詩歌

##### 【祢是我的一切】

(一)祢是我倚靠的力量，祢是我尋求的寶藏，祢是我的一切。

祢好比貴重的珍寶，我怎能放棄祢不要，祢是我的一切。

副歌：耶穌，神羔羊，配得大讚美，耶穌，神羔羊，配得大讚美

(二)擔當我罪債和羞辱，死裡復活我蒙救贖，祢是我的一切。

當我跌倒祢扶持我，當我乾渴祢充滿我，祢是我的一切。

視聽——祢是我的一切~[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

## 五月二十日

**讀經** 約二；頭一件神蹟和潔淨聖殿。

**重點** 《約翰福音》第二章 1~11 節記載主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原文為表號)。主耶穌的母親、主耶穌和門徒都被請去加利利的迦拿赴婚宴。娶親筵席中酒用盡了，主耶穌的母親告訴祂沒有酒了。主表明祂的時候還沒有到，而主母親的反應卻是要僕人照耶穌的話去做。主吩咐用人把潔淨的六口石缸倒滿水，並把水舀去給管筵席的。管筵席的人嘗了酒，就問新郎怎麼倒把好酒留到最後。主行神蹟的結果就是「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12~17 節記載主潔淨聖殿的事例。逾越節前主耶穌由迦百農上耶路撒冷去。主來到殿裏，看見聖殿裡有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就用鞭子趕散牛羊，推翻兌換銀錢的人的桌子，潔淨了聖殿。門徒事後想起聖經所記「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篇 9 節)。

緊接在這事之後，18~22 節記載了人對祂的挑戰，以及祂的回答。猶太人向祂挑戰，要祂顯神蹟給他們看。祂回答，他們拆毀這殿(祂的身體)，但在三日內主要再建立起來。主死裡復活以後。門徒想起祂的話，就信了。

第二章末了，23~25 節，記載許多人相信祂，但祂並不信那些信祂的人。當時有許多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但祂知道萬人，瞭解人的存心如何。因他們的信仰是淺薄的，是建立在兆頭上的，所以祂不將自己交託給他們。

**鑰節**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二 11)

**鑰字** 「神蹟」(約二 11)——原文共有三個字：(1)「異能」(dynamic，如太十一 20~23)，指神的大能；(2)「奇事」(miracle，如徒二 19)，指脫離常軌的奇事；(3)「表號」(sign，如本節)，指從神而來的表號。在《約翰福音》裏，都是用「表號」來稱呼「神蹟」(二 11；三 2；四 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廿 30)。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表號」，都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乃是為了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不是描寫神奇現象。這些「表號」是有次序的，而且是經過約翰小心選擇的。這些特別的「表號」目的不僅是為顯明主為神子的榮耀和大能，祂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而因與祂聯合經歷了祂的神聖、豐盛的生命。

**綱要** 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 變水為酒(1~12 節)——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 (二) 潔淨聖殿(13~17 節)——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 (三) 預言三日內再建立殿(18~22 節)——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

來；

(四) 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 節)——因為祂知道萬人。

**核 心 啟 示** 約翰所記載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 (表號)』，立定了其它『神蹟』的原則，乃是使人看見祂的榮耀，在信心中見證我們因祂的生命所帶來的「質變」：

(一) 人原有的光景——我們的人生『酒用盡了』(3 節)說出在人生的筵席裡，確有其美好、滿足的一面，然而歡樂總會一朝窮盡，最終將是一場虛空。人的享受有其限度與盡頭，因為地上的事物，總是先甜後苦，從盛而衰，最終生命用盡。

(二) 祂能改變一切——主賜『好酒』到如今(10 節)說出主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使死亡變為生命，平淡變為喜樂。主所賞賜的新生命是豐美上好的(好酒)，為我們帶來更美好、更豐富、更實際的享受。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所以讓祂介入我們的婚姻、家庭、工作、教會，而且經歷『好酒留到如今』的應驗！

**【改變】** 有一次，許多憤怒的群眾，將循道會的傳道人裝滿了一車，帶到法官面前。但當法官詢問：『他們作些甚麼呢？』大家都答不出話來。最後有一人說：『他們假裝比別人都好。此外，他們從早到晚不停地作禱告。』法官再問：『在這以外，他們沒有作出甚麼事罷？』『是的。先生。』一個老頭子搶著說：『他們還改變我的妻子。以前她的舌頭多麼尖利；及至她參加了他們的聚會，纔改變過來，安靜得如同一隻羊羔。』於是法官命令說：『把他們送回去罷！讓他們去改變全城的婦女。』

**默 想** (一) 主變水為酒乃是神的榮耀顯於人的盡頭(酒用盡了)，因祂變死亡為生命(1~12 節)。讓我們經歷祂能改變一切，將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

(二) 主潔淨聖殿說出祂乃是用慈繩愛索來潔淨神的殿(13~17 節)。讓我們經歷祂潔淨的能力，潔淨心中一切的汙穢、摻雜、罪惡！

(三) 主三日內再建立殿乃是祂藉死而復活來乃是建造屬靈的聖殿(18~22 節)。讓我們經歷祂復活的大能，與祂一同建造祂的殿(教會)！

(四) 祂不將自己交託給人，因祂知道人的心思、動機；祂知道人們只是看見了神蹟，才一時激動信祂。今日讓我們將生命「交託」給祂，不僅因祂為我們所做的，而且因祂的所是。

**禱 告** 親愛的主，每一次當我們經歷人生的盡頭，我們願來到祢面前，讓祢的豐滿解決我們的虛空，讓祢的喜樂解決我們的憂傷，讓祢的生命解決我們的死亡，讓祢的盼望解決我們的絕望。

**詩 歌** **【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聖徒詩歌》205 首第 31 節)

一 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神榮耀的光輝，照耀在我魂間，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副) 自基督來住在我心，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視聽——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churchinmarlboro

五月二十一日

讀經 約三 1~21；神愛世人！

重點 《約翰福音》第三章 1~8 節記載主耶穌和尼哥底母論進神的國及重生的需要。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他夜間來見主耶穌。他對主的認識，乃是祂由神那裡來作老師的。所以他來向主耶穌求教，使他領受更好的教訓，而成為一個更好的人。但主向卻他指明，「人若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因他需要「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有神的生命，人纔能與神的性情有分，纔能懂得神的事情，也纔可以生活在神的國。尼哥底母聽後，卻不明白，於是問：「人已經老了，怎麼可能回到母親肚子裏，再重新出生一次？」主解釋重生就是由水和聖靈生。祂說，「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那靈生的，就是靈。」祂舉了一個比方，以風隨著意思吹，人雖不能看見風，但感覺風的存在，來說明聖靈使人重生的奇妙的工作也是一樣。

9~21 節記載主耶穌啟示人重生的根據在於神子被舉起，及得救的條件在於人的相信、接受神子。尼哥底母對於屬靈的事，惘然不知。故此，他又問說：「怎能有這事呢？」他第二個問題的意思是：其過程如何？接著，祂回答尼哥底母的「如何」，可以分為三部分：

- (一) 人子被舉起來(13~15 節)。主說明除了祂之外，沒有人升過天。然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
- (二) 神將獨生子主耶穌已賜給人(16 節)。主進一步的強調，神愛世人，將獨生子主耶穌賜給人，叫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 (三) 神已將光差來(17~21 節)。祂進一步的解釋，神差祂降世目的的主要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世人因祂得救。祂就是來到世間的光，做惡的人恨光，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

**【認識重生】**『重生』意即『從上頭生』(born from above)。人第一次的出生，源頭是從『下頭』生和，性質是從肉體生，而有人肉身的生命；重生是從上頭再生一次，是從靈生的，而有屬神的生命。

(一)重生的必須——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 節)

(二)重生的意義：

(1)字義是『再生一次』或『從上頭生』(3 節)

	<p>(2)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4 節)  (三)重生的媒介——『水和聖靈』(5 節)  (四)重生的奧秘——如同人不曉得風(8 節)  (五)重生的事實——重生是『地上的事』(12 節)  (六)重生的根據——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正如摩西舉蛇(14 節)  (七)重生的條件——『信祂』(15 節)</p>	
<b>鑰節</b>	<p>「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三 16)</p>	
<b>鑰字</b>	<p>「神愛世人」(三 16) ——《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是乃是全本聖經中最重要的一節，又被稱為「每一個人的經節」。本節為「福音的精華」，說出：(1)神是愛的源頭；(2)愛的對象：是人，是一切的人；(3)愛的方法：賜獨生子；(4)愛的果效：人肯相信；(5)愛的收獲：不至滅亡，反得永生。</p> <p>馬丁路德說：「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是全部聖經的縮影，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都是在講這一節的資訊，古今世界千萬人因這一節的話，受感信主蒙恩得救，因為在天下人間，只有祂是人類唯一依靠得救的根源」(徒四 12)。</p> <p>這一節聖經也是許多基督徒最寶貴的一個宣告。因為千萬人因這節聖經受感動而信主得救，聖靈用這節聖經來拯救人，比任何其他的聖經節更多。這節聖經更是千萬基督徒得救的把握。讀《《約翰福音》》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是全世界最慘的一件事！所以這節聖經我們要背誦，因為它值得我們時時刻刻，乃至一輩子默想、享受。</p> <p>【《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之『最』】</p> <p>一、神——最高的主宰；  二、愛——(1)最甘甜的字，(2)人最大的需要；  三、世人——(1)最寬廣的範圍；(2)最詭詐的活物；  四、甚至——最大的量度；  五、獨生子——(1)最不能割捨的人，(2)最珍貴的禮物；  六、賜給——最慷慨的贈予；  七、一切——最大的數目；  八、信——最簡單的要求；  九、滅亡——最痛苦的刑罰；  十、永生——最豐富的祝福。</p>	
<b>綱要</b>	<p>本段可分為四段：</p> <p>(一) 重生的必須(1~3 節)——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二) 重生的意義(4~8 節)——是從水和聖靈生的；</p>	

- (三) 重生的成就(9~15 節)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 (四) 重生的條件(16~21 節)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核心啟示** 在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論到重生的談話中，主清楚地指出二個『必須』：人必須重生(7 節) 和祂必被舉起來(14 節)。前者說到人重生(原文有『從上面來』)進入神國的需要，後者說到人重生得救的根據乃是因主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救贖，解決了人所有犯罪墮落的問題，才能使我們得著神永遠的生命。

這二個『必須』說出了整個福音的重點——『神愛世人』，原文是『神是這般的愛世人』。世人雖然犯罪墮落，但神仍然以祂神聖的愛來愛我們。神對世人的愛乃是分賜生命的愛，因為祂愛世人到『甚至』的地步，將祂懷裏的獨生子『賜給』我們。而我們如何接受神無條件的愛呢？乃是藉著『信』得著基督，因為有了祂，我們就『不至滅亡』，並且有了神豐盛的生命。所以約翰三章 16 節總結了主耶穌道成肉身的使命和人的最大需要。

**【最大的發現】**有人問愛迪生，「你發明發現很多東西，什麼是您最大的發現？」他回答說：「《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正如奧古斯丁所說的：「神愛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彷彿把我們當作只有一個人似的去愛我們。」而我們若真知道神是多麼強烈和迫切的愛我們，那我們應當會有多麼快樂呢？而我們對祂的愛又豈能無動於衷呢？

**默想** (一) 人必須重生(1~8 節)指出人肉體的生命滿了殘缺，而生老病死的人生需要一個從上面來的新生命。只要我們順服聖靈的律，就能認識重生的真義。

(二) 祂必須被舉起來(9~21 節)指出是因神『愛』(16 節)的分賜，也是藉著主帶來『光』(19 節)的使命。祂必須被舉起來是客觀的事實，叫信祂的人得生命是我們主觀的經歷。

**禱告** 親愛的主，謝謝祢竟肯來拯救並愛罪人如我。

**詩歌** **【耶穌竟然愛我】**(《聖徒詩歌》172 首第 1 節)

我真歡樂，因為天上父神，在祂話中明說祂愛世人；  
 聖經所載奇妙之事甚多，其最甜者，就是耶穌愛我。

(副) 我真歡樂，因耶穌愛我！耶穌愛我，耶穌愛我；  
 我真歡樂，因耶穌愛我！耶穌竟然愛我！

視聽——[耶穌竟然愛我~YouTube](#)

五月二十二日

**讀經** 約三 22~36；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重點** 《約翰福音》第三章 22~36 節記載了施浸約翰下監前為主耶穌所作的最後一次的見證和使徒約翰的宣告。主耶穌和門徒到猶太地施浸，而施浸約翰則在哀嫩施浸。

施浸約翰的門徒和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而爭論的點很可能是到底受誰的施浸更有效。於是施浸約翰的門徒來告訴他，眾人都往你所見證的那位那裏去了。他提醒他們，他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他並且用新郎和新郎的朋友，來比喻主耶穌和他自己的關係，表示他以聽見新郎的聲音為極大的喜樂。他總結了他傳道工作的使命，就是「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接著，31~36 節是使徒約翰宣告主耶穌是從天上來的，在萬有之上。祂是神差來的，就說神的話，而更道出神賜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祂是蒙天父所愛，且將萬有交給祂。信祂的人有永生，不信祂的人有神的震怒。

**【註】施浸約翰和使徒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

- (一) 祂是基督(28 節)
- (二) 祂是新郎(29 節)
- (三) 從天上來的(31 節)
- (四) 祂是在萬有之上(31 節)
- (五) 祂是神所差來的(34 節)
- (六) 祂說神的話(34 節)
- (七) 祂有無限量的聖靈(34 節)
- (八) 祂是父的愛子(35 節)
- (九) 祂的手裏擁有萬有(35 節)
- (十) 祂是人得永生的關鍵(36 節)

**鑰節**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

**鑰字**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興旺」意即增長，增加；「衰微」意即減少，小一點。當施浸約翰的門徒來到他那裏，告訴他所施浸的眾人，都往主耶穌那裏去了。然而他清楚地指出二個『必須』：「祂必興旺」和「我必衰微」。這句話宣告他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了，他一生的使命已經完成了。施浸約翰的見證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是以基督為中心。這原則也同樣的適用每個時代事奉主的人。這句話也是屬靈長進的定律，主在我們裏面『必須』逐漸興旺(增加)，而我們自己也『必須』逐漸衰微(減少)。

「使自己衰微的惟一之道是叫基督興旺。我們裏面有太多的己生命；違抗神的旨意，拒絕神的恩賜，擾亂我們的服事，激起我們求人讚美的企圖。我們怎樣纔能除去這荒謬的自我意識和驕傲？哦！我們必須背對自己的陰影，面向基督。」——邁爾《聖經人物傳——施浸約翰》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 施浸約翰是奉神差遣 (22~30 節) ——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二) 祂是從天上來的(31~36 節) ——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 【主耶穌與施浸約翰的對比】

經節	主耶穌	施浸約翰
28 節	是基督	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
29 節	是新郎	是新郎的朋友
30 節	必興旺	必衰微
31 節	是從天上來的	是從地上來的

### 核 心 啟 示

本段我們看見施浸約翰發出了「退場之歌」，因他深知他已完成他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了基督。作為主先鋒的他，一生的使命就是為光作且證。然而因著主的出現，他有如黑夜中的燈光(約五 35)隨著旭日東昇的太陽光而失去了昔日的光輝。當他的門徒向他抱怨，主耶穌搶走了他的名聲與聽眾時，他沒有絲毫的嫉妒和埋怨，反而卻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27 節)。因為各人所得既是出於神的賞賜，對別人的成功，就不須計較，更沒有嫉妒的餘地。他尊重地聲明他的身份和使命。他不是基督，乃是基督的見證人(28 節)。他以新郎的朋友自居(29 節)，自己的任務是向人介紹新郎。當新郎出現，他就功成身退，讓新郎成為眾人注目的中心。因為施浸約翰非常清楚自己的角色，他不是神永遠計劃中主角。當他開始在舞台上退場時，餘下的燈光已打在新上場的耶穌身上。當他的事工與主耶穌的事工漸漸此消彼長，他反而以新郎的聲音和新郎的喜樂為喜樂。

施浸約翰從心底發出這個千古的禱告：「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八個字包含了他對主極深的愛和順服。我們事奉的目標，應以幫助人竭力追求、愛慕、跟隨基督，而不是盼望人崇拜、跟隨我們。所以切記，在服事中，千萬不要在意自己的角色是否重要，也不要與別人比較是否自己的工作更成功，而要將一切專注、榮耀、感恩和讚美，都歸給祂。

本節的話對現代的基督徒而言，還具有另一層的屬靈涵義。本節可另譯為「祂必須增加，我必須減少」說出了基督徒屬靈長進的定律。基督徒的屬靈長進，不是看聖經知識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乃是要看是否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興旺——基督的成分越過越多，基督得著完全的地位，而我們自己是否逐漸衰微——天然的生命越過越萎縮，自己的成分越過越減少。另一面教會的興旺與否，不應以辦活動為中心，而是以流露基督為中心；也不要太看重人數是否增加，而是要注意是否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是否讓基督在教會中有豐滿的充滿(弗三 19)。

【演好一角】台灣政治家馬英九，追述亡父的忠告：「父親對我沒有職務上的期望，他只是常常提醒，有舞臺就好好的演一角，沒舞臺就靜靜做一個觀眾」。今天我們屬神的人，也是戲景，勿驕勿餒，演好一角，此願足矣！時代先鋒約翰，深知一

己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有一天，我們也會消逝於人間的舞臺。然而，但願我們的一生也能令千萬人的眼目聚焦於主，才是你我成敗的定論！

**默想** (一) 施浸約翰是奉神差遣的(22~30 節)指出他深知自己的身份和使命，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然即將消逝於人間舞臺，喜樂也可以滿足。聖徒阿！服事得喜樂的秘訣，就是將注意力放在我們的新郎身上，讓「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二) 主是從天上來的(31~36 節)指出信祂的有永生，不信的被定罪。聖徒阿！勇敢地向人宣告，神賜豐滿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為要我們多得著基督，滿有基督！

**禱告** 主啊！祢必興旺，我們必衰微，求祢使我們的「己」越來越少，祢在我們裏面裡越來越加增。

**詩歌** 【哦主！求祢長在我心】(《聖徒詩歌》567 首第 5 節)  
可憐的己，願其消沉，惟祢作我目標，  
使我逐日藉著祢恩，更配與祢相交。  
(副) 願祢逐日維持的力，仍然顧我軟弱，  
祢的亮光除我陰翳，生命吞我死涸。  
**視聽**——[哦主！求祢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五月二十三日

**讀經** 約四 1~30；主是活水！

**重點** 《約翰福音》第四章 1~30 節詳細描述主耶穌第一次將「活水」的福音介紹給撒瑪利亞婦人和她蒙恩得救的過程。在這一段經節中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的對話中，啟示了祂自己和得活水(救恩)之路，也記載了她生命的改變。主耶穌離開猶太往加利利去，並定意要經過撒瑪利亞。在敘加附近的雅各井，主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遇見了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而此時門徒進城買食物，於是祂向婦人要水喝。這個婦人拒絕主的要求，因撒馬利亞人與猶太人沒有來往。對於她的反應，主以神的恩賜和得活水來回應。然而她不知活水是什麼，故以無工具，井深與祖宗雅各的井等來質疑主是否比雅各還大。於是主耶穌對她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她立刻求主把水賜給她。主卻摸她的良心，清楚數出她已有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她的丈夫來。談話至此，她突然轉變話題，詢問當在那裏作禮拜。對於她對答非所問的反應，主卻用耐心和愛心來回應說：「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之後，她因主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彌賽亞」時，就驚喜得「留下水罐子，往城裡去」，對眾人作見證，告訴他們把她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說出來的人可能就是基督。於是眾人就出城往主耶穌那裏去。

鑰節	<p>「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約四 4】；  「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p>
鑰字	<p>「必須」(4, 24 節)——本段經節中有兩個「必須」：</p> <p>(一) 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4 節)——撒馬利亞人與猶太人互相仇視，通常猶太人會避開去撒瑪利亞。然而在這段聖經裏，我們驚訝主耶穌刻意經過此地，為了是要去尋找她、喚醒她、拯救她，並且為她解決心靈乾渴的問題，使她蒙恩得救。然而這位婦人不只是猶太人所輕視的「撒瑪利亞人」，也是已有五個丈夫的不道德婦人。她被人排斥、被人拒絕，主卻去尋找她、喚醒她、拯救她。在炎熱的中午，主耶穌雖然走路困乏，又饑又渴(6 節)，卻樂意地與她對話，啟示祂是活水能滿足她一切的需要，因而喚醒她內心的空虛、孤單、不滿、失望、罪疚。若不是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個懵懂無知的撒瑪利亞婦人必定直奔地獄。祂就是這樣一位愛人的主，難道祂會忽略我們嗎？</p> <p>(二) 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4 節)——這位婦人與主論及信仰上「敬拜」的問題時(19 節)，主很清楚地告訴她：「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在靈裏和實際。」(原文另譯，『用』字原文是『在...裏』(in)) 這是何等重要的宣告。因為神是靈，我們拜(接觸)祂必須在靈裏，地點和儀式是毫不相干的，而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也是毫無所獲的。這裏的『誠實』是指是真理，真實，實際。因為神是真實，也喜愛真實，所以我們進到神面前，也必須在是真實裏，就是裏面的實際和心意的誠摯。所以一切文章式的禱告和口是心非的敬拜，卻沒有與祂相通是毫無用處的。我們是否盼望主的活水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一直湧流，使我們的人生滋潤、滿足嗎？讓我們不斷的在聖靈與實際之中與祂交通往來吧！</p>
綱要	<p>本段可分為三段：</p> <p>(一) 主就是活水(1~12 節)——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p> <p>(二) 取用活水之路(13~26 節)——那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誠實拜祂；</p> <p>(三) 享用活水結果(27~30 節)——莫非這就是基督。</p>
核心啟示	<p>聖經並沒有記載這位住在敘加的撒瑪利亞婦人的名字，但本段卻詳細描述她蒙恩得救的過程。因著主的帶領和啟示，我們看到她對主認識的漸進過程：</p> <p>(一) 最先認識祂是「猶太人」(9 節)——因與主素昧平生，彼此不相干，她高傲地拒絕了主的要求；</p> <p>(二) 接著她稱祂為「先生」(11 節)——因主引導她討論人生正題，引起了她的注意及好奇心，開始對主存了敬意；</p> <p>(三) 後來認識祂雖然為大(12 節)——因主激發她『求』主賜給活水，然而她認</p>

為主仍不能祖宗雅各相比；

(四) 查覺祂是「先知」(19 節)——因主技巧地指出她生命中的不滿和罪，使她看出主具有超人的洞察力，是神的代言人；

(五) 認識祂可能就是基督(29 節)——因主繼續地帶領她認識祂，她雖還不敢肯定，不過卻從心中誠實地問道，「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因她作的見證和眾人的親身經歷，最後使他們都認定祂真是救世主(42 節)。

撒瑪利亞的婦人遇見主之後，她完全改變了；她能夠勇敢地面對自己，並能有勇氣面對人群。她原來在酷熱太陽底下去打水(6~7 節)，是因為怕人見到她，怕人知道她的事；但得救之後就不再避諱，立刻肯放下水罐，而「往城裏去，對眾人」作見證(28~29 節)。但願我們也都能放下手中的水罐，不顧一切地為主作見證。

【註】「許多人爭著想繼承使徒，而我卻寧願作撒瑪利亞婦人的後人，因當使徒出外找食物時，她心裏急著要救人靈魂，竟至把水罐子也忘了。」——戴德生

【福音改變了她和她的家】江蘇淮陰附近的村子裏有位姓馮的姊妹，過去是全村出了名的壞婆娘，性格極壞，人人不敢惹她，誰若是觸犯了她的，就甭想得安寧，無論家人或鄰舍，因一點小事，也會被她吵罵得頭皮發麻。一次，她與丈夫毆鬥，婆婆為了息事寧人，就抱著孫子來向她陪禮求情，求她看著自己親生孩子的面子，不要再打下去。她不但怒氣未消，反而從婆婆懷中奪過自己的孩子，拋到冰冷刺骨的河水之中。

一九八〇年，馮姊妹聽到了福音，悔改歸神，她認識自己的敗壞可憐，基督的赦罪之恩與捨命大愛，深深地吸引了她，她誠心誠意的悔改了。一個那麼兇的女人，變成了一個溫和善良的好姊妹。不久，試煉臨到了，以前受了許多委屈的丈夫，這時反而壯起膽來逼迫她、傷害她。她身上常常帶著無故被打的傷痕，強迫她放棄信仰，不准她去聚會，撕碎了她心愛的聖經和詩歌本。有時把她關在門外，她只得含淚到廚房裏度過長長的寒夜。她堅持忍耐著精神與肉體雙重痛苦，教會的弟兄姊妹為她流淚禱告，神安慰她，甘心忍耐等候試煉過去。終於她的丈夫醒悟悔改，而且還愛主。從此這個處在極危險、不安寧的家庭，變成了和睦、溫暖，充滿了主愛的小樂園。因著這個家庭的變化，使許多人感到驚奇。馮姊妹的公婆和鄰居都為此高興，甚至連無神主義者的鄉村幹部也說：「基督教能把壞人改變成好人，這是好事情。」——基督徒文摘《然而我蒙了憐憫》

默想

(一) 主就是活水(1~12 節)指出祂就是賜活水的主，是供應人生命的泉源。凡是心靈乾渴疲乏的，只要來到主面前，都會立刻經歷這一道生命的活水，流入心靈，漫溢全人，使我們的滿足和安息逐日深廣，直到永遠！

(二) 主論取用活水之路(13~26 節)指出人要用靈和實際拜祂。凡要享受主恩的，非在靈裏『喝』祂(14 節)不可，用頭腦心思去分析、研究，結果將

會一無所獲！

(三) 撒瑪利亞婦人享用活水結果(27~30 節)說出她勇敢地為基督作見證，叫人蒙恩，使主得著滿足。凡喝活水而得滿足的人，都會丟棄從前霸佔的事物(「留下水罐子」)，積極地傳福音，與人分享基督如何改變了我們！

**禱告** 主啊！求祢讓祢所賜的活水在我們生命中湧流，使我們一天一天地更深認識祢，更在靈裏和誠實中敬拜祢。

**詩歌** 【充滿我】(《聖徒詩歌》245 首第 1 節)  
何等榮耀，何等福氣，真理聖靈在我心，  
見證救主，啟示真理，光照、安慰並指引。  
(副) 充滿我！充滿我！願主聖靈充滿我；  
將我倒空，將我剝奪，願主聖靈充滿我。  
視聽——[充滿我~churchinmarlboro](#)

## 五月二十四日

**讀經** 約四 31~54；信心的增長。

**重點** 《約翰福音》第四章 31~42 節記載主耶穌這次撒瑪利亞之行的結果。先是對門徒的影響，後是對撒瑪利亞人。27 節~38 節是藉祂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的機會教導門徒。此時正是吃飯的時間，因此門徒帶回食物請祂吃。然而祂卻對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對主而言，祂的食物就是遵行差祂來者的旨意，作神的工。祂提示門徒：「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教導門徒要把握撒種和收割的時機。底下，39~42 節記載撒瑪利亞人的得救。他們因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就「求」主在那裡住下，祂便住了兩天。與主的接觸，聽見祂的話，他們相信祂真是救世主。接著，43~54 節記載祂在加利利行了第二件神蹟——『表號』。由迦百農來的大臣，求主耶穌醫治其兒子，求祂由迦拿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主對他說：「若不看見『表號』你們總是不信」。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於是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大臣聽信主耶穌的話就回家去了。正當主的話說完的時候，他的兒子就得了醫治。大臣和他的一家因證主的信實和大能，全家都信了主耶穌。

**鑰節** 「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  
【約四 50】

**鑰字** 「你的兒子活了」(約四 50)——大臣之子得醫治與水變為酒的『表號』都是約翰唯一記錄主在迦拿所行的。每個事蹟的背後都有特別的屬靈意義。在水變酒的『表號』中，我們看見了祂是「能改變一切的生命主」，使憂愁的變為喜樂；在醫大臣之子的『表號』中，我們則看見了祂是「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主」，使患病的變為

	<p>健康。另一方面，這位著急的父親，因他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而遠在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的兒子康復了。</p>
<p><b>綱要</b></p>	<p>本段可分為三段：</p> <p>(一) 教導門徒(27~38 節)——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p> <p>(二) 撒瑪利亞人的得救(39~42 節)——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p> <p>(三) 醫治大臣的兒子(43~54 節)——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p>
<p><b>核 心 啟 示</b></p>	<p>本段我們看到主藉著人的苦難和疾病，激發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這位住在迦百農的大臣，離當時主耶穌所在的迦拿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這位大臣心急如焚，因為他的兒子「患病」(46 節)，而且「快要死了」(47 節)。當他聽到主耶穌所行的事蹟，心中燃起一絲希望，就一路趕到迦拿來，懇求主幫助他那垂死的兒子。在他心中，認為只要主到了他的家，他的兒子便會得醫治。我們的主顯示出祂的無限愛憐和無限忍耐！祂明白這位著急的父親，安慰他並給他確實的應許，「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他絲毫不懷疑主所說的話。就是這麼簡單，他帶著相信的心回家去了。起先催逼他去找尋主耶穌所燃起的信心小火花，如今成了信心的熊熊火焰。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他的兒子康復了。</p> <p>從這大臣與主相遇的過程中，我可以看到他信心增長的步驟：</p> <p>(一) 聽見祂 (47 節上)：「耳」聽道是通道的開端(羅十 17)。</p> <p>(二) 來見祂 (47 節中)：「腳」必須到主面前來(太十一 28)。面臨危機絕境，只要肯『來』就有希望。</p> <p>(三) 求祂 (47 節下)：看見自己全然無助，才會謙卑的開「口」『求』。若不求，就不能得著(雅四 2)。</p> <p>(四) 信祂所說的話 (50 節上)：簡單的「心裏」相信是得著主應許的唯一之路(羅十 10)。</p> <p>(五) 遵祂的話回去 (50 節下)：「信而順服」是信心長進的表現。</p>
<p><b>默想</b></p>	<p>(一) 主教導門徒(27~38 節)指出人遵行神的旨意和作成祂的工，能使耶穌基督心滿意足。把握時機，隨時流露生命、供應基督，使人歸信神，是使主的心和人的心都得滿足的途徑。</p> <p>(二) 撒瑪利亞人得救(39~42 節)指出因婦人的見證和親自聽見主的話而蒙恩。客觀接受他人見證和主觀經歷主的同在是認識基督之路。</p> <p>(三) 主醫治大臣的兒子(27~30 節)指出他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才能體驗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醫治。「聽」、「來」、「求」、「信」而「順服」是我們信心增長的的步驟。</p>
<p><b>禱告</b></p>	<p>主啊！求祢使我們「聽」、「來」、「求」、「信」而「順服」祢所說的每一句話，在信心中不斷的增長。</p>

詩歌 **【信而順服】**(《聖徒詩歌 161 首》第 1 節)  
當我與主同行，在祂話的光中，何等榮耀照亮我路程；  
當我肯聽命令，祂就充滿我心，信而順服者主肯同行。  
〈副歌〉信而順從！因為除此以外，  
不能得主喜愛，惟有信而順從。  
視聽——[信而順服~churchinmarlboro](#)

五月二十五日

讀經 約五 1~30；你要痊癒麼？

重點 《約翰福音》第五章 1~30 節記載主耶穌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和因祂所作的而引起紛爭。1~9 節記載祂醫好了一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主來到耶路撒冷過節，祂在畢士大池旁邊看見等候的人中，有一個已害病三十八年的人，就問他說：「你要痊癒麼？」。那病人的答覆，他每次水動的時候，無人幫助他，正去的時候，總有人先他下池去。主耶穌簡捷而有力的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就痊癒了。10~18 節記載猶太人的敵對。當猶太人看見那醫好的人，便告訴他安息日不可拿起褥子。他給他們一個簡單的回覆，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於是猶太人叫他指出那人是誰。而當時他不知道祂是誰，因為主已經從聚集的人群中躲開了。那一天稍後主耶穌在殿裏遇見痊癒的人，就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接著，他告訴猶太人是主耶穌醫治了他，結果猶太人逼迫耶穌。而祂回應那些猶太人，「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因祂在安息日治病和表明自己是與父同等的，但遭到猶太人的惱怒，甚至想要殺害祂。19~30 節記載主耶穌告訴他們祂和父神的關係。祂所作的正是父所作的。父的工作是一直在進行，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這個工作就是『叫人得生命』(21、24~26 節)和施行審判(22、27~30 節)。在本段我們看見，祂三次說「實實在在」：(1)子憑自己不能做什麼，父作，子才作(19 節)；(2)誰相信祂和相信那位差祂來的父，就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24 節)；(3)誰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誰就要活了(25 節)。

**【耶穌基督是神兒子的證實】**

- 一、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19 節)
- 二、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使人活著(21 節)
- 三、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2 節)
- 四、父願意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23 節)
- 五、聽子的話，就是信差祂來的父，這樣的人就有永生(24 節)
- 六、死人聽見子的聲音，就要活了(25 節)
- 七、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26 節)

**鑰節** 「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  
【約五 8~9】

**鑰字** 「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約五 8)——在主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表號」中，我們則看見了祂是「叫人得生命的主」，使癱瘓的變有力。主簡潔有力地給那癱子三重命令：「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當這人相信主耶穌的話，完全順服祂的命令去行時，奇蹟就發生了。新生命和能力便湧進那病人身上，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並且不僅是行走，照著希臘文的語態乃是『不斷地行走』或『一直地行走』。所以不論我們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我們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 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  
(二) 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三) 論子與父的關係(19~30 節)——子與父在工作上、復活上、審判上、尊敬上、與生命上原為一。

**核心啟示** 本段我們看到主耶穌醫好了一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這位病了三十八年的可憐病患，雖然他天天在池邊，極其盼望病得痊癒，可是「沒有人」把他「放」在池子裏。這個癱子的人生是何等的無奈和無助。卅八年是漫長的年日，也許是他半生的年日。他天天都在忍受肉身的折磨，忍受精神上的空虛和痛苦。三十八年過去了，他仍然躺在那痛苦的盼望裏，很可能他永遠不會得著他所希望的。這個癱子的人生又是何等的失望。然而這不單是他的病況的寫照，也是人的生命殘缺的寫照。沒有人能解決自己生命上的難處，也不能救別人，歷世歷代的人都對存著希望能改良自己和他人，但是沒一個例外，最終全帶著他們的希望與理想進到墳墓裏去。

但主耶穌「看見」了他，祂「知道」他病了許久，祂就主動採取了行動。祂看見他躺著，就說，「你要痊癒麼？」這看似多餘的問題，其實隱含著主耶穌極大的關懷與慈愛，是祂主動介入到這位病人的生命當中，祂先帶他面對他最深的需要，渴望被醫治，再使他從一切人、事、物轉向這位偉大的醫生。不是主耶穌能不能醫治，而是他要不要痊癒。我們的主並不是在問他是否已下決心，決定要得痊癒。這不是一個意志的問題，而是一個願望的問題。「你要不要得痊癒呢？」主耶穌知道這是他最大的心願，但祂同時也想聽到他親口承認自己是多麼的無助，並渴望得到醫治。就如救恩一樣，主知道我們是多麼的需要拯救，但祂也等著聽到我們親口承認自己走迷了路，並且願接納祂作我們的救主。接受救恩的第一要素就是我們要一個有強烈的願望。主耶穌來對我們說：「你真的要改變嗎？」如果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我們滿足於現狀，就不會有改變臨到我們身上。

親愛的，你覺得癱腿不能行走嗎？你常因看不能行善而感覺失望嗎？你曾一再的嘗試一再的失敗嗎？你是否因生活中的困難或挫折失去盼望呢？你千瘡百孔的內心，誰能修補呢？沒有一個辦法能醫治你，也沒有一種努力能醫治你，只有這一位生命的救主能。當你失意時，惟有祂「知道」你內心深處的需要。所以不論你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和祂有活的關聯，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你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心靈被誰治理】**奧古斯丁是第四世紀的神學家，在他著的「懺悔錄」中，記述他少年時的一個夢。原來當他在作律師時，很佩服羅馬大演說家西色洛(Cicero)的學說，所以他一切的言語行動都是西色洛化，但他生活敗壞。他夢見他死了，靈魂來到天堂門口，守門的天使問他說：「你是誰？來作什麼？」他回答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是米蘭地的奧古斯丁。」守門的天使說：「不是！你是一個西色洛徒。」奧氏大吃一驚，求他解釋。天使說：「一切靈魂在世界被誰治理，他便成為什麼。你的裡面充滿的不是基督，乃是羅馬的西色洛。所以你不能進去。」奧氏一驚而醒，從此，悔改轉向主，讓基督治理他的生活、思想、心靈。

- 默想**
- (一) 主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指出生命之主口出恩言，帶給全新力量和醫治！我們是否也經歷身、心、靈的生命醫治，好叫我們癱瘓的人生變成有力的人生嗎？
  - (二) 主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指出神在第七日終止了創造工程，但從未停止拯救人(來七 25)，分賜生命(約十 10)和建造教會(太十六 18) 等的奇工！我們是否也『一直不斷地』全心、全力地完成祂所託付給我們的工作嗎？
  - (三) 主論父與子的關係(19~30 節)指出父與子是合一的，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今日叫人得生命，那日施行審判！我們是否常在靈裏聽見祂的聲音，好叫我們屬靈的光景活潑、新鮮嗎？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不斷地聽從祢的話，接受祢大能生命的醫治，生活中不斷地經歷從軟弱變剛強，從受轄制得釋放。

**詩歌** **【榮耀之釋放】**（《聖徒詩歌 100 首》副歌）  
榮耀之釋放！奇妙之釋放！  
我再無罪惡束縛痛苦；  
榮耀釋放者是救主耶穌，  
從今到永遠，使我釋放。  
視聽——[榮耀之釋放~YouTube](#)

五月二十六日

**讀經** 約五 31~47；四大見證！

**重點** 《約翰福音》第五章，整章都是記載耶穌該上耶路撒冷守節時發生的事，肇因是

	<p>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癱子。猶太人因著主耶穌「稱神為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顯得非常憤怒，就想要殺祂。然而，祂公開地解釋祂與父的關係。接下來，在31～47節，我們看見四大見證，證明子是由父那裡來的。這四個見證：(1)施浸約翰為真理做過見證(31～35節)；(2)子工作的見證是從父那裡差來的(36節)；(3)父和父的道的見證(37～38節)；和(4)聖經的見證(39～47節)。同時，主也責備人不信祂的八個原由：(1)情願暫時喜歡施浸約翰的燈光(35節)；(2)沒有聽見神的聲音(37節上)；(3)沒有看見神的形像(37節下)；(4)沒有父神的道在心裏(38節)；(5)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40節)；(6)沒有神的愛在心裏(42節)；(7)不求由神來的榮耀(44節)；和(8)不信摩西所寫的書(47節)。</p>	
<p><b>鑰節</b></p>	<p><b>「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節】</b></p>	
<p><b>鑰字</b></p>	<p><b>「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b>(約五 40) ——這節指出查經若只用頭腦，結果反而不好。有一個晚上聚會時，宋尚節從講台後邊跑出來，長袍裏塞了一本聖經，比著樣子說：『查經，查經，越查知識越多，肚子越大；越大，越大，就成了猶大！』查經真是會叫頭腦越過越大。聖經告訴我們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又說，字句是殺死人。主說：<b>「你們查考聖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b>查經是一件事，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又是一件事。</p>	
<p><b>綱要</b></p>	<p>本段可分為四段：</p> <p>(一) 施浸約翰的見證(31～35節)——他為真理作過見證；</p> <p>(二) 子工作的見證(36節)——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p> <p>(三) 父和父的道見證(37～38節)——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p> <p>(四) 聖經的見證(39～47節)——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p>	
<p><b>核心啟示</b></p>	<p>猶太人以他們的宗教為誇口，特別是以明白舊約為自豪。然而主指出他們並不真正明白舊約的內容。雖然他們很注重讀聖經，在殿裏讀，在家裏也讀，但是目標錯誤，態度錯誤和方法錯誤。儘管他們努力、仔細研讀，卻無法讀出基督，自然也得不著生命的供應。他們並非不知道讀聖經不僅是研究字句，更重要的乃是尋求其中的「永生」；可惜他們沒有進一步的來到主的面前，所以他們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是枉然。同樣的，我們千萬不要像猶太人為查經而查經，結果只有「查考聖經」的動作，卻沒有經歷聖經裏面的內涵，就是這位賜人生命的主。</p> <p>我們讀聖經應以認識基督為唯一的目標，因為聖經的內容乃是專一的為基督作見證。而我們每一次翻開聖經，要存著來遇見基督的態度和心情。因此，我們讀經，還不光只是尋求其中屬靈的亮光，和得著生命的供應；更重要的是學習來到祂面前，在愛中與祂相交，在光中與祂同行，讓神的話支配、管理我們的全人。</p> <p>而我們如何讀經呢？最要緊的是要將我們的心，專一的歸向主；不要憑著頭腦來理</p>	

解聖經的道理，否則所得的只不過是字句、儀文；要憑著靈與生命來體驗神活潑、有功效的話(來四 12)，因為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六 63)。在此我們不能詳細述說如何讀聖經的事，請讀者參考倪柝聲所著的《讀經之路》這本書。  
親愛的，聖經對我們是活的嗎？神是否常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在我們讀神的話是否得著生命的滿足和供應嗎？

**默想**

(一) 施浸約翰的見證(31~35 節)指出他再三見證祂是神的兒子，神的羔羊，是用聖靈施浸的一位。讓我們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二 42)。

(二) 子工作的見證(36 節)指出祂所傳的道、所醫的病、所行的神蹟、所成的救恩，使人認出祂是從父那裏差來的。讓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三) 父和父的道見證(37~38 節)指出父神親自為祂兒子作了最強力的見證。讓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加一 16)。

(四) 聖經的見證 (39~47 節)指出全本舊約就是為祂作見證。讓我們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禱告** 主啊！在每次閱讀祢的話語時，幫助我遇見祢，更多的得著祢。

**詩歌** 【耶穌我來】(《聖徒詩歌》294 首第 1 節)  
脫離捆綁、憂愁與黑影，耶穌，我來！耶穌，我來！  
進入自由、喜樂與光明，耶穌，我來就祢！  
脫離疾病，進入祢健全；脫離貧乏，進入祢富源；  
脫離罪惡，進入祢救援，耶穌，我來就祢！  
視聽—— [耶穌，我來~churchinmarlboro](#)

五月二十七日

**讀經** 約六 1~21；兩件神蹟。

**重點** 《約翰福音》第六章 1~21 節記載的是主耶穌的行兩件神蹟——『表號』。1~15 節記載主給五千人吃飽。主耶穌渡過加利利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主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而跟隨他。祂看見這許多人，就問腓力從那裏可以買到餅給眾人吃。腓力回答，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叫眾人吃一點。安得烈告訴主，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但無法滿足眾人的需要。主耶穌要門徒讓眾人坐下，祝謝後分給眾人，眾人吃飽了剩下的餅碎竟裝滿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後，要強逼祂作王，祂就離開眾人退到山上去。16~21 節記載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到了晚上，門徒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就在此時，他們看到主由海面上走過來就害怕起來。主耶穌安慰他們說：「是我，不要怕！」門徒知道是主，就喜歡接祂上船。接下去，他們立時到了所要去的地方。

鑰節	「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約六 9)
鑰字	「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約六 9)——若是沒有孩童交出來的五個餅，兩條魚，就沒有讓眾人吃飽的餅。讓我們盡所能的，將所有的交給主，祂能完成我們所不能的。我們不斷數算的是資源的多寡，卻忽略那賜無限祝福的主。若沒有主的祝福，就是比二十兩銀子更多的餅，也是不夠的。認識這個事實，我們只要倚靠神，並等候祂的神跡就行了。因祂的祝福，就可以帶領我們度過許多的難關。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 主餵飽五千人(1~15 節)——顯明祂是生命之糧的表號； (二) 主在海面上行走(16~21 節)——顯明祂超越萬有的表號。
核 心 啟 示	本段有二件神蹟，值得我們思想： (一) 五餅二魚這個神蹟看來非常重要，因為四卷福音書均有記載(太十四 13~21；可六 30~44；路九 10~17)，但是《約翰福音》是以『主耶穌是天上降下的生命糧』的角度來敘述這個『表號』，顯明祂能把有限變成無限，將貧乏變成豐富，並且祂就是生命無限豐盛的供應。本章 24~65 節詳細的解釋其屬靈意義。 (二) 而主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蹟，在馬大和馬可福音書也都有記載(太十四 22~36；可六 45~52)。然而只有《約翰福音》記載『門徒就喜歡接祂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21 節) 這個『表號』顯明祂是超越自然的主，有了祂的同在，就能使我們波動的人生變成平靜；在面臨人生大風暴時，祂也必引領我們渡過一切難關。 <b>【要向上仰望】</b> 在大海洋中，一隻大船在風浪翻騰中起伏不定。船上熟練的水手，受命爬上桅桿工作。在狂風中他勇敢地往上爬，由於船搖晃得太厲害，稍微不小心，就有被摔下來葬身魚腹的可能。工作完成後，他偶然地往下看怒濤狂風，注視傾斜的甲板，他覺得頭暈，好像握緊著的手失去了力量，於是大喊說：『哇！糟了！快掉下去了！』，『喂！你為甚麼往下看？往上看！』水手們在甲板上呼喊著。那桅桿上的水手舉目望天，平心靜氣地得了自信，平安地下到甲板來。這是個偉大的教訓，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責任，是努力工作，但心思要常向上仰望。在困難與沮喪時舉目向上，父神隨時會向我們施以援手。——川部金四郎《清晨心路》
默想	(一) 主餵飽五千人(1~15 節)說出祂的救恩帶來豐盛的供應，使飢餓的變飽足，顯明祂是生命之糧。面臨龐大需要，祂能應付、供應；只要將我們的所有(孩童的五餅二魚)全交給祂，仰望祂的祝福！

(二) 主在海面上行走(16~21 節)說出祂的救恩帶來超然的平安，使波動的變平靜，顯明祂超越萬有。面臨人生風波，祂會眷顧、扶持；只要將祂接到我們的「船上」——我們的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有祂同在，就不要怕！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們更深地認識祢和祢的作為，我們願將現有的一點點交出，讓祢祝福、擊開，供應眾人的需要，也讓祢得榮耀。

**詩歌** 【願主為我擊開生命的餅】(《聖徒詩歌》688 首第 5 節)  
愛主，求祢祝福祢的信息，像祢為餅祝福在加利利；  
叫我網綁都脫，鎖鍊都落，自由為祢生活，為祢工作。  
**視聽**—— [願主為我擊開生命的餅~churchinmarlboro](#)

## 五月二十八日

**讀經** 約六 22~40；生命的糧。

**重點** 《約翰福音》第六章 22~40 節記載了主耶穌的四次答問，可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是 22~29 節，在不久之前，主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眾人逼祂作王不成。今天他們就翻山越嶺、下船渡海到迦百農去找祂。然而這些人僅停留在經歷神帶給他們的各項好處。當他們找到了主耶穌之後，就問祂何時來到？主卻責備他們的心態是「吃餅得飽」。因此祂勸他們應該為人子所賜存到永遠的食物勞力，而不要為必壞的食物勞力。因祂提到「勞力」，眾人就聯想到「做工」，就問祂應當怎樣行才是做神的工？主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第二部分是從 30~40 節。主要他們「信」，於是眾人立刻就想到要求主行神蹟才信祂，並提起有關曠野嗎哪的神蹟。主揭示祂自己就是神的糧，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接著，他們就要求主將這糧賜給我們。主繼而說明，祂就是生命的糧，而人所需要作的是：「到」祂這裏來(35, 37 節)和「信」祂(35, 40 節)。接下去，主責備他們看見了祂，還是不信，並且表明凡天父所賜的人，祂叫一個也不失落，並且使他們得永生並復活。

**鑰節**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

**鑰字** 「生命的糧」(約六 35)——即指『叫人活著』或『賜人生命』的糧食(51 節)。在此表明祂能滿足人一切的渴望，滿足人一切的需求。本段主耶穌指出祂就是人天天需要的真糧(32 節)，其性質是屬天的，因為祂是是父神賜的(32 節)。這『神的糧』(33 節)具有兩個特色：(1)是從天上降下來的(33, 38, 41, 42, 50, 51, 58 節)；(2)是能賜人生命的(33 節)。祂就是「生命的糧」，使人得著永遠生命，不單是今世享受神所祂豐滿的生命，不餓不渴(35 節)；而且將來使人復活，進入最終的榮耀(39~40 節)。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 論作神的工(22~29 節)——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 (二) 論生命的糧 (30~40 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核心啟示** 《約翰福音》第六章 35 節，主在此向世人宣告，祂是從天上降下生命的糧，乃是使人得到生命。從這節聖經，我們看到饑餓的如何得著飽足，乾渴的如何得著解決的過程：

- (一) 認識祂就是『我是』——不是頭腦上的知識，而是在聖靈中受啟示。《約翰福音》一共記載了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宣告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而祂的名字就是「我是」；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祂是祂以自己來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此節是主七個宣告的第一個，表明祂能滿足我們至深的飢餓，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
- (二) 到主這裏來——不僅僅是參加教會的活動、例行禱告、讀經等，乃是建立信靠祂、順服祂、愛祂的關係。所以要存清潔的心到主面前來，讓祂寶貴的話語感動、光照、引導我們。主啊，你若來吸引，有誰不跟隨呢(歌一 4)？
- (三) 相信祂——不僅僅是相信而接受祂，乃是信入而聯於祂的能力、智慧、引導、保守、供應。基督有如神所開的一張簽了名的空白支票，而我們只須用信心來支取祂一切的豐富和無限的祝福。

親愛的，生活的每一天，我們是否用盡時間精力，只為肉身的食物奔波，還是到主這裏來，為永生的食物勞力呢？

**【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 宣信旅行了一千哩路，到芝加哥慕迪先生那裏，參加同工退修大會。那天晚上六時，他到達那裏，赴第一個聚會。他並沒有聽慕迪講甚麼，卻有一位又簡單又熱誠的傳道士站起來，面帶笑容說：『我來此地，想得到慕迪先生幫助我。但是昨夜，我看見主耶穌，我一直注目瞻仰祂。我就感覺今後一生，除主以外，我也無求，我亦無望。』接著他就大聲說：『阿利路亞！讚美主！』有一句話，立刻感動宣信的心，『你所需要的，就是耶穌，你到祂那裏就好了。』那晚，他未等到那個特別聚會結束，就離開芝加哥，搭火車回家去。他到了他的聚會處辦公室內，關上門，跪在主前，直到祂來充滿他的心。感謝神，祂使他高唱：『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心平安喜樂；我已經看見耶穌，一切得了供給，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已心滿意足；以主作我一切。』這給宣信很清楚地啟示，基督在他裏面，供給他，作他的一切。他所需要的，就是主耶穌。

**默想**

- (一) 祂指出信神就是作神的工 (22~29 節)。讓我們把人生追求的目標轉向主，「信」——聯於祂，並且讓祂工作！
- (二) 祂指出祂就是生命的糧，乃是賜人生命(30~40 節)。讓我們到主面前來，

得享祂豐滿生命的供應，並且活在祂的保守中——總不丟棄我們！

**禱告** 親愛的主，求祢開啟我們的心，使我們不但能明白祢寶貴的應許，更能進入並享受祢又奧秘又寶貴的應許中。

**詩歌** 【我主耶穌是生命源】(《生命詩歌》372 首第 2 節)

我主耶穌是永生倉，我主耶穌是生命糧；  
吃了這糧，主曾明說，就永遠永遠不再餓。  
難道永遠不再餓？是！永遠不再餓！  
難道永遠不再餓？是！永遠不再餓！  
吃了這糧，主曾明說，就永遠永遠不再餓。  
視聽——[我主耶穌是生命源~YouTube](#)

五月二十九日

**讀經** 約六 41~71；我們還歸從誰呢？

**重點** 《約翰福音》第六章 41~71 節記載了因為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引起了猶太人的爭論 (41~59 節) 和門徒們不同的反應(60~71 節)。猶太人私下議論，以為主耶穌是約瑟的兒子，就質疑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主指明除非父吸引人，否則人無法到祂那裏。接著，主重申信祂的人有永生，祂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凡吃這糧的，就必永遠活著。而祂所要賜的糧，就是祂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猶太人懷疑主怎能把自己的肉給眾人吃。祂鄭重地告訴他們，祂的肉、喝祂的血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和在末日要復活。而吃主肉喝主血的人，常在主裡面，主也在他裡面。直到這時候，有些門徒覺得這話甚難，難以接受。故主問他們，倘或他們看見祂升到天上又會怎樣想呢？於是向他們解釋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接下去，主指出門徒中間有不信的人，並預言有人要賣祂。從此，許多門徒退去不再跟隨祂。在這時候，主就問十二個門徒，「他們也要去嗎」？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然而主知道十二個門徒中間有一個是魔鬼，那是指加略人猶大將會賣祂。

**鑰節**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8)

**鑰字** 「我們還歸從誰」(約六 68)——本段記錄了對於主同樣的話，許多門徒不因能領會祂所說的話之屬靈意義 (60 節)，而跌倒退去的過程；但也記下彼得對祂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彼得因認識主「有永生之道」，有永遠的價值，永遠的榮耀，他的心就不肯「歸從」在主以外的人、事、物。因此，人對基督正確的認識，乃是跟隨祂並與祂同行的原動力，對「永生之道」有正確態度，才能堅定的跟隨祂到底。

「我們認識神的話，不在於支配神的話；我們認識神的話，乃在於神的話在裏面

	支配我們。這是認識聖經的道理。神的話是為著屬靈的、生命的認識；神的話不是為著肉體、心思的理解。若不憑著靈與生命來認識神的話，路就走錯了。」——倪柝聲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 生命之糧的談論(41~59 節)—— 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 (二) 門徒的反應(60~71 節) ——有中途退去的，也有跟從到底的。
核心啟示	<b>「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六 66】</b> 他們吃了餅和魚之後，你看他們是何等熱心追求主，他們不辭辛苦，不怕路遠，要來尋求主。但是，當主指出他們追求的存心不過是為著吃餅得飽的時候，當主說出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十字架生命之道的時候，當主沒有照著他們的心願成全的時候，當主叫他們的盼望落空的時候，從此祂門徒中就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了。如果追求的目的不是主自己，而是在主以外的甚麼，這種人都是經不起試驗的，都是要被淘汰的。在主的道路上，不知道已經有多少人因著懼怕，因著驕傲、自誇，因著愛惜自己性命，因著貪愛世界，因著主的靜默，因著患難、痛苦...而被淘汰了。親愛的旅伴，你站不住了麼？你甘心被淘汰麼？雖然蒙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但願我們不是退後的人，乃是有信心奔那前面道路的人。—— 愚 <b>【要有繼續航行的信心與決心】</b> 當哥倫布初次航行大西洋探尋印度時，每天在他私人航海日記上記下一句話：「今天我們繼續航行。」當時他正在極度絕望的情況中，他們共有三艘船，其中有一艘已失了舵，船上的水手已萌起叛亂之心...，但他卻能堅持其信心，寫下「今天我們繼續航行」。這是多麼偉大的信心與決心！今天的基督徒也該有這種決心，不管在任何艱困的環境中，仍有「今天繼續航行」的信心，永不灰心，絕不氣餒地走完人生旅程，因為那忍耐到底的必然成功。 默想：信仰道上，困難時出，你看門徒也離開耶穌，那麼我也想過離開主嗎？
默想	(一) 生命之糧的談論(41~59 節)指出吃人子肉，喝人子血即是接受祂的話語得生命，並與祂的生命聯合為一。聖徒阿！我們是否常「住在主裡」，而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呢？ (二) 門徒對祂是生命之糧的反應(60~71 節)指出因認識不清，有退去的；也有因認識祂有永生之道，就堅定地跟隨祂。聖徒阿！我們應當歸從誰呢？
禱告	親愛的主，祢有永生之道，我還歸從誰呢？幫助我的信心，對準祢自己，領受祢的道，也領受祢向我所說新鮮的話語，叫我的生命活過來。
詩歌	<b>【我已經決定】</b> (《聖徒詩歌》300 首第 1 節) 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三次) 永不回頭，永不回頭。

五月三十日

讀經 約七 1~36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重點** 《約翰福音》第七章至十二章記載主耶穌生平中最後六個月的「被棄絕時期」。整個第七章都是說到主耶穌在住棚節，到了耶路撒冷和在聖殿裡所發生的事。1~36節記載了其中四件要事：(1)猶太人想要殺祂(1~2 節)；(2)祂的肉身弟兄不信祂，激祂在節期中顯揚自己(3~10 節)；(3)猶太人憑外貌斷定是非，希奇祂在節期中的教訓(11~24 節)；(4)眾人不知道祂的源頭(25~36 節)。主耶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的緣故，停留在加利利，而不在猶太地區逗留。主肉身的弟兄雖然不相信祂，卻催促祂在住棚節上猶太去顯揚名聲。祂表示祂自己的時間還沒有到，而世人因祂指出他們的惡所以恨祂。他弟兄去過節後，主也暗暗的去耶路撒冷去過節。在節期中，祂上殿去教訓人，令猶太人覺得稀奇，而且不明白祂怎麼會明白聖經呢？祂只簡單回答說，祂的教訓乃是從那差祂來者那裏來的，而凡立志遵神旨意的，就能分辨。接著，主提醒猶太人因為在安息日治好畢士大池的那個病人，他們開始密謀想殺害祂。在耶路撒冷有人感到詫異，為甚麼官長們不將祂捉拿呢？難道祂真是基督嗎？然而他們只相信祂從拿撒勒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主反駁他們，即使眾人知道祂的來歷，但祂乃是神差來的。他們就想要捉拿祂，但卻沒有人下手，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然而另有好些人因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祂又說，祂和他們同在還有不多的時候，以後人要找祂，也找不著，而他們再表示不解和懷疑祂的話。

**鑰節**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 6】

**鑰字**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七 6)——主耶穌在第 6 節所說的「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是指的什麼樣的「時候」。希臘文有兩個不同的字彙是用以指時間的，一個是 chronos，指延續的時間 (time)；另一個是 kairos，指一個特定的時刻 (season) 或是一個機會 (opportunity)。本段經節所用的『時候』便是後者，是指一個適合和正確的「時機」。主不立即上去過節，是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 主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祂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二) 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

**核 心 啟 示** 本段我們看到主耶穌一生在地上行動的原則，祂每天所過的一分一秒都是按照神所安排的『時機』來行事。祂上耶路撒冷的時間，乃是先尋求父的旨意，並且等

候父神的『時候』來到。所以，他人的看法和建議都不能影響祂按照神的心意和指示行事。因為祂行事的『時候』不受人的支配，而是掌握在神的手中。後來祂暗地裏上去過節（10 節），這並不表示與前段經節有矛盾之處，祂的行動完全符合神的旨意，並且是照神的『時候』行事。而祂未被人捉拿，也正是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30 節）。第 30 節所用的『時候』是指一個特定的時間。這表明神有祂的時間表，所以祂以主宰的大能阻止了人加害主耶穌的詭計，直到主耶穌定規被殺的時間到了。主是那太初就有的永遠之子，卻在地上一直甘願受神『時候』的限制。然而祂受神旨意的約束，也受神旨意的保護。我們是否像主耶穌在世上的生活一樣，不隨自己的意思行動，甘願學習活在神安排的『時機』裡；並且信靠祂照著最合適的『時候』來眷顧我們，扶持我們，在我們難處和困難中，總要開一條出路（林前十 13）。

親愛的，在這懷疑不信的世代中，主自有祂作工的『時候』。讓我們學習忍耐等候祂的『時間』，並且配合祂行動的『時機』。

**【慕勒回德國】**有一天，慕勒在他禱告之中覺得神要他回德國一次。他對神說：『有三件事，目前不能回去：一，若同師母去，三個孩子無人照顧；二，缺乏路費；三，需要一人代替管理孤兒。我不知道你的旨意是否要我回去，如果是的，在這些事上就求你豫備。』在這以後，有一天，來了一個人，他認為托他管理孤兒院，再合適沒有了；就對神說，有了一樣，還有兩件怎麼辦呢？不久又有一位師母要到他家住幾個月，正好看顧他的孩子；第二樣也有了。未了又有一人送他一筆個人的用費（他從來不用工作的錢）；第三樣也有了。他就問神現在可以不可以就動身。每次尋求神的旨意，都得一直的找，一次一次的察驗，必須學習怎樣和神對付，好好的有禱告，才能認識神。

默想	<p>(一) 主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指出無論環境怎樣，世人的看法，親情的壓力，和顯揚名聲的機會，祂自有作工的時間表。讓我們一生的行程及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按照神所定最美好的計劃，最合適的時間來行事！</p> <p>(二) 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指出無論猶太官長的敵對，百姓的議論，法利賽人的想要捉拿，祂一生遵行神的旨意。讓神的旨意成為我們的「意志」！</p>
----	---

禱告	主啊，我們不按自己的意思選擇個人的道路，乃是順從祢的心意，行祢所喜悅的事。
----	---------------------------------------

詩歌	<p><b>【求祢揀我道路】</b>（《聖徒詩歌》365 首第 1，3 節）</p> <p>一 求祢揀我道路，我主，為我揀選； 我無自己的羨慕，我要祢的意念。 祢所命定的前途，無論何等困難；</p>
----	---

我要甘心的順服，來尋祢的喜歡。  
（副）求祢握住我的手，祢知我的軟弱；  
否則我只能憂愁，不知如何生活。  
祢若握住我的手，不問祢是揀選，  
何種道路和時候，我心都覺甘甜。  
三 我的時候在祢手，不論或快或慢；  
照祢喜悅來劃籌，我無自己喜歡。  
祢若定我須忍耐 許多日日年年，  
我就不願早無礙；一切就早改變。  
視聽——[求祢揀選我道路~churchinmarlboro](#)

五月三十一日

讀經 約七 37~52；活水的江河。

重點 《約翰福音》第七章 37~52 節記載了主耶穌偉大的呼召（37~39 節）和祂說的話引起人們不同的反應（40~52 節）。在節期的最後一天，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在 39 節，約翰記加以解釋主耶穌說了這番話，乃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而那時聖靈還沒有賜下，因為主尚未得著榮耀。這話並不是說聖靈在此以前還沒有存在，而是說主地上的職事，有一定的步驟，必須經過死、復活、升天，而『得著榮耀』，然後聖靈才降下在門徒身上。這明顯指著五旬節以及那時聖靈的來到。然而眾人聽見主耶穌的話，因為各人意見的不同，而引起了分爭。40~43 節記載有人接受祂是基督，有人因為祂是來自加利利就懷疑祂的身分。44~49 節記載差役因主耶穌說話的內容和權柄，於是無人下手捉拿祂，但遭受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責備。50~51 節記載尼哥底母為主辯護，認為應該給祂辯護的機會，卻被他們嘲弄，質問他是否也是出於加利利。

【住棚節的背景】『住棚節』是在猶太曆七月十五日開始(相當於陽曆九、十月間)，一連慶祝七天。期間，時值莊稼收割完畢以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過節，居住在以樹枝臨時搭蓋的棚內，記念他們祖先四十年飄流曠野時住在帳棚內的經歷，並感謝神厚賜一年的豐收，使生命生生不息和使人們生活快樂。在整個節期之內人們都離開他們的房屋，住在小棚裏因而得名。這期間，在房屋的天臺上，在道街上，在城市的廣場中的在花園內，甚至在聖殿的庭院裏，到處都搭起小棚來。而且按當時的習俗，祭司則每天用金水壺，從西羅亞池盛水回來，經過水門，帶回聖殿，然後將水倒進聖殿祭壇旁的銀盤，藉此記念摩西擊打磐石，為以色列人取水的神蹟（出十七 6）。接著百姓便感恩，宣讀賽十二 3『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主耶穌就是在這節期的高潮，來到人群中，高聲宣告祂自己就是

	那被擊打的磐石，活水的源頭，救恩的泉源。
鑰節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
鑰字	<p>「人若渴了」(約七 37) ——當時主耶穌的呼喊，圍觀的人議論紛紛，並沒有引起多少正面的回響；可是這話卻在人類歷史的天空迴盪了近兩千年，久久不能褪去。因為祂過去在呼喊，現在仍在呼喊。祂的呼喊不僅是對未信主的人，也是對每一個基督徒呼喊，因為祂的「人若」這兩個字是指每一個人說的。這是每一個人無法改變的事實，儘管我們一生覓覓尋尋，內心永難在這心靈空虛、乾渴的世界裏得著滿足。然而祂不是一位問問題的主，祂乃是一位提供答案的救主。祂能解決我們的一切乾渴，不管是甚麼樣的乾渴。</p> <p>「我渴望的是甚麼呢？甚麼是我生命深處的呼求？不管它是甚麼，基督仍然能對你說，『到我這裡來喝。』」祂過去在呼喊，現在照樣在呼喊，聲明祂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摩根解經叢書》</p>
綱要	<p>本段可分為二段：</p> <p>(一) 主耶穌的呼召(37~39 節)——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p> <p>(二) 人們對主的不同反應(40~52 節)——眾人因著耶穌起了分爭。</p>
核心啟示	<p>當時的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已經忽略了過住棚節的真正目的，乃是為著記念創造、拯救他們的耶和華神。當節期的末日到了，就是最大之日，主耶穌站著高聲呼喊是十分有意義的，因為祂向一切乾渴的人類挑戰，宣告祂能滿足人深處的乾渴。那麼我們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呢？</p> <p>(一) 渴(37 節中)——我們心靈的渴望是甚麼呢？甚麼是我生命深處的需要？除非我們心靈感到不滿足，有迫切的需要，否則我們就不會來追求屬天的滿足。</p> <p>(二) 來(37 節下)——無論我們有多軟弱、多失敗，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來。因為祂的供應是無限的。而我們的來必須是天天的、繼續的、習慣的。</p> <p>(三) 喝(37 節下)——就是這樣的簡單，我們只須敞開心門，藉著禱告、神的話、與聖徒的交通，好好的享受祂，支取祂源源不斷的豐富、喜樂、滿足、平安、能力……。</p> <p>(四) 信(38 節上)——我們相信祂就是接受祂所成就的一切，並且與祂神聖、豐盛的生命聯合，讓祂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剛強、得勝。</p> <p>(五) 流(38 節下)——光喝活水而不流出，裏面定會死沉。供應活水不但幫助別人消解乾渴，也使我們更深的經歷，祂豐富的恩典如同「江河」，從我們裏面湧出。</p>
默想	(一) 主耶穌的呼召(37~39 節)提醒聖靈是活水，渴者來喝，信者暢飲！我們是否經歷聖靈在我們的生命中如江河般的湧流呢？

(二) 人們對祂呼召的不同反應(40~52 節)指出因為各人的意見不同和無知，眾人就為祂起了分爭。當我們聽到祂的呼召時，我們的反應如何呢？  
(三) 我們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37~38 節)呢？「渴」、「來」、「喝」、「信」是消解了我們的乾渴，「流」是供應了別人的需要。

**禱告** 親愛主，祢是活水的泉源，滿足了我們屬靈的飢渴，我們願祢的豐富從我們身上湧出，好使別人也能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

**詩歌** 【唱一首天上的歌】(《迦南詩歌》574 首)  
生命的河，喜樂的河，緩緩流進我的心窩。  
生命的河，喜樂的河，緩緩流進我的心窩。  
我要唱那一首歌，唱一首天上的歌。  
頭上的烏雲，心裡的憂傷，全都灑落。  
視聽—— [唱一首天上的歌~churchinmarlboro](#)

六月一日

**讀經** 約八 1~30；不要再犯罪！

**重點** 《約翰福音》第八章 1~30 節記載了三件事：(1)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2)主偉大的宣告，說「我是世界的光」(12 節)；(3)猶太人與主的辯論(13~30 節)。1~11 節記載一個行淫的婦人被捉拿的事例。主耶穌到了殿裏。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女，到祂面前，要祂裁決。他們說這話，乃是試探祂，要得著告祂的把柄。主以彎腰在地上畫字回應之，他們卻不斷的要祂回應。豈知主的答覆不是可以或是不可以擲死她，乃是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並繼續在地上畫字。主的話摸著每一個人的良心，他們就由老到少，一個一個的出去了。結果只剩下主耶穌一人和那婦人仍然站在那裏。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事例顯明人人都有罪，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替人擔當了罪，所以不定人的罪，赦免人的罪，並且還能叫人不再犯罪。  
然後在 12 節裏面，是主耶穌的第二個偉大宣告——「我是世界的光」。主說明凡跟隨祂的人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話立刻引起了猶太人與主的辯論。第 13~30 節記載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從第 13~20 節是主表明祂的見證是真的，因有祂自己和父為祂作見證。法利賽人懷疑祂的見證不真，就進一步詢問「你的父在那裏」。祂回答他們不認識祂，所以也就不認識父神。這些話是祂在庫房說的，沒有人捉拿祂，因為祂的時間還沒有到。從第 21~30 節是祂又繼續告訴他們，祂要去了和他們要死在罪中。他們不明白祂所說的祂要回到天上，以為祂要自盡。祂嚴肅地回答，他們是從下頭來的，祂是從上頭來的；他們是屬這世界的，祂不是屬這世界的，並表明他們若不信祂就是「我是…」，必要死在罪中。於是他們問祂，

「祢是誰？」祂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然後又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誰！」最後，祂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因為這些話，有許多人信祂。

**【註】「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約八 6)**。約翰很細心地告訴我們，文士和法利賽人說這話的動機是甚麼。因為他們所問的問題乃是一個陷阱，意圖使主耶穌陷在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他們想，無論祂怎樣回答，他們總可以找到話柄來定祂的罪。如果祂建議饒恕這婦人，他們可以說祂觸犯了摩西的律法(利二十 10，申二十二 22~24)，並且也沒有公義和聖潔的心。但如果祂主張遵照摩西律法把婦人處死，他們也會指控祂觸犯了羅馬帝國的法律，因為當時羅馬政府並未授與猶太人有殺人的權柄(十八 31)；此外，他們也可以說祂沒有恩典和慈愛，違反了祂『救贖主』的使命。

**鑰節** 「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約八 11】**

**鑰字** 「我也不定你的罪」(約八 11)——顯明主耶穌恩待罪人，給人悔改的機會。主所以不定人的罪，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  
「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表明祂的饒恕並不等於縱容罪。祂並非對罪採取隨便的態度，或與罪妥協，因為神的義，不能不定罪為罪。但祂要人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脫離罪惡權勢的能力。  
罪惡的存在是人生命裏的事實(羅三 23)，故此我們不但要在滿了慈愛與憐憫的主面前「知罪」、「認罪」和「悔罪」，也要靠著活在我們裡面的聖潔生命「脫罪」和「不再犯罪」。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 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主不定人的罪，她不要再犯罪；  
(二) 主是世界的光 12 節——跟從的，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三) 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 13~30 節——不信主的必要死在罪中。

**核心啟示** 依照猶太人古老的律法，姦淫是死罪，眾人可以將行淫的人用石頭打死。這位婦人是被當場逮個正著，罪證確鑿，無可推諉。這些自命清高的宗教領袖，將她帶到主耶穌面前，使她孤伶伶面對圍觀看好戲的群眾，彷彿罪人面對審判團。然而主耶穌在這裡說出了一件重要的事：「你們當中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祂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靜待祂的話在眾人心中產生作用。祂的話摸著每一個人的天良，這些人就一個個羞愧離去，只剩下主耶穌一人和那惴惴不安的婦人。奧古斯丁說：「這時，只剩下一個最大的不幸者和最大的同情者。」這位世上最大的同情者沒有審判那婦人(事實上，祂最有資格審判)，但祂知道她內心的無助、恐懼、罪咎、羞愧，只柔聲的說「我也不定你的罪」，這是祂給予她悔改、

更新的机会。接著，祂又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是祂要她回應祂的恩典。正如保羅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羅六 1~2）因為恩典並不是叫人『仍』在罪中，乃是叫人『不』在罪中，而使人與祂聯合，並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能過聖潔的生活。哦，這是何等的恩言！這是罪人的福音！主不但赦免了我們從前的罪，並且祂能使我們脫離罪惡權勢的生活。

**【你實在是個罪人】**一日，衛斯理講道完畢出來，一位中年太太上前對他說：「先生，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衛斯理說：「不錯！你實在是一個罪人。」那位太太臉色一變，轉身就走。走十步開外，又回頭狠狠瞪了衛斯理一眼。原來她對傳道先生說自己有罪，乃是客氣的話。那知衛斯理為人誠實嚴肅，不知客套，所以惹了那位太太生氣。過了五天，那位太太親到衛斯理家中，問衛斯理說：「先生，前天你在會堂門口，為何當著眾人面前，說我是罪人呢？」衛斯理說：「你不是先說自己是罪人嗎？」那位太太說：「我自己說我有罪就罷了，卻不能讓別人說。因我實在比我鄰居強過百倍。若我是罪人，他是什麼人呢？」衛斯理說：「世俗有客氣，在神面前那有客氣？」說著他就打開聖經，照著聖經所說的，問她幾十個問題，把她問倒。末了她就含淚對衛斯理說：「這樣，我實在是個大罪人。請先生替我禱告認罪。」衛斯理就和她一同跪下，認罪禱告。那位太太也就歡歡喜喜的走了。口頭的認罪沒有用。真從裏頭蒙光照，認識自己是罪人，認罪禱告，纔是真的悔改。

**默想** (一) 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人(1~11 節)指出人人都被律法定罪，但主饒恕且接納。在主的饒恕和憐憫中，我們應回應祂的恩典，過新造的生活。  
(二) 主是世界的真光(12 節)指出人人都處在黑暗中，但主是真光能使人脫離黑暗，進入光明。我們應跟從祂，就立刻出黑暗，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  
(三) 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指出人人都死在罪惡中，但主乃是人生命出路。無論需要甚麼，我們應信這一位『我是』，才能改變我們必死的結局。

**禱告** 親愛主，謝謝祢的赦免，祢的恩典，使我們脫離罪惡黑暗，並指引我們行走光明的路。

**詩歌** **【祢的大愛】**（《聖徒詩歌》178 首第 1 節）  
祢的大愛，過於人所能度，  
我救主耶穌！但不堪的我，  
真要知道它的高、深、長、闊，  
好叫它的能力越顯越多在我身上！  
**視聽**——[祢的大愛~churchinmarlboro](#)

六月二日

**讀經** 約八 31~59；偉大的『我是』！

**重點** 《約翰福音》第八章 31~59 節，讓我們看見在祂說了「我是世界的光」(12 節)之

後，跟著就有了爭論、衝突。而猶太人對祂產生了明顯的敵意，這是因為他們不信祂的話。31~59 記載了主的敘述與回答，對他們更進一步的解釋：(1)主的真門徒(31~36 節)；(2)不信的是魔鬼的兒女(37~53 節)；(3)祂是偉大的「我是」，比亞伯拉罕更大(54~59 節)。

31~36 節，主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他們若常常遵守主的道，就真是主的門徒(31 節)。他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他們得以自由。在旁邊不信的猶太人，一聽見就立刻回答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他們本是自由的。祂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神的兒子能叫人得的自由乃是真自由(36 節)。

37~53 節，主指出他們想要殺祂，是因為他們心裏容不下祂的道。祂所說的是在父那裏看見的；他們所行的是在他們的父那裏聽見的。他們再次重申他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祂繼續指出，祂告訴他們真理，他們卻想要殺祂。這不是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而是行他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他們不是從淫亂生的，他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主告訴他們，若他們真的愛神，他們就必愛祂，因祂是神差來的。而他們的父就是魔鬼，是殺人的，不守真理，也是說謊的。他們不信祂顯出他們不是真的屬乎神。他們生氣了於是就罵祂是撒瑪利亞人又是鬼附著的。

54~59 節，祂簡單地否認他們說祂是鬼附著的，然後說明祂尊敬父，並不求自己的榮耀，接著祂再說，人若遵守祂的道，就永遠不見死。這話引起了他們的質疑。祂表明榮耀祂的乃是父。而祂認識父，也遵守父的道。而祂就是亞伯拉罕所仰望的。他們卻不瞭解此話，他們想，祂還沒有五十歲（事實上祂那時只約三十三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主耶穌在這裏又清楚表明祂是神。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聽眾因此拿石頭要打祂，祂卻躲藏離開聖殿了。

本段我們看到猶太人如何反對並棄絕主：

- (一) 他們想要殺祂；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主的道(37 節)；
- (二) 他們所行的，是在他們的父魔鬼(44 節)那裏聽見的(38 節)；
- (三) 他們是行他們父所行的(41 節)；
- (四) 他們不明白主的話，無非是因他們聽不進祂的道(43 節)；
- (五) 他們的意圖源出魔鬼，偏要行魔鬼的私慾 (44 節)；
- (六) 主將真理告訴他們，他們就因此不信祂(45 節)；
- (七) 他們不聽神的話，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47 節)；
- (八) 咒罵主是撒瑪利亞人，且是鬼附著的(48，52 節)；
- (九) 否認主比亞伯拉罕還大(53 節)；
- (十) 他們輕慢主(49 節)，且拿石頭要打祂(59 節)。

**鑰節**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

**鑰字**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這是本書第三個以『我是』開始的句

	<p>子。第一個是：「我是生命的糧。」其次是，「我是世界的光。」在此這句簡單並最偉大的話直譯是，「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以前(was)..就是(am)」這兩個動詞的對比，指出主耶穌與亞伯拉罕乃是截然不同。而且主不是說「我從前是」(過去式)，而是說「我一直是」(現在式)，這正表明祂和神同等，自亙古即已存在。所以祂不獨在亞伯拉罕之時存在，且早已存在，一直存在。</p>
<p><b>綱要</b></p>	<p>本段可分為三段：</p> <p>(一) 主的真門徒(31~36 節)——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p> <p>(二) 魔鬼的兒女(37~53 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p> <p>(三) 偉大的「我是」(54~59 節)——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原文直譯)。</p>
<p><b>核 心 啟 示</b></p>	<p>在《約翰福音》第八章，主耶穌三次強調祂就是『我是』(24, 28, 58 節)。而這個名字也就是神告訴摩西祂的名字「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我是那是我)」(出三 14)。無可置疑，主耶穌在這裏清楚表明祂是神。因此，猶太人知道這句話裏的意義，認為祂把自己與神等同，褻瀆了神，因此想用石頭打祂(59 節)。</p> <p>然而主說這話還有另一層含意。在《約翰福音》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乃是說出祂道成肉身，是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過越認識，祂就是我們人生中一切問題的答案。無論我們的需要是甚麼，我們都可以從這一位『我是』中得到各樣的供給，因為神一切的無限和豐富都在祂這位偉大的名『我是』裡面。而主是一位現時的『我是』。無論在過去、現在或將來，祂總是那現時的『我是』；所以無論何時，我們都能夠享受祂的所是。</p> <p><b>【基督就是他的聖潔】</b> 宣信在他所寫的『主自己』的小冊子裏說：『我花了很多工夫祈禱，求主使我成聖。有時，我也想已經得著了。有一次，我感覺得著了一點，我就用力抓住祂，惟恐失掉祂。整夜，我不敢睡，惟恐一睡，就失去成聖。當然，我失去了；因我無法抓住祂。』由這痛苦的經歷，他認識了，不是憑他的感覺，靠他的力量來抓住祂，乃是住在他裏面的基督牽引他。所以後來他就寫出那首喜樂讚美的詩歌來：『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前常用手抓主，今主手牽我。前是寶貴感覺，今憑主口說。前不住的討問，今不斷讚美。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不是苦苦求主使他成聖；乃是基督就是他的聖潔；只要讚美就是！</p>
<p><b>默想</b></p>	<p>(一) 主解釋真門徒(31~32 節)指出我們原受魔鬼奴役，因信得永自由。我們是否常常遵守主的道(原文常在主的話裏面)，經歷真自由？</p> <p>(二) 主解釋天父的兒女(33~36 節)指出我們原活在罪中，今住天父家中。我們是否天天活在父神家中，享受一切作兒女的福分？</p> <p>(三) 主解釋魔鬼的兒女(37~59 節)指出人有犯罪的傾向，拒絕神，不信、不聽祂的</p>

	<p>話，偏行父魔鬼的私慾。我們是否可以為他們作些甚麼？</p> <p>(四)「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58 節) 我們如何解釋這句呢？其關鍵何在？對這一位「我就是」，我們又該如何回應祂呢？</p>
禱告	主啊！使我們逐日認識祢更深，更多經歷、享受祢的所是。
詩歌	<p><b>【基督就是我的世界】</b>(《聖徒詩歌》428 首第 1 節)</p> <p>基督就是我的世界，生命、喜樂、一切；          祂是能力，時時提挈，離祂我就傾跌。          當我憂愁，我來就祂，無人如此樂於接納；          使我心樂，消我心憂，祂是我友！</p> <p>視聽—— <a href="#">基督就是我的世界~churchinmarlboro</a></p>
<b>六月三日</b>	
讀經	約九 1~12；瞎眼得看見。
重點	<p>《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主耶穌醫治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和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約翰記載第六個表號的故事，是與主宣告「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 節) 相對照。1~7 節記載主耶穌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人的背景和過程。門徒詢問主到底是誰犯罪導致這人瞎眼，主耶穌說明這人瞎眼不是因為誰犯罪纔造成的結果，而是要叫這人顯出神的作為來。祂鼓勵門徒要抓住機會作神的工。接著，祂用唾沫和泥揉在一起，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叫他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瞎子去池子一洗，就看見了。8~12 節記載瞎子向鄰舍作見證。瞎子的鄰舍對瞎子的遭遇議論紛紛，而瞎子告訴他們自己得醫治的經過。</p>
鑰節	「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
鑰字	「也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讓瞎眼的人重新看見」，這是新約聖經中記錄最多的神蹟。然而此人是福音書中唯一指出是生來瞎眼的人。約翰對他的描述生動詳細，那人可憐絕望的景況，引起了主和門徒的注意。然而門徒卻提出「是誰犯了罪」的一個難題。他們都認為他的困境是因為罪的緣故。主卻指出：「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在這個回答裏面，祂表明無意要回答是誰犯罪，纔造成這人瞎眼的問題；祂醫治這瞎子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大能，並證明祂是「世上的光」(5 節；八 12)。
綱要	<p>本段可分為二段：</p> <p>(一) 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7 節)——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p> <p>(二) 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 節)——有一個人名叫耶穌，祂和泥抹我的眼睛。</p>

**核 心 啟 示** 第八章裏提到人不聽、不信、輕慢、辱罵，甚至是拿石頭打祂，這是因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缺乏認識祂的屬靈眼光。然而祂卻沒有放棄活在黑暗中的人，這是因為祂愛我們、憐憫我們。緊接在前一章事情之後，我們看見祂的使命，就是叫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廿六 18)，因而在人的身上彰顯了神的榮耀。

當耶穌與祂的門徒遇見一個生下來便瞎眼的乞丐，門徒不禁地問：「拉比，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2 節) 在祂的回答裏面，讓我們看見，神無意叫人生來就瞎眼。但是祂的使命並非要解決誰造成人瞎眼的問題，而是要除去人瞎眼看不見的痛苦。人生中難免要面對很多不幸的遭遇，與其追究痛苦的由來，不如到主這裏來蒙憐恤。因為祂可使痛苦改變，將它轉變成彰顯神榮耀的機會。另一方面，這個瞎子能夠看見，是他對主的話『信而順從』。主用唾沫和泥並抹在這人的眼睛上(象徵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裏)，叫他到西羅亞池去洗。他順服了主的吩咐，眼睛就得了醫治。主醫治的能力和憐憫，人的信而順從，加上聖靈的工作，便使神得著了榮耀。但願我們也常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

**【我就是那塊泥土】**一個很有學問的人，譏笑創世記所說，神用地上的一塊泥土，創造成人。有一個信徒趁機站了起來，為主作見證說：「我不必與你辯論創世記神如何造人的事。但是我要告訴你，神曾臨到我的城中，從那城中取出一塊最汙穢的泥土，又把祂的聖靈吹入那泥土中，叫他成為新造的人，使他大大改變，從一個喜歡罪惡，不要神的人，成為一個憎惡罪惡，愛神的人。我就是那塊泥土！」基督徒因著信主而有改變，就能證明祂是賜生命的主，見證祂能使我們黑暗的人生變成了光明的人生。

**默 想**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7 節)指出祂彰顯出神兒子榮耀——醫治大能和憐憫，臨到一個無法看見的人。我們是否讓神在殘缺的生命中，成為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二)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 節)指出主的醫治帶給他來全新，遼闊的視野，從此勇敢為主作見證！我們是否在眾人面前，見證屬靈的眼睛已被主開啟呢？

**禱 告** 祂已使我們親身體驗出黑暗、入光明。親愛主，幫助我們活在光明中，時時與祂交通，天天榮上加榮。

**詩 歌** **【主活我裡面】**(《生命詩歌》169 首第 1 節)  
前遠離神死在罪中， 黑暗蒙蔽心眼；  
今蒙主話照明得知， 主活在我裡面。  
(副) 主活我裡面， 主活我裡面，  
哦，這是何等救恩， 主竟活我裡面。

六月四日

讀經 約九 13～41；屬靈看見的代價。

**重點** 《約翰福音》第九章 13～41 節記載這位被治好的復明者再大膽地為主作見證和蒙主更深的啟示。接下來，13～34 節記載這人和宗教領袖間發生了一系列的討論和質詢。傳統的法利賽人，與一無所有的卻真實經歷主耶穌醫治大能的瞎子，展開了一場信仰的辯論。這件事發生在安息日，眾人把瞎眼的人帶去法利賽人那裡於是引起了法利賽人中間的爭論：「不守安息日、不是由神來的」、「不是由神來的罪人不能行這樣的神蹟」。法利賽人應問那從前是瞎子的人，認為醫治他的人是誰呢？瞎子認為是先知。猶太人不信這神蹟真的發生，於是傳喚瞎子的父母來作證。那人的父母親也被帶來作證，但他們保持中立，他們不想因捲入與耶穌有關的爭議而被趕出會堂。法利賽人告訴他：「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而他堅持肯定自己的經歷，回答說：「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他們再次盤問他，要他複述事情的始末。那人作證愈來愈勇敢。他的信心也在增加。提醒他們，若主耶穌不是從神來的，祂斷不能行這樣的一個神蹟。因著他勇敢的見證，引起了法利賽人們惱羞成怒，把他趕出會堂了。

第 35～38 節記載雖然人不接納他，但是主耶穌再遇見他，接納他，與他親近，啟示祂是神的兒子，使他與主建立正確信與拜的關係。

第 39～41 節記載世人因主而分別為兩類——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法利賽人不能接納信耶穌基督的人，乃因為他們在屬靈的事上是瞎子。他們不但「自以為知」、「自以為義」，也「自以為能看見」。主感嘆的說：「我…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鑰節** 「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

**鑰字** 「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 ——這是一個可憐的瞎眼人所作見證，卻因此付出了代價，被人逐出會堂。然而，他得著更大的祝福，因有主親自向他啟示祂是『神的兒子』。他被主接納，並與主親近、相交，因此他更清楚地認識、相信這位醫治他的主。基督徒得救以後，要竭力追求更清楚地認識基督。我們肯為祂付上多少代價，就認識祂有多少。

**綱要** 本段可分為三段：  
(一) 那人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  
(二) 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你信神的兒子麼；  
(三) 主的啟示與審判 (39～41 節)——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

**核 心** 這個美麗的故事開始於主耶穌憐憫這一個可憐絕望的瞎眼人，而結束於主耶穌接

**啟示** 受了他的敬拜。在這整個的過程中，主不但醫治了他肉體的眼睛，也開了他屬靈的眼睛。因此，這一個復明者在眾人面前勇敢、堅強地作見證，使我們深受感動。雖是短短的時刻，但他對主的認識卻是逐漸進步：

- (一) 對鄰舍作見證，只知道有一個人『名叫耶穌』(11 節)；
- (二) 對法利賽人首次作見證時，認為他是個『是個先知』(17 節)；
- (三) 對法利賽人第二次作見證時，進一步承認他是從神來的(27 節)；
- (四) 最後經主親自指示，就相信他是『神的兒子』(35~37 節)。

這個人對主有了一個美麗的認識，但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主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 節)。於是他們把他革除了，這是因為他重見光明後，見證、認識、相信那位醫治他的主。他為主付上了代價，被人趕出會堂，從此不得參與敬拜神和宗教社團的活動，而且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然而他沒有後悔，因他得著更大的祝福，有主親自向他啟示他自己，又被主接納，並與主親近、相交。

**【看萬物有損以主為至寶】**汪佩真姊妹有一次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同學會，在她的同學中，有多位已經成為達官的夫人，或富豪的太太。她們看見汪姊妹來了，大家都對她說：「佩真，你真好阿！你是最有福氣的。」汪姊妹就對她們說：「我有什麼好呢？我沒有丈夫、兒女，也沒有洋房、汽車，我在地上什麼都沒有，我有什麼好呢？」她們卻說：「你凡事看得開，你無掛無憂，你有平安喜樂，這是我們所沒有的！」此時汪姊妹就很正經的對她們說：「是的，我正像你們家中的傭人，每天將垃圾向外面的垃圾箱倒，你們卻像垃圾箱旁的窮人，爭著搶那些玻璃瓶、鐵罐子，和一些破舊無用的廢物。我因為得著基督，就把世上的榮華富貴都倒掉了，你們卻一直爭奪這些虛空的名譽和地位，和物質的享受！」

**默想** (一) 那人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指出他堅持肯定「以前瞎眼、今日看見」，而付出了代價，遭親友離棄，被人逐出會堂。在充滿逼迫、反對的情況下，我們能否能在眾人面前，仍勇敢地見證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呢？  
(二) 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41 節)指出他由一個人『名叫耶穌』，一直到相信他是『神的兒子』，他對主的認識是逐漸加深。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究竟是瞎子抑或復明者呢？

**禱告** 親愛主，不論要出任何代價，求祢開我們屬靈的心眼，使我們能真認識自己生命的殘缺，更清楚地認識祢。

**詩歌** **【驚人恩典】**(《聖徒詩歌》187 首第 1 節)  
驚人恩典！何等甘甜，來救無賴如我！  
前曾失落，今被尋見！前盲今不摸索！  
視聽——[驚人恩典~YouTube](#)

六月五日

**讀經** 約十 1~21；好牧人。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章是承接第九章，是以主耶穌治好被猶太人趕出會堂的瞎子為背景。主耶穌回答了猶太人所提的抗議之後，本章 1~21 節記載祂所說關於羊圈的比喻。首先，1~14 節記載祂宣告自己是「羊的門」和「好牧人」。主說由門進羊圈的才是羊的牧人，羊也聽牧人的聲音，牧人按著名把羊領出來。牧人在羊群的前頭走，羊群也跟隨他，因為羊群認識牧羊人的聲音。但是猶太人不明白祂所說的是甚麼意思。於是祂解釋這比喻，揭示自己就是「羊的門」，凡從祂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主又說祂是好牧人，祂來是要叫羊（人）得神的更豐盛的生命，因此祂為羊捨命。祂提到了雇工遇到危險就會拋棄羊群而獨自逃跑，不會顧念羊群。接著，15~21 節，主用祂和父的關係來譬喻祂和祂的羊的關係。好牧人認識自己的羊，羊也認識好牧人，正如祂和天父彼此認識一樣。祂另外有羊，他們也要聽主的聲音，而祂要帶領他們，與圈裏的羊合成一群，同歸於一個牧人。祂聲明沒有人奪祂的命去，是祂自己願意捨命的，而祂也有權柄取回來。這件事的行動是祂直接從父那裏接受的。猶太人為祂的話起了紛爭，有人認為祂是被鬼附著的瘋子；有人因為祂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相信祂並非被鬼附著的人。

**【註】**中東地方的『羊圈』，是一個四周用石牆、欄干或籬笆圍起來的空地；僅有一道門可供人與羊進出。羊圈的用意是供羊群晚上在裏面棲宿，可防止羊群到處流散，並保護牠們不受野獸的侵襲。通常，會有數個羊群在羊圈內渡宿。牧人將自己的羊群趕進圈內後，交給『看門的』(3 節)看守，然後各自回家過夜。次日，牧人回到羊圈，看門的就給他開門。此時，羊圈內的羊群混雜，但因牧人認識他自己的羊，逐一按名叫喚，而羊也認識主人的聲音，所以會跟在主人的後面，走出羊圈。

**鑰節**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

**鑰字** 「我就是門」(約十 9)——本節提到主「就是門」所給我們的三種好處：(1)必然得救——得著救恩，脫離危險；(2)並且出入——得著自由；(3)得草吃——得著充足的供應，和滿足。

「我是好牧人」(約十 11)——本節指出主耶穌就是為我們捨命的「好牧人」，並藉著祂的死，釋放了祂的生命，為要叫我們有分於祂的生命。主耶穌作「好牧人」，共有三個階段：(1)道成肉身，為羊捨命——好牧人(11, 15, 17 節)；(2)從死復活，看顧羊群——大牧人(來十三 20)；(3)還要再來，賞罰眾牧——牧長(彼前五 4)。

**【門與好牧人】**有一次一位學者與一個嚮導同行，路上遇見了一個牧人和他的羊。他就和他聊起來了。那人指給他看夜晚時羊安歇用的羊圈。它四面有牆，只有一個進入的通道。他問牧人說，「這就是羊群夜晚進去的地方麼？」牧人答道，「是阿，

並且當羊群進到那裏面的時候，牠們就絕對安全了。」他再問說，「可是沒有門阿？」牧人說，「我就是門」。他並不是個基督徒，他也不是在引用新約的話，他只是按阿拉伯牧人的觀點在說話。他看著牧人又說，「你所說的門是甚麼意思呢？」牧人說，「當天色變黑，所有的羊都在裏面了，我就躺在那空處，因此沒有一隻羊出去是不經過我身上的；也沒有一隻狼進入是不經過我身上的，我就是門。」

#### 綱要

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 主是羊的門 (1~10 節)—— 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 (二) 主是好牧人(11~21 節)—— 為羊捨命。

#### 核心 啟示

《約翰福音》第十章比喻是《約翰福音》中唯一的比喻。在比喻中記載了主的二大宣告：(1)「我就是門」(9 節)和 (2)「我是好牧人」(11 節)，值得我們思想。

(一) 首先，主宣告說：「我就是門」(9 節)。原來巴勒斯坦地區的羊圈，只有圍欄和一個缺口，並沒有真正的一扇門，每到晚上，牧人橫躺在羊圈入口的正中，自己就成了那扇「門」。首先，祂正是那扇救恩的「門」，藉著這個門，我們得救(9 節上)，歸入祂的家中，成為祂看顧保護的對象。接著，祂也正是那供應和保護的「門」，使我們「出入得草吃」(9 節下)，說出一切相信跟隨祂的人，入能得著休憩安息，出能得著供應滿足。而祂又是豐盛生命的「門」，只要進入祂的裡面，不僅得著屬天的生命，也要分享祂一切的豐盛，就是那更豐盛的生命 (10 節)。

(二) 接著，主又宣告：「我是好牧人」(11 節)。我們是屬於祂的羊 (3, 14, 16 節)，而祂以溫柔和關懷的心，來看顧和愛惜所有屬於祂的羊。主在路加福音所說一百隻羊失去一隻的比喻中，將自己比喻成那位親自抱起每一隻羊羔，細心照顧，貼近己心的慈愛牧人 (路十五 3~7)。祂不願失落任何一隻，每一隻都是祂心中的寶貝。接著，祂也認識每一隻羊，(14, 27 節)，甚至連我們的名字都叫得出來。所以祂走在我們前頭的承擔一切危險和困難，為了要帶領保護我們 (4 節)。更重要的是，祂願意為祂的羊捨命。祂的捨命，是要叫我們能得著祂的生命。因此祂死在十字架上，捨了性命，為的是拯救我們 (賽五十三 12；太廿 28；可十 45)。然而主也強調一件事：「我的羊也認識我，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從我。」

(16, 27 節) 這裡說到，每位屬主的人，必須聽從祂的聲音，並且跟從祂。聖徒阿！「聽從」和「跟從」是必須用「信心」和「順從」來配合的，但願我們不是那群偏行己路，離開牧人，不聽從牧人的羊；而是每天聽祂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與祂有著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讓我們的「耳」上和「腳」上，都有屬主的印記，一生跟隨祂的腳蹤，天天享受祂的引導、保護、供應和眷顧。

**默想** (一) 主是羊的門 (1~10 節)指出經過祂救恩的門，得到豐盛的生命、飽足和安息。  
我們是否已進入通向豐盛生命之門？  
(二) 主是好牧人 (11~21 節)指出祂認識我們，牧養我們，保護我們，引導我們，  
為我們捨命！今天我們有否用心聆聽和信靠主？

**禱告** 親愛主，祢來了為要叫我們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幫助我們堵住生命的各項破口，  
好叫祢的豐盛生命，不被仇敵偷竊，使我們能更豐盛的活在祢面前。

**詩歌** **【輕輕聽】(我心旋律)**  
輕輕聽，我要輕輕聽，我要側耳聽我主聲音。  
輕輕聽，祂在輕輕聽，我的牧人認得我聲音。  
祢是大牧者，生命的主宰，我一生只聽隨主聲音。  
祢是大牧者，生命的主宰，我的牧人認得我聲音  
視聽—— [輕輕聽~YouTube](#)

六月六日

**讀經** 約十 22~42；永不滅亡！

**重點** 《約翰福音》由第七至十章 21 節，所記載是發生在陽曆十月中旬住棚節前後的事，  
而《約翰福音》第十章 21 節與第 22 節之間記載我們的主出現約在陽曆十二月的修  
殿節（希伯來文為 Hanukkah，即今日的「燭光節」），地點是在耶路撒冷。這是主耶  
穌上十字架之前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第 22~24 節記載祂在這場合中所面對的挑  
戰。猶太人要主耶穌明說自己到底是不是基督。祂表明祂曾說過的話，而且祂所  
行的事可以作見證，但是他們不信，證明他們並不是主的羊。25~29 節記載主繼續  
教導祂是「好牧人」，凡真正屬於祂的羊，聽祂的聲音，而祂要賜給他們永遠的生  
命，而且使他們永不滅亡，因為祂與父一同保守祂的羊。第 30~39 節記載祂又  
宣告祂的神性所引起的爭論。主再三申述祂與父神同等，祂說：「我與父原為一。」  
但是猶太人的反應，是拿石頭打祂。祂問他們到底哪一件事要打祂，他們反指祂  
「說僭妄的話……將自己當作神。」接著，祂引述詩篇八十二篇 6 節的記載，說明  
承受神命令的人都被稱為「神」（解作「大能者」，可用來形容蒙神的設立，維護公  
義的審判官），蒙父所差來的自稱為神子，難道有什麼不對嗎？第 40~42 節記載因  
著猶太人的反彈，祂退到約旦河外。在那裡，因為施浸約翰以前的見證，信祂的人  
就增加了。  
這是十分有意義的記載。施浸約翰至少死了兩年，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  
主信耶穌。

**【註】**「修殿節」另譯『獻殿節』；在舊約律法中並沒有此節期，乃是到兩約中間的  
時期才設立的。原來在主前 168 年，敘利亞王安提阿古伊彼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  
佔據耶路撒冷，在聖殿內築造拜偶像的祭壇，以猶太人視為不潔的豬隻為祭物，污

	<p>損了聖殿。猶太人遂起而反抗，三年後，猶大馬加比率軍以寡擊眾，打敗了敘利亞王，潔淨並修復祭壇與聖殿，於主前 165 年猶太曆九月廿五日(相當於陽曆十二月間冬至前後)，重新獻給神。從此，猶太人每年均守這節慶，一連八天，家家戶戶掛燈點燭，甚至許多人每天多加一支燈燭，故又稱為『燭光節』(Festival of Hanukkah)。</p>
<p><b>鑰節</b></p>	<p>「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p>
<p><b>鑰字</b></p>	<p>「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美國南方一個黑奴小女孩得救後很快樂，因她抓住了約翰十章廿八、廿九節的話，說她是在主耶穌的手裏面。別人開完笑說，主的手太大了，當心會從祂的指縫裏掉下去。但她說，我就是主耶穌的小指頭，所以我絕不會從祂手裏掉下去。</p>
<p><b>綱要</b></p>	<p>本段可分為四段：</p> <p>(一) 好牧人所面對的挑戰(22~24 節)——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p> <p>(二) 好牧人與祂的羊(25~29 節)——我羊聽我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p> <p>(三) 好牧人與父神(30~39 節)——我與父原為一；</p> <p>(四) 好牧人與施浸約翰(40~42 節)——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p>
<p><b>核 心 啟 示</b></p>	<p>《約翰福音》十章 28 節教導我們認識永生的可靠，但並非容許我們在屬靈的追求和警醒方面可以隨便鬆懈。我們一經蒙恩得救之後，就有了永生，主耶穌的話也應許說：「他們永不滅亡」。然而在別處聖經(例如：來六 4~8)，似乎暗示人得救以後，仍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終於永遠滅亡。聖經學者對此曾有長篇累頁的爭論，我們會在遇到那些有『疑難』的經節時詳加註解；在此僅就『永不滅亡』提出佐證：</p> <p>(一) 神救我們，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後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來六 17)，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約六 39)。</p> <p>(二) 我們得救，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十五 16)，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p> <p>(三) 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p> <p>(四) 我們得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後一 9)，而神的恩典是豐富的(弗一 9)，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p> <p>(五) 我們得救，乃是為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6)，而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而陷祂自己於不義。</p> <p>(六) 我們得救，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來八 8~13)，而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詩八十九 34)，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p> <p>(七) 我們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羅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誰也不能從主的神的手裡把我們奪去(約十 29)。我們得救以後，是屬主、屬神的人，所以我們有雙重的保障，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裡奪去，誰也不能從父的</p>

手裡奪去。

- (八) 我們得救，是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永不滅亡(約十 28)。人一有了永遠的生命，肯定不能再在地獄中滅亡，否則永遠的生命就不是永遠的生命。
- (九) 我們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 17)。在千變萬化的世界中，甚麼都會改變，但神所賜美善的恩賜，是永不改變的；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 (十) 基督的完全，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 (十一) 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8)。
- (十二) 主應許說，到祂這裏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六 37)。凡到主面前求告主名的人，都是父所賜給子的。主對於我們的保證是總不丟棄，因為主既然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十三 1)。

從上面所引的幾處聖經看來，我們所得的永遠的生命(永生)是不可能失去的，我們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

#### 默想

- (一) 好牧人與祂的羊的關係(25~29 節)指出主與我們有著一種同一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我們每天聽世界的聲音、人的聲音、自己的聲音，或是好牧人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
- (二) 主與父一同保守羊(28~29 節)指出只有主的恩手和父大能的手，永遠能保守我們不滅亡。哦，蒙父與主雙重的保證，我們還怕什麼！
- (三) 主聲明祂與父神關係(30~39 節)指出祂在本質上與父原為一(30 節)；祂在地上時的行動和教訓與父合一(38 節)；在永恆更永歸於一(啟二十二 1)。這表明祂所作之工，是逐步引導人，領會祂是神的兒子。我們是否清楚祂的身分與使命？
- (四) 施浸約翰雖然未曾行過一件神蹟，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主信耶穌，因他的見證句句真實(41~42 節)。我們的見證是否像一粒麥種，埋在地裏，至終結出佳果來？

#### 禱告

主啊！我們感謝祢，是祢尋找我們這迷失的羊，並賜我們永生，使我們永不滅亡，我們願跟隨祢到底。

#### 詩歌

**【有福的確據】**(《聖徒詩歌》560 首第 1 節)  
有福的確據，基督屬我！ 豫嘗神榮耀，何等快活！  
蒙寶血贖回，領受恩賜； 由聖靈重生，作神後嗣。  
(副) 這是我見證，是我詩歌， 讚美我救主，口唱心和！  
視聽—— [有福的確據~churchinmarlboro](#)

## 六月七日

**讀經** 約十一 1~27；主是復活和生命！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詳細地記載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神蹟(表號)，但是其他的福音書竟然隻字未題。這個事例顯露出人類基本的光景，和主復活的能力與榮耀的生命。這件事的結局乃是為神的榮耀，並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4 節)。

1~6 節記載主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當拉撒路病了時，馬大和馬利亞派人去找主耶穌，告訴祂：「拉撒路病了」。祂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了讓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7~16 節記載主與門徒的對話。過了兩天，主耶穌叫門徒一起動身再往猶太伯大尼去。門徒詫異的問：猶太人要打死祂，為何祂還要去猶太冒險？祂回答：現在是白天，不會跌倒。主這段話的意思是祂當趁此機會，按著神的旨意行事，必不至於遭遇甚麼危險。祂說明祂要使拉撒路復活，並他延遲讓拉撒路死了再復活，是為要讓門徒相信祂。門徒不瞭解祂的用意，而多馬叫其他門徒一同陪伴主耶穌進到危機四伏的猶太境域。17~27 節記載主與馬大談論復活的事。祂到達伯大尼時，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並有許多猶太人來安慰馬大和馬利亞。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大埋怨地告訴主：「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主耶穌回答說：「你兄弟必然復活。」。然而，馬大不明白主的意思，認為拉撒路在「末日」一定會復活。於是主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原文是「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25 節)然而馬大卻答非所問的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鑰節** 「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  
〔原文直譯〕(約十一 25)

**鑰字** 「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約十一 25) ——主是一切，祂自己就是「復活」，就是。所以，復活和生命並不是一種在祂之外的事物。祂的「復活」是能經過死，而不被死所拘禁(啟一 17~18)；祂的「生命」能吞滅死亡(林後五 4)。所以，這位復活之主能叫拉撒路死裡復活，因為祂自己也從死裡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釋放人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因此，甚麼時候我們靠主活著，甚麼時候我們就活在復活和屬天生命的境界裏。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給我們看見，主耶穌如何賜生命給一個已死的人，換句話說，主耶穌如何叫一個已經死了的人從死亡裏復活過來。主能叫死人復活。主叫一個死人復活了。但是，主耶穌在這裏不是說「我叫死人復活」，乃是說「我是復活」。祂說了這話，等一等祂叫人復活了。那一天馬大在那裏，馬利亞也在那裏，照著她們的心情，好像主耶穌更合適的說法是：「你的兄弟死了不要緊，我能叫他復活。」我們歡喜聽這樣的話。我們所羨慕的，我們所盼望的，就是神能替我們作甚麼。許

多時候，我們的禱告，我們的盼望，我們在神面前的等候，就是要得著一句話說：主能替我們作甚麼。但是，主在這裏特別要我們看見的，不是祂能作甚麼，而是祂「是」甚麼；祂的所能根據於祂的所是。我們看馬大，她本來就相信主的能力，她對主說：「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馬大相信神的能力，馬大也相信主耶穌的能力，可是馬大還沒有看見主自己就是復活，就是生命。我們要看見，一切神所能作的，都包括在神所「是」的裏面。人所以得不著神的能力，乃是因為不知道神是甚麼。凡來到神面前的人，應當相信神「是」，也相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因為神所有的能，都是根據於神的「是」。」—— 倪柝聲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一) 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二) 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三) 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我是復活和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

**核心啟示** 這個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事例，是約翰記述得最詳細，有關主耶穌所行的第七個『神蹟』——『表號』。本段我們看到一個死了的人，埋葬了四天，已經開始發臭了，然而他卻從死亡的墳墓中出來。拉撒路的死代表了人類面臨死亡時，而束手無策的光景，因為死是人類永遠無法擊敗的仇敵。但主要藉著拉撒路的復活，表明人所需要的是得著這位復活與生命的主。

在拉撒路的復活的這一件事上，主耶穌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那復活，就是那生命。」主不是說，「我應許」、「我取得」或「我帶來」，祂乃是說：「我就是」。「我就是」用的是永遠的現在式。祂是超越一切的主！拉撒路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已過了四天時間也不能約束祂，只要有主在那裏，那裏就有復活，那裏就有生命。而主在這裏不是說「我有能力叫死人復活」，乃是說「我就是那復活」。馬大說：「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這是因為她相信主有能力，但而她沒有看見主自己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復活和生命並不是一種在主之外的事物。主自己就是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釋放人類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因為祂自己就是生命，祂的生命吞滅死亡(林後五 4)。

在我們的處境中，不在乎眼見的環境是何等的無望，問題是在乎我們是否經歷了這位復活與生命的主。因為有了祂同的同在，就經歷祂復活的大能。然而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主說：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活著。」這一句話是指我們接受主作我們的生命，並且因與祂聯合，把我們領進復活的境界裏，經歷認識祂生命的大能。所以，我們能安然面對生、老、病、死的問題，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而我們的生命現在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將來也要與基督一同顯現

	在榮耀裏(西三 1~4 節)。
默想	<p>(一) 主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1~6 節)。這指出主所愛的人遭遇難處，但祂的遲延是有特別目的，祂會依照完美的安排和旨意作祂要作的事。主作事有祂的時間，耐心地等候祂的安排吧！</p> <p>(二) 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指出祂要彰顯祂的榮耀，使門徒看見祂的作為，並且相信祂。我們雖然已經相信了主，但信心仍需不斷地被加強！</p> <p>(三) 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指出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祂就是復活和生命。我們有了主，就能經歷復活和生命的大能，也就能安然面對人生的生、老、病、死！</p>
禱告	親愛主，我們信祢是神的兒子，是生命，是復活。祢從自己死裡復活，使我們得永活的生命。
詩歌	<p><b>【榮耀歸與祢】</b>(《聖徒詩歌》109 首第 3 節)</p> <p>不再懷疑祢，榮耀生命王，無祢，就無生命，有祢，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靠復活大能，直到進入國度，不再有戰爭。  視聽——<a href="#">榮耀歸與祢~churchinmarlboro</a></p>

六月八日

讀經	約十一 28~57；主叫拉撒路復活。
重點	<p>《約翰福音》第十章 28~37 節讓我們看見主耶穌不但二次悲嘆(33, 38 節)，甚至哭了(35 節)。馬大告知馬利亞：「夫子來了，叫你。」馬利亞立即急忙起來，到主耶穌那裏去。馬利亞像馬大一樣，表達主若在這裏，她們的兄弟必不死。祂看到馬利亞和猶太人們哭，就心裡悲嘆又憂愁，也哭了。猶太人看見祂哭了，知道祂愛拉撒路，但他們質疑祂能叫瞎子看見，為何不能叫拉撒路不死？</p> <p>然後，38~44 節記載主耶穌叫拉撒路復活。主耶穌來到拉撒路墳前，命令眾人把墓石拿開，馬大卻質疑主的命令，以為「人已經死了四天、必定是臭了。」主耶穌對她如此說：「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石頭從墓前移開，主禱告感謝後，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拉撒路走出來後，主再次吩咐眾人，解開他裹著的布和臉上的手巾，叫他走。</p> <p>第 45~57 節記載人因著拉撒路復活這件事不同的反應。有多人見了主所作的事就相信了祂，然而有人卻反而去見敵對耶穌的法利賽人。這使得主耶穌與猶太人的衝突達到高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懼怕有更多人相信主耶穌，因此他們會失卻了領導的地位。他們擔心將會甚麼也得不著——得不著群眾，也得不到地土、名譽、地位、權柄，尤其是聖處和聖殿都不屬他們了。大祭司該亞法認為主耶穌一人之死，可以免除猶太全國的毀滅，但他沒有料到這句話正吻合神所定的救贖計劃，只是在無意之中為神說了預言。當日起，他們商議要殺死耶穌。於是主再次遠離耶路撒冷，退</p>

	到曠野。逾越節將近時，眾人到耶路撒冷準備要過節。他們尋找祂，而宗教領袖也準備好要抓拿祂。
鑰節	「耶穌哭了。猶太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約十一 35~36】
鑰字	<p>「耶穌哭了」【約十一 35】——這乃是全本聖經中最短的一節。此處的『哭』指淚水從祂臉上流下來，有別於 33 節提到馬利亞與猶太人的悲哭。兩者哭的『情況』不同，並且哭的『動機』也有別：他們是因看見心愛的人離世時而哭，主是因同情馬利亞、馬大和一切由罪和死亡所導致之憂愁的眼淚。</p> <p>「同情，是主一生的特點。聖經有四次記主與人表同情。祂深感那時世人的苦痛。祂與病人表同情，就醫治他們，與饑餓的表同情，就變餅給五千、四千人吃，祂聽見那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的聲音，就把瞎眼的醫好，祂看見死者親人的悲哀，就吩咐死人復活起來。哦，我們的心若開起，就要看見主的同情倒在我們身上。祂未作人的救主之前，已先作了罪人的朋友。</p> <p>你知道，我們的主到世上來，為的是來死。若是我們，必定會想，我的使命是死，那麼我如成全了命定的死，別的事可不必管了。但我們的主不然。十字架雖早已擺在祂面前，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祂向死路走去的時候，凡所遇見的，祂都與那些可憐需要祂的人們表同情。祂拯救醫治他們。哦，何等慈愛的主！」——倪柝聲《曠野的筵席》</p>
綱要	<p>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p> <p>(一) 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耶穌哭了；</p> <p>(二) 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拉撒路出來；</p> <p>(三) 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p>
核心啟示	<p>「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約十一 41~43】</p> <p>在主所行的每一個『表號』中，我們發現都有人的參與和配合。主喜歡和我們同工，祂要我們學習並參與祂的工作；而且與主同工的第一步，就是學習相信和順服主的話。因著主的憐憫與同情，再加上人的信心和順服，便叫神的大能與榮耀得以彰顯，而且也顯明我們與祂聯合而有的最大「改變」——由死亡進入復活。</p> <p>在叫拉撒路復活的事上，讓我們看見人的三種不同責任：</p> <p>(一) 主「吩咐、禱告和呼叫」的責任——首先，主吩咐眾人『把石頭挪開』(39 節)，這說出祂需要人的順服和配合。接著，主向父禱告感謝(41 節)，使眾人相信祂，並確知祂是父所差來的；而祂所顯出的復活能力，乃是叫神得榮耀。然後主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43 節)，印證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p>

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二) 拉撒路「出來」的責任——拉撒路名字的意思是「神所幫助的」，但主要他以信心的行動來表達聽見『神兒子的聲音』，以順服主的權柄，從墳墓出來(44 節上)。

(三) 幫助人「挪開和解開」的責任——順從主的指引，挪開擋路的石頭叫人能經歷主復活的大能(41 節)；並解開『裹屍布』和『裹頭巾』乃是使人完全脫離死亡的拘繫和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物，因而在復活的大能中生活行動(44 節下)。

**【講化學證明復活】**一九三九年，宋尚節在印尼巴城佈道時，講到復活。有人問他：『宋先生，人死後已經爛了，怎麼復活？』尚節說：『我告訴你們，我相信。因為說到科學，得用科學證明。』於是他就講述他離開實驗室後從未講過的化學。『取杯一隻，礬一塊。礬是用一個禮拜的工夫煉成的。礬以繩束好，頭端繫一根柴，放入杯中水裏。用火燒水，礬溶化了；繼續加熱，不到一個鐘頭，水蒸發了，礬就復原了，並且比前更美麗。基督徒死了，溶化了，然而號筒一吹，就復活起來了。又如金子，溶化了，看不見了，但是不要怕，只要五天工夫，就能把金再集合起來。科學家尚且能把已經作成的東西，化為無，然後再取出？何況從無造有的神，豈不更能使身體復活麼？』

默想

- (一) 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指出主對人的憐憫；祂二次悲嘆，甚至哭了，是因罪帶來死的定命，及人不信的情況。有誰能瞭解主的心意呢？
- (二) 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指出祂不僅是叫他從墳墓出來，也使他脫離死亡的拘繫(裹屍布和裹頭巾)。有誰願意與主合作同工呢？
- (三) 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指出祂掌握死亡權勢的反擊，人醜惡的陰謀成就了神所定的救贖計劃。有誰能阻擋神的旨意呢？

禱告

親愛主，我們願意學習「挪開心中的石頭」和「解開一切的捆綁」，經歷祢復活的大能和榮耀。

詩歌

**【榮耀之釋放】**(《聖徒詩歌》100 首副歌)  
榮耀之釋放！奇妙之釋放！我再無罪惡束縛痛苦；  
榮耀釋放者是救主耶穌，從今到永遠，使我釋放。  
視聽—— [榮耀之釋放~YouTube](#)

六月九日

讀經

約十二 1~19；可愛的伯大尼！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1~19 節裏記載了二件事(1)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2)主進入耶路撒冷城(12~19 節)。  
第一件事是在伯大尼的筵席，馬利亞用香膏抹主(1~11 節)。逾越節前六日，主耶

耶穌來到伯大尼，有人給祂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都在席中。馬利亞拿一斤貴重的香膏抹祂的腳，用自己頭髮去擦，屋內就散發膏的香氣。而加略人猶大認為這香膏應變賣，去賙濟窮人。約翰補充猶大說這話不是因為他真的掛念窮人，而是因為他常常中飽私囊。而主立即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這香膏的。」許多猶太人來到伯大尼要見祂，也要看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並有人因此信了主耶穌，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

第二件事是主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城，受群眾歡迎，彰顯祂榮耀的小影(12~19 節)。第二天，許多人聽見主要到耶路撒冷，就拿棕樹枝去迎接祂，他們唱著讚美詩。「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主照聖經預言(撒迦利亞書九章 9 節)騎著驢駒進城。約翰補充這件事，一直到主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並得榮耀之後，門徒纔明白祂所作的事。目睹拉撒路復活的人對眾人作見證，眾人因此去迎接祂。而法利賽人卻束手無策，以為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鑰節**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約十二 1~3 節】

**鑰字** 「伯大尼」(約十二 1)——希臘原文為棗或無花果之家，意困苦之家。伯大尼外表是困苦的，內裏卻滿了愛、甜美、奉獻、與主同在，而主也在此享受安息。伯大尼之家預表教會，是正常教會的小影。因正常的教會是讓主得安息的地方，該「有人」預備筵席，馬大的殷勤，拉撒路活的見證，和馬利亞那樣受基督的愛激勵。  
【伯大尼之家】伯大尼位於橄欖山東麓(可十一 11，路二一 37)，是約但河西一個小小的村莊，離耶路撒冷約六裡之遙，在耶路撒冷通往耶利哥城的路上，四圍是綠色的丘陵臺地，和生趣盎然的橄欖樹。前往耶路撒冷的客旅，常在此歇宿。馬大、馬利亞、和她們的弟弟拉撒路家居於此，患癲瘋的西門也客居此地(約十一 1，太二六 6)。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 伯大尼筵席(1~11 節)——有人預備，馬大伺候，拉撒路坐席，馬利亞膏主；  
(二) 主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核 心 啟 示** 伯大尼的筵席實在是我們所嚮往的筵席，說到主耶穌在此得著了安息和滿足，並且在人的身上得著了榮耀。伯大尼是正常教會生活的小影，所以何等盼望我們的教會也有這樣的光景：  
(一) 「有人預備筵席」(2 節上)——他得了最好的機會，把家打開款待主，讓將要上十字架的主和門徒得著享受。這個人其實就是長過大癲瘋的西門拉撒路的親戚(太廿六 6；可十四 3)。他因感恩為主擺設筵席，見證了他得著主的醫

	<p>治。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樂意把家打開，為主與聖徒預備筵席呢？</p> <p>(二)「馬大伺候」(2 節中)——她以前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怨天尤人(路十 40)；現在她殷勤的默默的服事，沒有一句煩躁的話，見證了她長進了！我們在教會中，是否學會了服事主的祕訣，而殷勤服事，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呢？</p> <p>(三) 「拉撒路同耶穌坐席」(2 節下)——他似乎未說一句話，但他與主一同坐席，強而有力見證了他從死裏復活，因而吸引人來見主(9 節)、信主(10 節)、迎接主(18 節)。我們在教會的傳福音和聚會中，是否見證經歷主復活的大能，使更多人歸向主呢？</p> <p>(四) 「馬利亞膏主」(3 節)——她用真哪達香膏膏主，見證了主她全心愛主：(1) 看主比甚麼都寶貴，甘心毫無保留的奉獻給主(3 節上)！(2) 看主比甚麼都尊大，用頭髮擦祂的腳(3 節)！(3) 抓住機會，在主死之前，為主傾倒 (7 節)！和(4) 珍愛主的同在超過一切(8 節)！ 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把最好的、最真的獻給主呢？</p>	
<b>默想</b>	<p>(一) 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指出西門擺上，馬大服事，拉撒路復活見證，和馬利亞愛主，滿了生命的享受。讓我們也如此在感恩、喜樂、生命、榮耀中服事主吧！</p> <p>(二) 主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指出眾人迎接、稱頌、隨從以色列的王進城，而法利賽人失望！讓我們喜樂地稱頌榮耀的君王吧！</p>	
<b>禱告</b>	親愛主，願我們的教會生活成為伯大尼之家的見證，使祢能安息和滿足。	
<b>詩歌</b>	<p><b>【過教會生活】</b>(《生命詩歌》537 首第 3 節)</p> <p>基督是我的，也是你們的，大家一同來分享祂自己，      在教會，在家裡， 同享祂的福氣，阿利路亞，樂無比!</p> <p>[副歌]阿利路亞，樂無比!阿利路亞，樂無比!</p> <p>身體豐富我全享，過教會生活!</p> <p><b>視聽</b>——<a href="#">過教會生活～ Songs and Hymns of Life</a></p>	
<b>六月十日</b>		
<b>讀經</b>	約十二 19~50；主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b>重點</b>	<p>《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19~50 節記載主耶穌最後公開傳道的三件事：(1)希利尼人的來訪(20~36 節)；(2)約翰總結公開傳道的結果(37~43 節)；(3) 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 節)。</p> <p>第 20~36 節記載希利尼人(即希臘人)前來要見主耶穌，祂啟示藉死亡得榮耀。幾個一起上來過節的希臘人找腓力要求見主耶穌。腓力先告訴安得烈，然後一同告訴主。主宣告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正如一粒麥子若不死，就不能結出就子粒。如果</p>	

人愛惜自己的生命，就會喪失生命。人要服事主，必須跟從祂，但天父也會尊重祂。主不想到那即將發生在祂身上的事，內心憂愁，希望父救祂脫離這時候，但祂又是為了這時候來的，因此祂希望父的名能得榮耀。此時天上發出聲音，祂已經榮耀了祂的名，還要再榮耀。眾人以為只是打雷作響，還有些人誤以為是天使所發出的，但祂解釋這聲音是為眾人來的。接著，祂表明祂的死是讓這個世界受審判，讓世界的王被趕出去，並從地上被舉起來，吸引萬人來歸向祂。眾人不明白人子怎麼會被舉起來，而問誰是人子呢？祂提醒各人，光和他們同在的時候不多，把握時機信從光。祂說完了這話，就離開眾人隱藏了。

從第 37~43 節，約翰在這裏，把主公開傳道的結果，作了一個扼要的敘述。主耶穌在眾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但是眾人還是不信祂(37~41 節)，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 節的預言。雖然如此，官長中有很多人信主，但因為法利賽人的緣故不敢承認。他們是因看重人的榮耀，過於看重神的榮耀(42~43 節)。

然後從第 44 節到此章末了，乃是主耶穌最後一次向群眾公開的講道，從此以後，祂就不再向猶太人說甚麼話了。主再次宣告祂和父神是完全合一，相信祂的就是相信父，看見祂就是看見父(44~45 節)。祂在地上是光，信祂的就不住在黑暗裡(46 節)。而祂第一次到世上，並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將來那些拒絕祂的人將要在神面前受審判(47~48 節)。主知道神的命令乃是要賜人永生，因此祂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祂所說的(49~50 節)。

**鑰節**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

**鑰字** 「榮耀」【約十二 23】——神的榮耀就是祂本性得著滿足的表現。無論什麼時候，無論什麼地方，神的本性——也就是祂的自己——滿足了，那滿足就流露出來，就有言語難以形容的喜樂、和平、安息、美妙、和諧和生命的靈。這一切的要素就構成了榮耀」。當一個人被這靈充滿並經歷它的時候，除了『榮耀』這詞以外，是再沒有一個更合適恰當的話來表述了。

假若我們整個的生活都集中在一個特殊的目標和關懷上，我們生存的唯一意義即是如此，那個目標在我們裏面成了一種燃燒著的熱情，叫我們為它生活、思想計劃、犧牲受苦、工作，並懷著一種非言語所能表述的渴望之情等候它，然後有一天那個目標實現，達到，並獲得了；如果真是這樣成就了，我們一定不能把它藏在自己心裏——因為它必要從我們裏面沖出來影響我們周圍一切的人。在這樣的境界裏，就是我們所謂的『榮耀』——我們必定要喊著說：『這豈不是榮耀嗎』？！

現在就把這種情形提升到無限的神那偉大高超的境界裏；使它成為永遠的而不是屬時間的，屬靈的而僅是短暫的，使必朽壞的成為不朽壞的，什麼地方有這種光景，什麼地方就有神的榮耀，使人受感動也叫人得到奇妙的滿足。

神的本性熱切要求與它相符。神的本性也包含祂的旨意和心願諸要素。從祂的本體發出了祂的旨意，並且為著祂的旨意，擺上了自己。祂為此籌劃，勞苦，思考、犧牲、受苦，等待，永無休止。無論在開頭或在以後的擴大，在原則上或在進展中，當祂看見了這個，祂就喜悅滿足了，於是那些關懷這事的人也就與祂同樣的滿足，這就是『榮耀』。——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

####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20~36 節)——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 (二) 猶太人的斥拒(37~43 節)——他們還是不信祂；
- (三) 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 節)——祂的命令就是永生。

#### 核心 啟示

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四卷福音書記載的重點不同：馬太福音注重祂潔淨聖殿；馬可福音注重祂在聖殿裏的教訓；路加福音著重祂為耶路撒冷悲歎、哀哭；而《約翰福音》所注意的，乃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

《約翰福音》從第十二章到第十七章都提到主耶穌得榮耀這事。第十二章 1~6 節說到在伯大尼的筵席，顯出祂要在教會中得著榮耀。7~16 節，說到祂進耶路撒冷，得到眾人歡迎，顯出祂要在以色列人中得著榮耀。最後 20~22 節，說到希利尼人求見祂，顯出祂要在外邦人中得著榮耀。所以祂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主要得榮耀是指甚麼時候呢？這是指主耶穌藉十字架的死而復活，以彰顯祂榮耀的時候已經來到。這也是祂在地上盡職事達到最高峰的時候來到。而「到了」是一個完成時式，顯示要祂要受苦，「釘十字架」、「復活」及「升天」的事必定發生。接著，主提到祂得榮耀之途，乃是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表徵祂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結束了舊造；『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表徵祂藉著復活，而顯明瞭新造，結果祂把神聖的生命分給我們，就產生出我們這許多的子粒來。我們服事主的人也是一樣的要經歷主所經歷的——經過十字架的死，才能顯出豐滿的榮耀(25~26 節)。因此，我們若要為主結果子，不是我們聖經多熟悉，道理講得多清楚，而是肯放下自己，接受十字架的工作，才能結出生命豐滿的果子來。

**【五年前我已經死了】**許多年前，在英國克司威舉行一次盛大的常年宣教士會議。有一從中國回來的宣教士作見證，說她未到工場之前，有一朋友勸告她說：『你到底為甚麼要到中國去死呢？你絕對不能抵受得住那邊的氣候，你在六個月之內，必會死在那裏。』但那宣教士回答說：『我親愛的朋友，我要告訴你，五年前我已經死了。當主耶穌呼召我去中國的時候，我低下頭來，在十字架前向一切都死了，只有向主和中國是活的。』這位女宣教士把她可能得到的婚姻，家庭，孩子，以及家族，舒適享受，奢侈等等都拋棄了。這樣的犧牲在神和眾天使的眼前，纔是十字架惟一真實的意義。

#### 默想

(一) 因希利尼人的求見，主啟示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20~36 節)！祂宣告一粒麥子

落地裡死，結出許多子粒；預言被舉起來，世界王被趕出，吸引萬人歸祂。  
我們是否讓神在我們的生命中得榮耀呢？

(二) 猶太人的斥拒(37~41 節)說出『不信』和『愛人的榮耀』，使人不能看見祂的榮耀。我們是否尋求人的喜悅過於神的榮耀，叫主的見證受虧損呢？

(三) 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 節) 說出信祂的人就在光中，不信的必受祂審判。我們是否明白、領受、相信、並遵守主的話呢？

**禱告** 主啊，我們願成為一粒被埋入泥土的麥子，經歷「由死而生」的生命之律；幫助我們結出許多子粒來，流露祢豐盛的生命，叫神的榮耀得以彰顯。

**詩歌** **【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  
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靈裡喜樂高聲來歌唱，  
這希望的土地，是主所喜悅的，我要把愛奉獻給祢。  
耶穌祢的靈攔在我身，靈裡喜樂高聲讚美主，  
這神聖的土地，是主所眷顧的，我要全心來敬拜祢。  
主賜給我的所有恩典，我渾身是口說不盡，  
我全心跟隨祢，賜我樂意的靈，把這生命奉獻給祢。  
**視聽——耶穌祢的愛拴住了我~[churchinmarlboro](#)**

六月十一日

**讀經** 約十三 1~17；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重點** 在《約翰福音》十二章的未了，主公開的職事就結束了；從十三章到十七章，祂乃是和跟隨祂的人在一起，而這段是整卷書中為許多人所喜愛的。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1~17 節，在他們聚集的樓上時，我們看見祂作榜樣，替門徒洗腳，並且吩咐他們彼此當如此行。逾越節以前，主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然而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經將賣耶穌的思想放在猶大心裡。主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祂是從神出來的，要所歸回到神那裏去。於是祂離席，脫了外衣，拿起手巾作圍裙束腰，把水倒在盆裏，為門徒洗腳。彼得不明白主洗腳當中的屬靈意思，因而引發一段對話。主說明他們必須接受祂的洗腳，否則與祂無分。主指出他們當中有一人是不乾淨，因祂知道猶大會出賣祂。主洗完門徒的腳，開始解釋祂是夫子、是主，還願意洗門徒的腳，因此門徒也當彼此洗腳。主吩咐照祂榜樣去行的人就有福了。

**【註】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

(一)洗腳的動機——『愛他們到底』的愛(1 節)

(二)洗腳者的身分——『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至高的尊貴者

(三)洗腳的時機——將『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

(四)洗腳的態度——『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降卑自己

	<p>(五)洗腳的媒介——『水』(5 節上)——聖靈、生命與話</p> <p>(六)洗腳的對象——『門徒』(5 節下)</p> <p>(七)洗腳的功用——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8 節)——維持生命的交通</p> <p>(八)洗腳的意義——『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 節)——除去重生之人身上所沾染的屬地污穢</p>
鑰節	<p>「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p>
鑰字	<p>「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本節另譯如下「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注意使這件事貫徹到底。」「到底」的原文 eis telos 有兩個意思：(1)指時間上的到底，即恆久不斷，貫徹到底；(2)指程度上的到底，即達到極點，故也可譯為「進到最完全的地步」。主知道猶大要出賣祂(11 節)，並且知道彼得要不認祂(38 節)，但是祂仍要他們知道，祂愛他們並且「愛他們到底」，因祂的愛是貫徹終始！所以，我們不必顧慮自己是如何的軟弱、下沉，只管靠著祂到底的愛，時刻坦然無懼的來親近祂、享受祂。</p>
綱要	<p>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p> <p>(一) 愛的服事(1~11 節)——洗門徒的腳；</p> <p>(二) 愛的吩咐(12~17 節)——你們也當彼此洗腳。</p>
核心啟示	<p>本段我們看到主耶穌親自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賦有多重屬靈的意義。古時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就像今天的涼鞋，充滿了洞，只要走一段路，腳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塵，所以一進門後，就要脫鞋並洗腳，否則便會覺得很不舒服。因此每一戶人家，都會在門口擺著大水缸；而僕人隨時為來訪的賓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聖經告訴我們說，在那天晚上聚集的時候，門徒曾在那裡相爭，爭論什麼人為大(路廿二 24)。因著祂看見他們中間所缺少的彼此相愛，所以主在這裡為他們洗腳，而整件洗腳的過程值得我們思想：</p> <p>(一) 祂的愛(1 節)——祂替門徒洗腳的動機是祂『愛到底』的愛。我們和門徒一樣，實在是不可愛，甚至達到可棄絕的地步。然而祂既然愛上了我們，就絕不會因我們的軟弱和失敗，就不再愛我們了。</p> <p>(二) 祂的知道(1, 3 節)——這段經節一連有三個『耶穌知道自己』：祂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1 節)；祂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祂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正因祂知道祂自己是誰和祂的使命，就藉洗腳的舉動，給我們設立了謙卑服事和供應生命的最完美榜樣。</p> <p>(三) 祂的態度(4 節)——祂『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說出祂降卑自己，以僕人的身分為我們洗腳。</p>

(四) 祂用水洗(5 節)——『水』表徵：(1)聖靈(多三 5)；(2)生命(十九 34)；(3)神的話(十五 3；弗五 26)。主藉著聖靈的工作、話的光照、和內在生命之律的運行來洗滌我們。

(五) 與祂有分(8 節)——『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說出我們能否有分於主的一切，乃是根據於我們的生活行動。因著今天我們還活在世上，難免會沾染屬地的汙穢，故須經常洗腳。『洗腳』象徵生命的活水洗淨屬地的沾染、阻撓、隔閡，好叫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愈加愉快、通暢。

(六) 祂的提醒(10 節) ——『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說出在基督徒生命的經歷中，都受了重生的洗，但此後的洗腳乃是多次不斷繼續的。一次的洗澡，叫我們得著生命；多次的洗腳，叫我們維持生命的交通。

(七) 祂的吩咐 (14 節) ——『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就是在教會中，我們當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潔淨，彼此供應生命。

**【洗滌的重要】**有一本書，在關於屬靈敏感性的事上，曾給我極大的幫助，那就是『李斯特的生平』。是關於防腐科學重要創立人的故事，那裏說到防腐劑與細菌之間聽產生的大爭戰。故事的開頭說到他所面臨的一場爭戰，啊！這是怎樣的一場爭戰啊！你幾乎不能想像，一個外科醫生穿著普通常服的又舊又臟的外衣，來動一個大手術，然後再帶著滿身的血污，去動另一個手術。所以我們並不驚奇，醫院本身較外面的世界是更多死亡之地。這是一個何等的爭戰！他的理論受到人的嘲笑、蔑視、與譏諷。但他必須要打這一仗，他終於得勝了。我們今天已經知道洗滌的重要性了。主耶穌早就知道這一切，然而他們卻不知道。這個比李斯特更大的知道，如何來防備受傳染受沾汙，所以充滿了致命與破壞性毒菌的宇宙裏時，就說：『在我們摸任何東西之前，必須要先洗滌』。祂在復活升天的根基上，向教會說的第一件事，就是：『讓我們來洗滌那和這世界接觸的地方，不要和世界有任可連接，潔淨自己並遠離它』我們的職事和見證全系於此。—— 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

**默想** (一) 主親自給門徒洗腳說出愛和謙卑服事人的榜樣 (1~11 節)。與主交通時，我們有沒有得到了潔淨，恢復了屬靈的新鮮，並且滿有生命的活力呢？  
(二) 主教訓門徒應當彼此洗腳說出教會中需要彼此洗腳的弟兄(12~17 節)。我們在主面前要學習供應別人，同時也要學習從別人身上得著供應。服事弟兄時，他們有沒有得到了屬靈的更新和恢復，並且享受生命的供應呢？

**禱告** 親愛主，求祢使我們的家庭、小組、教會，充滿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潔淨，彼此供應的見證。

**詩歌** **【遇見你們】**(《生命詩歌》534 首第 1 節)  
遇見耶穌，我才相信，有一種愛果真沒有條件；  
愛使祂來救我並住我心，背負我的軟弱，醫治甘甜。

遇見你們，我才知道，我的產業竟是如此豐盛；  
弟兄姊妹如同雲彩圍繞，我真滿足活在幸福之中。  
祂的愛情不會毀損，祂的信實從不短缺，  
生命供應全備、常新，帶我與祂身體聯結；  
為祂我願撇下世界，因我有更榮耀基業；  
主已應許我得生命，換來百倍，就在今生。  
視聽——遇見你們～ Songs and Hymns of Life

## 六月十二日

讀經 約十三 18~38；一條新命令。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18~30 節記載猶大要出賣主耶穌。主引用了詩篇四十一篇 9 節：「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事先告訴門徒祂將被出賣。而這事成就之後，他們知道祂是基督。接著，祂心裏非常憂愁，告訴他們當中有有人要出賣祂。他們詫異，但猜不透這人到底是誰。約翰則問主，賣主的人是誰，祂回答說，祂會蘸一點餅，遞給那賣祂的人。主就蘸一點餅給猶大，表示對祂的愛及提醒。主還是給予猶大最後的機會，盼望他能悔改，可惜祂接受了那塊餅，撒但已進入祂的心。撒但如何進入猶大心裏呢？是猶大自動的讓撒但進入祂的心。祂決意要出賣祂，就離開了主和其他門徒。30 節還記載：「那時候是夜間了。」那時不只是黑夜的時分，更是描繪猶大心靈的黑暗——黑暗在祂裏面掌權，使祂成為黑暗之子。從那時候起，祂悲劇的命運就此註定。

從第 31~35 節，當猶大離開後，主耶穌就知道「那時候」快來到了。這是一個榮耀的時刻——父神因人子得榮耀，父神也要榮耀人子。在離開門徒前，主第一次稱他們為小子們，告訴他們與祂同在的時間不多了，而祂要去的地方，他們卻不能跟著去。然後主賜給他們彼此相愛的新命令，要求他們：「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使人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

末了從第 36~38 節記載彼得不明白主往那裏去，並誇口願意為主捨命，但是主告訴他：「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鑰節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鑰字 「彼此相愛」【約十三 34】——本節原文所用的「愛」字，都是指「神聖的愛」(agapao)，也就是「捨己犧牲的愛」。主以「愛到底的愛」(1 節)命令門徒彼此相愛，使人認出他們是祂的門徒。「彼此相愛」是基督徒的真正標誌，是教會合一見證的要訣。然而舊約已有「要愛人如己」(利十九 18)的命令，但人墮落了，無法達到這個要求。所以主這個「新命令」，是因為祂要將祂「愛到底的愛」的素質，注入屬祂的人，使

他們能活出「彼此相愛」。總結本節的「新命令」：

- (一) 性質是基督之捨己犧牲的愛；
- (二) 範圍是包括新約的信徒；
- (三) 來由是主所賜給；
- (四) 內容乃是叫我們彼此相愛；
- (五) 標準是指主怎樣愛我們，我們「也要怎樣相愛」；
- (六) 目的是使眾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暗示猶大賣主(18~30 節)——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 (二) 賜給新命令 (37~41 節)——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 (三) 預言彼得不認主(36~38 節)—— 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核心啟示** 「當祂說到「新命令」時，祂是甚麼意思呢？從某一意義而言，那不是一個新命令。在摩西時代就有這樣的話，「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並且「要愛人如己」。因此祂說這是一個「新」命令是甚麼意思？這裏的「新」字是指某件事情是新鮮的，和「衰殘」相對。當祂說他們要像祂那樣愛人時，祂的話含有某種事情的結果的意思，因祂說過「我怎樣……」。既然祂是那樣的愛人，若是我們要愛人的話，我們的愛就要和祂的愛相同。那就是事情該有的順序。但其要點乃是，耶穌說：我給你們的之所以是個新命令，是因為其靈感是新的。既然我愛你們，就要讓我的愛感動你們，使你們也彼此相愛。其結果是，很自然的，你們的愛和我的愛的性質就完全相同了。祂放下了祂的尊貴，以手巾束腰，那是奴隸的標記，祂洗了他們的腳；祂也說過：我所對你作的，你們也要照樣去行。因此這乃是祂給他們最終的一個概括性命令，要他們彼此相愛。

下面就是這一句引人注意的話，「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眾人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不是藉著你所背誦的教條，不是藉著你所穿的制服，不是藉著你所唱的詩歌，也不是藉著你所遵守的禮儀，乃是藉著你們彼此相愛的事實。特土良 (Tertullian) 告訴我們，在早期的時候，人們對於基督徒所發出的感歎乃是，「看看這些基督徒彼此多相愛！」基督徒越是不能彼此相愛，世人越是不能信任他們或接受他們的信仰。這是耶穌所說作主門徒的最終試驗。」——《摩根解經叢書》

**【互送禾捆】**按猶太拉比的傳說：阿珥楠與亞勞拿兄弟二人雖分居，卻是極其親睦。阿珥楠人口多(代上廿一 20)，亞勞拿人口少，二人的禾場相連。當收割的時候，亞勞拿心裏想，我哥哥的人口多，我的人口少，當將禾捆暗暗送些給他。晚間就如此行了。阿珥楠也心裏想，我弟弟的人口雖少，我的人口雖多，但神賜給我的祝福豐盛，我要將些禾捆暗暗送給我的弟弟。晚間也如此行了。白天各見自己的禾捆一點也不見少，同感詫異。第三天晚間二，人正在互送禾捆之時相遇，各言情由，遂即

互相感謝神恩。由於他們弟兄相愛，所以神揀選他們的禾場作為建殿之基地。建立基督的身體也是在於弟兄彼此相愛。「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節)。

**默想**

(一) 主暗示猶大賣主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盼望能挽回他(18~30 節)。祂為他洗腳並且蘸餅給他，顯出祂的慈愛與憐憫；可惜他執意要出賣祂，從此成為「滅亡之子」(十七 12)。哦，悲慘的人生乃是不肯悔改，拒絕祂的愛。

(二) 主賜給新命令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命令他們彼此相愛，使人認出是祂的門徒(37~41 節)。哦，喜樂的人生乃是見證基督，流露祂的愛。

(三) 主預言彼得不認主說出祂以「愛到底的愛」提醒他的軟弱和懼怯(36~38 節)。哦，失敗的人生乃是不認識自己，不依靠祂。

**禱告** 親愛主，祢愛我們，捨了祢自己，並將「愛到底的愛」分賜在我們生命之中。當我們領受、飽嚐祢的大愛時，願這愛也從我們身上毫無攔阻地流露出去。

**詩歌** 【我們呼吸天上空氣】(《聖徒詩歌》693 首)

呼吸天上空氣，香味從天而來。  
但願每魂脫離肉體，每靈都充滿愛。  
使我們心心相聯，滿有聖潔旨意。  
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祢或祢的。  
三 . 只受祢的十字架指引，服祢所有旨意。  
能以彼此更為親近，能以更親近祢。  
視聽——[我們呼吸天上空氣~churchinmarlboro](#)

六月十三日

**讀經** 約十四 1~15；主奇妙的去。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1~15 節記載著門徒們有關祂去的二個問題和主的回答，主耶穌在離開祂所愛的門徒前，有很多安慰的話要對他們說，其中有四點記載在本段中：(1)祂去原是為了他們預備地方 (1~3 節)；(2)祂是人到父神那裏去的路(4~6 節)；(3)祂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4)祂叫信的人作更大的事(12~15 節)。面對死亡的陰影，這段經節不知安慰了多少在病痛中及臨終的聖徒，叫他們仍滿有盼望。

本章第 1 節是與十三章末後經節連在一起。當主說出祂要去一個地方，門徒不能跟去(約十三 33)；並提到祂離開以後，彼得要三次不認祂 (約十三 38)。祂知道他們內心感到難過和擔憂，便用溫柔憐愛的說話勸告他們，不要憂愁，並要信祂。在祂安慰和鼓勵的言詞中指出，祂去是為了他們預備地方，並且要回來接他們到父那裡去與祂同在，而他們也知道到父那條路。多馬顯然不明白主所說的，就問，「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主指出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接著，主再次論到祂與父的合一。他們若真的認識祂是誰，也就認識祂的父，因為

	<p>祂已將父彰顯出來。腓力不明白主所做、所說的每樣，都已啟示了父，就問，「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而主耐心地回答，看見祂就等同於看到父。因為祂與父緊密的合一，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而祂的所作所為都是住在祂裏面的父所為。然後，主應許凡相信祂的人要作更大的事，並且奉耶穌的名禱告，就必成就。他們要怎樣表明愛主呢？答案就是遵守祂的命令。</p>
<p><b>鑰節</b></p>	<p>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p>
<p><b>鑰字</b></p>	<p>「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原文在道路、真理和生命三個名詞前面，各有一個定冠詞(the)，表示這三樣並不是一般普通的事物，乃是特有所指。「道路」是指親近神的路(一 51)；「真理」是指認識神的憑藉(一 18)；「生命」是指享受神的權柄(一 12)。當亞當犯罪之後，人類遠離了神，就沒有道路、真理、生命。所以我們離了主，就無法認識、親近神，人生就沒有出路；我們離了主，生活將沒有實際只有虛空(傳一 2)；我們離了主，所經歷的充其量不過是短暫的、殘缺的生命。感謝主！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乃是說出，祂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結果，是要帶領我們進入與祂合一，而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享受祂豐盛的生命，成為彰顯祂的器皿。</p>
<p><b>綱要</b></p>	<p>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p> <p>(一) 主去的目的 (1~3 節)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p> <p>(二) 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 (4~6 節)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p> <p>(三) 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p> <p>(四) 主去的結果(12~15 節) ——信我的人要作更大的事。</p>
<p><b>核心啟示</b></p>	<p>主在上十字架之前，向世人發出一項震古鑠今的偉大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 自有人類以來，不曾有任何一位哲學家、宗教家、政治家敢作如此的宣告：</p> <p>(一) 祂是道路——祂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被擊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以親近神(來十 20)；祂也是唯一讓我們得著拯救的道路(徒四 12)。我們得著了祂，就可以有確據、有把握地到父神面前，親近祂，享受祂的同在、同住(25 節)，而在生活中經歷祂的保守及供應。主所賜的是「生命的道路」是「永生的道路」，所以彼得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約六 68) 但願我們一生跟隨祂、事奉祂，不僅是被人稱為信奉「這道」(徒九 2)，也是到處傳揚、見證「這道」的人(徒十九 23)。</p> <p>(二) 祂是真理(原文『實際』)——祂是實際的本身及實際的賜與者。祂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 17)，藉著祂我們能認識神</p>

並經歷神的實際（西二 2~3）。我們得著了祂，不僅能脫離罪惡的綑綁得以自由（約八 32），更叫我們因實際而成聖（約十七 32）。但願我們天天被祂充滿，而每天過最充實、最實在的生活。

(三) 祂是生命——祂是生命的源頭及生命的分賜者。祂是神，生命在祂裏頭（約一 4），所以祂是生命的源頭，而我們的生命氣息都在乎祂（徒十七 25）。祂分賜神的生命，其目的是為要我們重生（約三 16，彼前一 23），能在愛的生命中與祂相交，經歷與祂聯合，彼此互在（約壹四 15）。我們得著了祂，就能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但願我們天天過享受祂生命的分賜，而達到豐盛的地步。

【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蓋恩夫人一次去拜訪一位屬靈的人，將她對禱告的難處告訴他。他回答說：『這是因為你到外面去尋求在你裏面的東西。到你的裏面尋找神，你就要尋見。』這話似箭刺透她的心。這些話使她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主就住在她的裏面，只要往裏面去，就要看見主的同在。以前她正像一個富有天下的窮人，又像一個坐在盛席上面鬧饑荒的人，何等愚昧。現在她知道了，主是她心裏的主，在她心裏獨掌王權，行祂神聖的旨意。從那時起，她就經歷神的同在了。有一個東西很甘甜地佔據了她的心。在她的心中有一種膏油醫治了她一切的創傷。從今以後她一切的過犯和『勉強』好像在大火中的糠秕一樣，一起燒得淨盡。

默想

- (一) 主去為我們預備地方 (1~3 節)指出我們有父的家，也就能與祂永同住。何等的安慰，不要憂愁，因著祂的『去』後，必再『來』，我們能與那愛我們的主彼此互為居所。
- (二) 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 (4~6 節)指出我們有祂——『道路、真理、生命』，也就能到父那裡去。何等的啟示，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親近神、認識神、享受神。
- (三) 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 節)指出我們認識主，也就能認識父。何等的看見，因著不再憑眼見，我們信心就增長，就越能認識與我們同在的主，也就能越多認識與祂同在的父。
- (四) 信的人要作更大的事(8~15 節)指出與我們與主聯合為一，也就能支取祂無限的供應。何等的應許，我們能在主的名裏，支取祂的權柄，藉著禱告作更大的事。

禱告

主，感謝祢，當每次我們想到屬天的福氣，而世上正沒有甚麼可鼓舞時，讓我們能經歷『祢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詩歌

【今要主自己】（《聖徒詩歌》426 首副歌）  
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  
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

六月十四日

讀經 約十四 16~31；主去保惠師來！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16~31 節記載主耶穌扼要的解說祂的去就是祂的來。16~20 節記載了主應許賜下保惠師來。主求父賜下另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永遠與門徒同在。主應允不撇下門徒為孤兒，並到那日就知道主在父裏面，他們在主裏面，主也在他們裏面。21~24 節記載主說到關於顯現的事。祂解說愛主的人會享父的愛，得祂顯現。主告訴門徒，愛主而遵守主命令的人，必蒙天父愛，並且主要向祂顯現。猶大不明白（不是加略人猶大），就問「主阿，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祂答覆，遵守主話的人，父與子必來與他們同住。25~26 節記載主啟示聖靈的同在。祂在世時已經說完了這些話，但是保惠師會指教他們一切的事，並幫助他們想起和祂的話。27~28 節記載主賜平安和喜樂。主要把祂的平安賜給門徒，而門徒應該要喜樂，因為祂要回到父那裡去。29~31 節記載主得勝的宣告。主預先說這些事要成就，是為了幫助門徒可以相信祂。而這時世界的王將到，然而撒旦在祂裏面毫無所有，而主要上十字架顯明主愛父及順服父的命令。最後祂說，「起來，我們走罷。」

本段我們看到

(一) 父、子、門徒合而為一的裏面關係——因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 (10~11 節)，並且他們在主裏面，主也在他們裏面(20 節)。

(二) 主賜給遵守祂命令的人：愛(23 節)、平安(27 節)、喜樂 (28 節)與得勝(30 節)。

**【怕喜樂不能長久】**芬蘭佈道家牧若馬先生，當他於一九一二年蒙主恩召之時，心裏充滿了一種說不出來的喜樂。但他卻怕這種喜樂不能持久，就向一位傳道人談討這事。那傳道人說：『你的喜樂可以持久，但有一個條件，就是必須與主常有交通，凡事順從祂的旨意。若是不順從，喜樂必要消逝；若是你不與祂常有交通，喜樂亦必歸於無有。若是你能與主不斷的有來往，在凡事上都以祂的旨意為依歸，你在主裏的喜樂便能永無止息。』

**鑰節**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6】

**鑰字** 「保惠師」【約十四 16】——希臘原文名為 Paraclete，英文通常譯為 Comforter (安慰者)，直譯出來的意思是一個侍候在身旁隨時被召來幫助的人。該字涵意甚廣，也可譯作「在旁邊呼喚者(beside caller)，朋友(friend)，中保(Advocate)，安慰者(comforter)，說服者(persuader)，輔導者(counselor)，辯護者(Legal Helper)，代求者(Intercessor)，堅固者(Strengthened)。」這字原文在新約聖經中共用過五次；其中四次是指聖靈(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另一次譯作『中保』(約壹二 1)，是指耶穌基

督說的。這有什麼不同呢？當然，在天上作我們『中保』的主耶穌和在我們裏面的『保惠師』的聖靈乃是同一位。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五小段：  
（一） 賜下保惠師(16~20 節)——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  
（二） 主的顯現(21~24 節)——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三） 聖靈的同在(25~26 節)——祂要指教你們，並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  
（四） 主賜平安和喜樂(27~28 節)——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並你們就必喜樂；  
（五） 主得勝的宣告(29~31 節)——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核心啟示** 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主耶穌在離開祂所愛的門徒前，有很多安慰的說話要對他們說，其中最重要的事就是啟示祂的去就是保惠師的來。主的去是為要完成救贖工作，而是預備『保惠師』（真理的聖靈）能來的必須條件（約十六 7）。  
本段我們看到主解說『保惠師』來到的目的是要永遠與我們同在(16 節)，並指教我們一切的事和想起主所講過的一切話(26 節)。所以，從我們的經歷而言，『保惠師』這名詞包括雙重的意義。一面，主是我們的『保惠師』，我們的『中保』，隨侍在旁安慰、鼓勵、辯護、代求。當我們失腳犯罪的時候，祂在父面前作我們的中保、幫助、代求者(約壹二 1；羅八 34；來七 25)。所以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 25)。另一面，聖靈也是我們的另一位『保惠師』，將基督實化在我們的裏面，永遠住在我們的靈裡，永遠與我們同在。當我們軟弱、灰心、愚昧、無知的時候，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帶領者、代求者(羅八 26~27)。而無論在何種境遇中，我們都不再感孤單，因為『保惠師』就住在我們裡面，一直伴隨著我們，服事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所以我們在生活中，要學習順服聖靈的感動、帶領，恩膏的教訓，禁止及催促，因而經歷外在能力的聖靈澆灌(路廿四 49)和裡面被聖靈的充滿（弗五 19）。

**默想**（一） 主賜下保惠師（16~20 節）指出聖靈的內住，帶進父、子、門徒的合而為一。我們是否經歷保惠師幫助我們面對人生的各樣問題呢？  
（二） 主說到關於顯現的事(21~24 節)指出愛的主人能享父的大愛，得祂顯現。我們是否是愛主的人呢？是否是有了主命令又遵守的人呢？  
（三） 因聖靈的同在，會指教我們一切的事並想起主的一切話（25~26 節）。我們是否在聖靈中遇見主、認識主、與主相交、享受主的同在？  
（四） 主賜的平安，無人能奪去(27 節)。在不平順的生活中，我們是否擁有一顆最平安的心？  
（五） 主的同在帶來真實的喜樂(28 節)。我們要單單愛祂，心很快就會被喜樂的油充滿。我們的心是否愛祂嗎？

(六) 主得勝的宣告——「世界的王在我面是毫無所有」29~31 節。我們的心是否仍充滿世界的喜好、傾向、觀念…等？我們能否說：「世界的名、利、觀念…在我們們面毫無所有」？

**禱告** 主啊！我們感謝祢永遠與我們同在、同住，願我們的心天天被祢的平安、聖靈的喜樂、天父的慈愛所充滿，而世界及世界的王完全被趕出。

**詩歌**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聖徒詩歌》257 首）

一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他們與祢多年同處；  
但是他們對祢自己，似識不識，似悟不悟。  
二 他們聽見過祢的聲音，他們見過祢的丰姿，  
他們擠過祢的肉身，但祢是誰，似知不知。  
三 我們好像蓋重幔子，彷彿知道，又不透明；  
說不認識，早已認識，說已認識，認識不清。  
四 但祢今已在靈裏面，成為另一位保惠師；  
祢已使我成為祢聖殿，在我裏面，將祢啟示。  
五 但願祢用聖靈充滿在我全人每一角落；  
沒有一處不受祢感，沒有一處不被祢摸。  
六 求祢自己藉靈顯現，加倍實在，在我心懷；  
無耳所聽，無目所見，無手所摸，如此實在。  
七 當祢憐憫，肯來啟示，將祢自己給了我們，  
世上有誰比祢更實？世上有何比祢更真？  
八 求祢用靈從我的靈，如同洪水漫溢全人—  
到處榮耀，到處光明，到處是祢，到處是神。  
九 這個生活何等親近！祢使我已在地若天：  
讚美滿口，喜樂滿心，同在滿魂，一切甘甜。

**禱聽**——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churchinmarlboro](#)

六月十五日

**讀經** 約十五 1~17；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1~17 節描述我們與主合一的奧秘關係和肢體彼此相愛的關係。本段啟示我們與主的關係：(1)生命聯合上如同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5 節)；(2)事奉學習上如同老師與門徒的關係(8 節)；(3)生命交通上如同朋友的關係(14~15 節)；(4) 事奉工作上如同主人與僕人的關係(15 節)。

1~8 節記載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主耶穌把祂比為葡萄樹，而父神就是栽培的人。天父會剪去不結果子的枝子，修理結果子的枝子，使其結果更多。然後祂向門徒啟示了多結果子之重要條件，就是要住在祂裡面。因為離了祂，他們就不能作甚麼。

若不住在祂裡面，就會枯乾，將被焚燒。住在主裡面，主的話也住在他們裏面，他們的祈求就得成就。最後的結果是多結果子，天父也因此得榮耀。

接著，9~12 節記載為了要「果子常存」(16 節)，祂吩咐門徒必須要進一步，常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而常在祂的愛裏的途徑，就要遵守祂的命令。主說這些話，是希望祂的喜樂可以存在他們心裡，並讓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故此，主要求門徒要彼此相愛，有如祂愛門徒一樣。

然後，13~17 節記載主耶穌稱他們為朋友，差派他們去結果子。主強調他們遵主所吩咐的，就是證明他們是祂的朋友了。因主已經向他們解說祂從父那裏所聽見的。並且主提醒他們，主揀選了他們去結永存的果子。最後祂再重複祂的命令，「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鑰節**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

**鑰字**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主用「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來說明我們和主合而為一的關係。主是我們生命的供應者，因著我們與祂聯合，就能得著源源不斷的愛、能力、喜樂、平安和一切的供應；而我們是見證主生命的彰顯者，因著住在祂裡面，就能多結果子，因此就彰顯父(8 節)。而我們所結的「果子」，至少有下列幾類：(1)生命上的果子——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叫人如同看見神或基督自己(太七 20；提前三 16；腓一 20)；(2)生活上的果子——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顯出各樣的美德(加 22~23；弗五 9；腓一 10；雅三 17~18)；(3)工作上的果子——指領人歸主(羅一 13)；(4)嘴唇上的果子——指感謝讚美神(來十三 15)。

**【看見已經是枝子】**戴德生，從前一直失敗、一直軟弱。他有一次寫信給他的姊妹說：『我的心思十分受磨難，覺得裏面缺乏更多的聖潔、生命和能力。我想，我若住在基督裏，就甚麼都好了。』他大約有九個月之久，禱告、掙紮、禁食、立志、讀經，用更多的工夫安靜默想，但都沒有果效。他巴不得永遠住在基督裏，但是好像住了一下子，又出來了，他說：『有一天，我又在那裏禱告。我想，我如果住在基督裏，得著祂的汁水，得著祂的滋養，得著祂的供給，就有能力勝過罪了。』後來他又去讀聖經，讀到《約翰福音》十五章五節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的時候，他就說：『我是全世界一個最傻的人，我一直禱告說，我要作枝子，我要住在基督裏；但是主說，你已經是枝子，已經是在我的裏面了。』哦，弟兄們，如果我們懂得這個就要說，阿利路亞！我們不必進去了，因為我們是在裏頭了。不是勉強作枝子，不是勝罪了才作枝子，是因我們已經是枝子，已經在裏頭了。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葡萄樹與枝子(1~8 節)——修理乾淨，住在主裏，就多結果子；
- (二) 肢體彼此相愛(9~12 節)——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

(三) 主稱門徒為朋友(13~17 節)——知道主所作的事，分派去結常存的果子。

核心  
啟示

主說到葡萄樹比喻的中心點，就是要求一切連於祂的枝子要多結果子，為著祂的榮耀，喜悅，和滿足。在舊約，葡萄樹原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詩八十 8；賽五 1）。可惜先知何西阿，以賽亞，耶利米和以西結都指出以色列人因背叛神而失敗了，沒有為著祂的榮耀而結果子。在新約，以色列人的祭司們和官長因棄絕主也都失敗了。因此主在用葡萄園的比喻(太二十一 33~46)，說明神把結果子的權利與責任轉移到「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 43)。主在本章頭八節裏解釋了祂自己與那些屬祂的人之聯合為一的事實，並指出與祂聯合的人(枝子) 必從祂這棵「**真葡萄樹**」(1 節)上吸取豐盛的生命，結出神聖生命的果子，彰顯神，讓神因此得榮耀。而葡萄樹枝子生存的目的，就是結果子。因為葡萄樹枝若是不結果子，幾乎沒有別的用處，即不能用來作傢具，而如果用來作燃料，火也燒不旺。因此，我們作為枝子的唯一目的，就是在生活中顯出各樣美德的果子(加五 22~23)，並且結出領人歸主的果子(羅一 13)。而這二者關係密切，因為有了結出聖靈的果子，才能結出傳福音的果子。然而問題是我們如何多結果子呢？本段我們看到主教導我們多結果子的層遞順序——(1)屬主的人「**結果子**」(2 節中)——bearing fruit；(2)修理乾淨的「**結果子更多**」(2 節下)——much fruit；(3)住在主裏面的「**多結果子**」(5，8 節)——more fruit；(4) 被主分派的「**結常存的果子**」(16 節)——remaining fruit。所以我們多結果子秘訣乃是：

(一) 修理乾淨(2 節下~3 節) ——父神將親自負責修剪，砍掉不必要的樹枝，把它們付之一炬；並潔淨留下來的枝子。祂要修理乾淨我們，除去我們身上一切有礙於生命長進和結果子的東西，為的是我們要能結果子更多。而我們得潔淨乃是藉著主的道(3 節；約十七 17；羅八 14；弗五 26)。

(二) 住在主裏面(4 節) ——我們每天的生活起居並一切的活動，都不能離開祂；並且要保持與主親密的交通，藉著禱告、讀經並遵從主的道，接受祂生命的供應，就如同葡萄樹上的枝子從樹上不斷吸取生命和營養。

(三) 主也住在我們裏面(5 節) ——我們要讓主在我們生命中不斷地運作、管理、教導並帶領，好叫祂所有的一切、所能的一切都變作我們的。主住在我們裏面是我們能多結果子的原因，也是我們住在主裏面的結果。

(四) 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7~8 節) ——我們應讓主的話成為我們生活的準則、思想的引導、行為的動機、選擇的依據。這樣我們就能明白祂的旨意，那麼我們所祈求的就不至於會與祂的意願不和諧，而我們為結果子的禱告必然會得答應。

(五) 要順服主的差遣(16 節) ——主揀選並且差遣我們，使我們有能力結果子，為了要叫我們作見證，領人歸主。為此我們不但要祈求，並且要出去傳揚福音帶人得救，還要照顧和餵養他們，好叫他們成為常存的果子。

大佈道家桑戴 (Billy Sunday) 得救後，有人告訴他：「如果你能履行三個簡單的實行，保證你的信仰不衰。這三個原則是：每天讀經一刻鐘，讓神對你說話；每天祈禱一刻鐘，向神傾訴、祈求、和讚美；每天用一刻鐘向人傳講救主。」從那時起，年輕的桑戴決心一生實行這三個原則。他每天早晨都撥出一些實踐單獨和神交通，研讀並默想祂的話語，接著又花一些時間懇切禱告。同時在每一天中把握適當的機會向罪人見證主的救恩。因此他終於成為美國傑出的佈道家。我們若是也履行這三個寶貴的實行，必定加深與主之間親密的關係，生命自然趨向豐滿，必然能領人歸主，結更多的果子，叫父神得榮耀。

- 默想**
- (一) 葡萄樹與枝子(1~8 節)指出何等大的福氣，我們是枝子，被父修理潔淨，並且住在主裡面，就多結果子！要謹記，甚麼時我們候離開了主，甚麼時候就靈命枯死，結果只能被扔在火裏燒了。
  - (二) 住在主的愛裏(9~12 節)指出何等大的應許，我們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就有滿足的「喜樂」！要謹記，主的喜樂是根據我們愛祂而遵行祂的命令，沒有主的喜樂，就沒有我們的喜樂。
  - (三) 主稱我們朋友(13~17 節)指出何等尊榮的身分，我們是主的朋友，因遵行主命，受差出去結果子！要謹記，作主的朋友，不但要與祂同工，更要與祂同心、同住、同行，曉得祂的秘密和旨意。

**禱告** 親愛主，幫助我們進入更深的屬靈經歷，住在祢裡面；與祢聯合，就如枝子聯於樹，從樹支取營養，結出果子來。

**詩歌** 【住在祢裏面】(《聖徒詩歌》352 首)

- 一 住在祢裏面，這是我心願，住在祢裏面，時刻不間斷；枝子如何與葡萄樹相聯，主，我也深願住在祢裏面。
- 二 住在祢裏面，享受祢豐富，祢所是一切，得藉我流露；願作祢身上常新的枝子，彰顯祢生命，結果永不止。
- 三 住在祢裏面，罪、己失權能，再無法勝過祢內住生命；與祢相結聯，深處互交通，靈就能管治魂一切活動。
- 四 住在祢裏面，得知祢心意，摸著祢同在，進入祢祕密；喜樂與平安要將我充溢，祢話的供應也作我能力。

視聽——[住在祢裏面~Youtube](#)

六月十六日

**讀經** 約十五 18~27；只因你們不屬世界。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18~27 節讓我們看見，主向門徒進一步的啟示與主合一的結果，而被世人恨惡，以及聖靈與門徒的工作（見證）。18~25 節記載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是憎恨與逼迫。主提醒門徒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所以必被世界所恨。因

為世界恨他們之先已經先恨祂，而且世人不認識那差主來的父，所以要恨惡他們。然而世人不僅會恨惡他們，而且還要逼迫他們，就像逼迫主那樣。所以主告訴他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但世人拒絕祂的教訓，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主解釋世人對祂態度，乃是應驗了舊約詩篇三十五篇 19 節和六十九篇 4 節的話，「**他們無故的恨我。**」26~27 節記載雖然猶太人拒絕耶穌，但保惠師(聖靈)要來與門徒一同為主作見證。

**鑰節**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

**鑰字** 「世界」(約十五 19) ——希臘文「世界 Kosmos」的這一個字乃是指一個有秩序的組織或安排。約翰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節)。因此在這約十五 19 節我們看見，這「世界」有一個管轄者，撒但，在幕後管理。這足已解釋這世界上的物質、利益、財富、宴樂等等，雖然是虛空又多變的，卻能激起我們的慾望，並吸引我們離開神。然而世界的這個體制卻是重重地被罪與仇敵的權勢所轄制，能攔阻我們向著基督。所以我們住在主裏面，怎能向世界妥協，與世人同流呢？教會與世界，兩者間沒有接觸、沒有溝通、沒有中立、沒有妥協。  
「約翰看事物多是黑白分明。對約翰來說，那裏有兩個勢力，就是教會與世界，兩者間沒有接觸、沒有溝通；對約翰而言，那裏沒有中立、中途站、或是妥協的答案。」——巴克萊

**綱要** 本段可以分為二段：  
(一) 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二) 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 (26~27 節)——聖靈來了要為主作見證。

**核心啟示** 本段我們看到世人逼迫基督徒的原因：(1)他們恨基督(18 節)；(2)基督徒不屬世界(19 節)；(3)他們逼迫主(20 節)；(4)他們不認識神(21 節)；(5)他們無故的恨主(25 節)。主耶穌要門徒彼此相愛(17 節)，卻警告他們要被世界逼迫(18~21 節)，因為世界只愛(帶有歡迎之意，與前面彼此相愛的愛不是同一個字)屬自己的。成為主朋友的門徒，也必受世人恨惡，因為世人也曾無故的恨祂 (22~25 節)。  
主指出「**只因你們不屬世界**」的「屬」字，在原文是 ek，意思是「出於或來自」含示起源。這裏主的意思是：我們起源的地方不是這世界，我們乃是屬於神，有從神而來的神聖生命和性質。此外，主強調「**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說出我們已經從世界被揀選出來。因此我們是從那叫作世界(kosmos)的龐大組織中，從屬於牠、與牠有牽連的千萬人中，從那一切之中，被神呼召了出來。而當我們住在主裡面，與祂有聯結，自然就斷絕了與世界的聯結。所以當我們在生活、工作及服事上為主作見證時，千萬不要盼望世界會歡迎我們。當遭受人拒絕，甚至無禮的對待時，也不要氣餒，反而這樣的遭遇證明瞭我們是屬乎主的人，因為主也遭受同樣待遇。然而主

	說為祂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所以我們應當歡喜快樂(太五 10~12)。
默想	(一) 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指出我們屬基督就不屬世界，必被世界所恨，遭世人所逼迫。世界是主的對頭，我們是否向世界妥協呢？ (二) 聖靈與門徒為主作見證 (26~27 節)指出我們在世使命乃是與聖靈同為主作見證。雖然遭世人的排斥和反對，我們是否願意勇敢地為祂作見證呢？
禱告	主啊！求祢使我們完全屬祢，不因世人拒絕、恨惡我們，而與他們同流，走妥協中立的道路。
詩歌	<b>【我是屬祂，祂屬我】</b> （《聖徒詩歌》338 首第 1 節） 永遠的愛已愛我， 這愛藉恩我賞識； 聖靈從上來吹著， 為要如此來指示。 哦，這豐滿的平安！ 哦，這神聖的歡樂！ 在這不息愛裡面， 我是屬祂，祂屬我。 視聽—— <a href="#">我是屬祂，祂屬我~churchinmarlboro</a>

## 六月十七日

讀經	約十六 1~15；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記載主臨別的預告，其中有警告的話，也有奇妙安慰的話，更有寶貴的應許。從第 1~4 節，主預告門徒將會遇到迫害。主在第十五章 18~25 節就告訴門徒，世人將會迫害他們。所以祂將這一切要發生的事，預先告訴他們，使他們不致跌倒。主再次預言他們將會面臨「趕出會堂」甚至「殺害」的逼迫。然而迫害他們的猶太人，還以為是事奉神。接著主再次警告他們將遭受逼迫的事，希望日後，他們可以想起祂說過的話。從第 7~15 節，主講了聖靈的工作。只因主的這幾段話——關於主的離世(約十三 31~33)，世界對門徒們的恨惡(約十五 18~25)，和即將到來的逼迫(約十六 1~4)，使門徒滿心憂愁。在這裏，主又解釋祂的離『去』，乃是為聖靈『來』執行對世人與門徒的工作。主特別強調，祂去了，而差保惠師來，是對他們有益的。接著，主詳細講解聖靈的工作，一面是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另一面乃是積極地引導人進入真理(原文作實際)；而聖靈工作的首要目的就是榮耀基督。
鑰節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 <b>【約十六 13 上】</b>
鑰字	「進入一切的實際」(約十六 13 原文)——這節聖經告訴我們：是聖靈指示我們，是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主『去』，而聖靈『來』，為了是引導人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引導』是指引領人走前面的道路，含著旅程的意思，也意味著過程。所以我們今天要让聖靈在我們身上有機會作祂所要作的工，好帶領我們一步一步，

也越來越深地，進入一切屬靈實際的經歷裏。

「聖靈的工作，有兩個是最大的，一個就是聖靈的啟示，一個就是聖靈的管治。聖靈的啟示，是叫我們能夠知道、能夠看見屬靈的實際；聖靈的管治，是藉著環境上的安排，引導我們進入屬靈的實際。

啟示是所有屬靈進步的根基。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得著聖靈的啟示，就無論他屬靈的知識多好，無論他外表的行為多好，他在神面前還是淺薄的，可能一步路都沒有走過。另一面，聖靈的啟示如果沒有加上聖靈的管治，就那一個啟示在人身上還不是完全的。可以這樣說：聖靈的啟示是根基，聖靈的管治是建造。但這並不是說，有一段時期叫作聖靈的啟示，有一段時期叫作聖靈的管治。聖靈的啟示是和聖靈的管治調在一起的，當祂啟示的時候祂管治，也是當祂管治的時候祂啟示。所以，並不是說啟示包括了基督徒全部的生活，除非我們提起啟示的時候，也把管治包括在裏面。

聖靈工作的目的，是要帶領我們進入那一個真，進入那一個實際。聖靈一面就是給我們啟示，把我們帶到那一個真的面前，叫我們看見，我們在基督裏到底已經是甚麼。有的基督徒有一個缺點：好像聖靈在他身上給他很少的製造，給他很少的組織；好像他幫助自己還不夠，更不能盼望他幫助別人；好像他供給自己的需要還來不及，更談不到供應別人了。一個基督徒如果盼望幫助別人，就必須被主的靈帶領他進入實際。主的靈因為要帶領他進入屬靈的實際，祂就需要給他許多的管治、許多的試煉。」——倪柝聲《聖靈》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門徒將受逼迫(1~6節)——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
- (二) 聖靈的工作 (7~15節)——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核心啟示** 本段我們看到聖靈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8節)。這是聖靈在世人心裡要作的三重工作：

- (一) 「**為罪**」(9節)——聖靈第一步的工作是使人感覺自己有罪，特別是不信的罪，而引以自責。因為聖靈的光照，使人看見自己是生在罪中，長在罪中，活在罪中，是個十足的罪人，也是在神定罪之下，因此尋求脫罪和赦罪的路。
- (二) 「**為義**」(10節)——聖靈第二步的工作，就是罪的事實，使人感覺按照聖潔的神的標準，自己沒有義，而引以自責。因為聖靈的啟示，使人看見主耶穌已成全了神的義，並且祂自己就是義，因此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義，以致得救。
- (三) 「**為審判**」(11節)——聖靈第三步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有罪不可能不受神的定罪，而引以自責。因為人若不接受神對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審判(意即

若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擔罪，將來就要自己面對神的審判(來九 27)。因此，「罪」指達不到神所設定的標準，是因亞當而進入世界的(羅五 12)，故「為罪」與人有關；「義」指在神面前是正直、公義的，是藉基督的死而復活顯明的(10 節；羅三 25；四 25)，故「為義」與基督有關；「審判」是為著撒但而設的(11 節；十二 31)，因為牠是罪的創始者和源頭(八 44)，故「為審判」與撒但有關係。

「遇見神」有一次，倪柝聲弟兄召集同工聚會，(那時他的同工有多人已有靈施浸的經驗)，他讀了許多聖經上論及「靈施浸」的經文，然後說：「主的話是這樣，但是我沒有，怎麼辦？」一位屬靈領袖能這樣認真並且坦誠的交通，一點也沒有他自己聲望和地位的感覺，使大家深受感動。然後他宣佈自己要出國尋找交通，盼望能遇見一些有深入屬靈生命而又在超然經歷上老練的人，從他們得著幫助。在他出國之前，他先去北方一行，看望教會。當他抵達煙台時，巴克爾姊妹(Elizabeth Fishbacher)也在煙台，(她是倪弟兄工作中一位英籍同工)她自己剛好從青島來，並且得著了靈施浸的經歷。倪弟兄與她閉門長談，聽她說完了她自己的見證，問了幾個有關真理的問題後，倪弟兄說：「這實在是出於主的，我也要。」剛說完，聖靈的能力忽然把他打倒在地，好像死過去一樣。那一天聖靈深深施浸透了他的全人。事後，他打了一個電報給上海教會，只有三個字——「遇見神」，隨即宣佈取消出國之行，並且也為上海教會帶來一次聖靈充滿的復興。

**默想** (一) 門徒將受逼迫(1~6 節)說出主預先告知他們將被人趕出甚至被殺，以免他們跌倒。若不是有主說過的話，我們又真能承擔得起人生中的許多不肯定呢？  
(二) 聖靈的工作 (7~15 節)說出主『去』，而聖靈『來』，為了使人自責，叫人認識自己，基督和撒但；也引導人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並且要是榮耀救主、彰顯基督。若不是有聖靈的啟示、引導，我們又真能明白一切屬靈的實際呢？

**禱告** 主啊，救我們脫離一切的貧窮，叫我們越過越看見甚麼是屬靈的實際，求祢藉著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詩歌**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聖徒詩歌》257 首第 4，5，6 節)  
四 但祢今已在靈裏面，成為另一位保惠師；  
祢已使我成為祢聖殿，在我裏面，將祢啟示。  
五 但願祢用聖靈充滿在我全人每一角落；  
沒有一處不受祢感，沒有一處不被祢摸。  
六 求祢自己藉靈顯現，加倍實在，在我心懷；  
無耳所聽，無目所見，無手所摸，如此實在。  
視聽—— 哦，主耶穌，當祢在地~[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

六月十八日

**讀經** 約十六 16~33；在我面有平安。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六章 16~22 節記載主耶穌為了安慰門徒，再次指示他們祂將要離去。於是祂對他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而門徒大惑不解，彼此困惑的談論。主沒有直接向他們說出這句話的意思，只解釋「不多時」的情形。主預言門徒即將痛哭、哀號，世人會喜樂。然而他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有如婦人生產，先憂愁，後喜樂。到主復活後，祂要再見他們，他們的喜樂沒有人能奪去。23~33 節記載主臨別的應許。主告訴他們，「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這是因為他們有了教導他們的聖靈。主要門徒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讓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並且要明確地將父告訴他們。因為門徒愛祂，又信祂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所以蒙父所愛。底下他們對祂表達了兩件事，「現在我們知道你凡事都知道」和「現在我們相信你」。而祂問他們，「現在你們信麼？」因為祂知道時候將到，他們即將捨祂而去，各自逃回自己的家，但有父與祂同在。接著，祂對他們說了最後的話，「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這是一句何等安慰人的話！

**鑰節**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鑰字** 「在我裏面有平安」(約十六 33) —— 注意本節的對比：(1)「在我裏面」對「在世上」；(2)「平安」對「苦難」。有人用個比方：「苦難」有如三明治麵包中的夾肉，「放心」和「平安」有如夾肉上下的兩片麵包，而這三明治是放在「得勝」的盤子上，送給我們吃；我們吃了這麵包，雖然有苦難，但因為伴隨著放心、平安和得勝，不但能勝過苦難，反而能從苦難中得著益處。所以讓我們信靠得勝的主，而積極面對苦難，將憂愁變為喜樂，把困境化為彩虹。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二段：  
(一) 主離去的安慰(16~22 節)—— 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二) 主臨別的應許(23~33 節)—— 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

**核心啟示** 本段我們看到主為了安慰門徒，告訴他們幾件事：(1)他們將要因主暫時的離去而憂愁，但再見祂時，將轉而歡喜快樂(20~22 節)；(2)他們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必得著應允，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23~26 節)；(3)他們要知道父神對他們的愛，又信祂從父出來，還信祂回到父那裏去(27~32 節)；(4)他們在祂裏面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難，但祂已勝了世界(33 節)。  
面對現實生活中的困局和難處，主知道我們也許會像門徒一樣，信心動搖而背棄祂(32 節)。然而祂依舊愛我們，所以主所說的這句話，是一句安慰的話，因為在祂裏面有平安；也是一句提醒的話，因為在世上我們有苦難；更是一句應許的話，因為我們可以靠著祂的得勝勝過世界的攻擊、誘惑。是的，主並沒有應許我們可以免去

世間苦難的遭遇，然而「**在我面有平安**」是何等奇妙的應許！弟兄姊妹，我們遇到困難，是否憂愁？相信主，祂會賜給我們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腓四7)。並且主會賜給我們放心的喜樂，因為「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所以我們只要進到主裏面，主的得勝成了我們的得勝，我們也在祂裏面向世界誇勝。

**【勇往直前】**伊利士(Ellis)的《聖徒行跡》提到路德福(S. Rutherford)為著「神的義」在亞伯丁被判坐牢，他寫信告訴朋友說：「主與我同在，使我不怕遭害；人不必為我擔心，我也一無所缺。我的鎖鍊似乎已鍍成金的，言語實在無法形容基督的美善。」同樣，羅徹斯特主教費雪牧師從倫敦塔走出來，一眼看見絞首台時，他從口袋裏掏出一本希臘文聖經，禱告道：「主啊！請賜給我一句經節，助我勇往直前。」當他打開聖經時，眼睛落在約翰十六章32節：**「在上，你們有苦難，但是你們要勇敢，我已經克服了世界」**(原文另譯)！他說：「讚美神！這句話已經夠我用了。」——《清晨露滴》R.W.D.

- 默想**
- (一) 主離去的安慰(16~22節)說出何等的安慰，在靈裏得見復活的主，憂愁則變為喜樂。我們如果忽略了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如何能有無人能奪去的喜樂呢？
  - (二) 主臨別的應許(23~33節)說出何等的應許，祈求就必得著；蒙父所愛；在祂裏面有得勝的平安。我們如果忽略了內住的得勝主，如何能有真平安，勝過世界呢？

**禱告** 親愛主，求祢賜給我們得勝的平安，叫一切使我們憂傷的變為喜樂的泉源。

**詩歌** **【耶穌給你平安】**(《天韻創作專輯之八》)  
這世界雖有苦難，主耶穌是避風港灣；  
祂要給你，祂要給你平安，源源湧流不斷。  
耶穌，耶穌給你平安，耶穌給你真正平安，  
深深在你心裡，源源湧流不斷，哦！耶穌給你平安。  
**視聽——** [耶穌給你平安~YouTube](#)

**六月十九日**

**讀經** 約十七 1~19；主耶穌臨別的禱告。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是聖經中最神聖、最美麗、最柔細、最深摯、也是最感人的一章。沒有人能測透它的深遠，或窮究它的豐滿。本章是主耶穌臨別的禱告，向來被稱作「大祭司在至聖所裏的偉大禱告」。祂的禱告可以分為三個方面：祂先為自己的職事禱告，然後為門徒禱告，最後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這篇禱告的主題，乃是榮耀與合一。是的，只有因著父在子裏彰顯出豐滿的榮耀，才會產生教會真實的合一；也只有教會在基督獨一的名裏合而為一(11節)的時候，三一神才能在教會中得

著完滿的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三 21)。

1~5 節記載了主為自己禱告。祂祈求說：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正如父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全人類，並賞賜永生。這永生的途徑乃是要認識神和耶穌基督。主在地上已經榮耀了父，並完成父所託付的事。現在求父讓祂再次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

6~19 節記載了主為門徒禱告。主已經將父的名顯給門徒看，他們領受父的道，又相信祂是由父那裡來的。祂為門徒祈求的原因是因為「這些人是屬於父的」，並且祂因為他們得了榮耀。接著，主求父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祂因父的名保守了他們，除了那滅亡之子猶大以外。主不求父叫他們立即離開世界，只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主求父用真理使他們成聖，而主自己也分別為聖。

**鑰節**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十七 1】

**鑰字** 「舉目望天」(約十七 1)——這是禱告的慣常姿勢(十一 41；詩一百二十三 1；可七 34)。主耶穌是一個禱告的人，祂工作前、工作中、工作後都不忽略禱告；祂不但清晨禱告、白天禱告，甚至常通宵禱告。這段是祂臨別的禱告，是一段美麗而感人的禱告，是充滿了愛的禱告，是捨己的禱告，也是榮神益人的禱告。主耶穌的禱告是否提醒我們多麼需要禱告呢？

十七世紀一位傳道人曾對本章主的禱告作了極貼切的評論：「在緊接著一段無與倫比的偉大講章(十四至十六章)之後，主作了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禱告。」在本章的禱告裏，主耶穌六度稱神為「父」(5, 11, 21, 24, 25 節)；三次使用了「我…求你」(5, 15, 20 節)；二次使用了「願你…」的字眼。這些字眼顯示了主禱告所依據的基礎。當祂在向父禱告時，祂確認並宣告祂與天父間永恆、親密的關係，而心中也記掛著這些門徒和世人，就說出了祂的願望和決心。親愛的，主當日為門徒禱告，今天祂在父面前仍然是這樣為我們禱告。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 主為自己禱告(1~5 節)——求父榮耀子，使兒子也榮耀父，求父與子同享榮耀；  
(二) 主為門徒禱告(6~19 節)——求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求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求用真理使他們成聖。

**核心啟示** 本章我們看到主所掛念的四大事（按次序為）：  
(一) 神的榮耀(1 節)——主一生的目標乃是為著榮耀父——在馬槽之中，在家庭之中，在傳道生活中。如今祂即將完成榮耀父的事工。通過苦難而進入榮耀，但祂還在表達祂的願望，就是不斷地榮耀父。願我們也有主這樣的

	<p>心志：「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4 節）。</p> <p>(二) 脫離那惡者（17 節）和成聖（19 節）——我們活在世界上，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而不該受世界潮流、風俗的影響，並且因著主真理的話，而使我們分別為聖，脫離魔鬼的引誘。</p> <p>(三) 教會合一（21 節）——我們的合一乃是生命上的合一，而不是行政組織上的統一；是在真理上的合一，也不是意見上的統一；是在愛心上的合一，更不是作法上的統一。教會的合一是主在十字架上已成就了的事實(弗二 14～16)，然而我們必須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6)。</p> <p>(四) 叫世人可以信（23 節）——祂沒有忘記世人，祂心中仍關懷世人的信服。我們每天要為所接觸的人禱告，並帶領他們成為神的兒女。</p> <p>弟兄姊妹，我們的禱告、生活、事奉，是否體貼主的心腸，也是按此優先次序而行呢？</p>
<b>默想</b>	<p>(一) 主為自己禱告(1～5 節)指出祂願父榮耀子，使子也榮耀父；並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願我們的一生單單為榮耀神而活。</p> <p>(二) 主為門徒禱告(6～19 節)指出祂求父叫他們合而為一；保守他們脫離惡者，用真理使他們成聖。願我們的一生活出合一的見證和分別為聖的生活。</p> <p>(三) 子榮耀父，父榮耀子，並且主因門徒得了榮耀。到底在我們身上有那些方面可以榮耀主？</p>
<b>禱告</b>	<p>親愛主，願祢的禱告成就在我們身上，將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不管環境如何，我們都能彰顯祢的榮耀。</p>
<b>詩歌</b>	<p><b>【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b>（《聖徒詩歌》595 首第 1 節）</p> <p>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可親又可愛，雖朋友與我疏； 現今祂時時看顧我，情愛深厚，哦，願我救主也成為你救主！ (副)為你，我今祈求！為你，我今祈求！但願我救主也把你來拯救！ 視聽——<a href="#">我有一救主，在天為我祈求~churchinmarlboro</a></p>
<b>六月二十日</b>	
<b>讀經</b>	<p>約十七 20～26；求教會合而為一的禱告。</p>
<b>重點</b>	<p>《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20～26 節記載了主耶穌向父祈求使教會合而為一。主的禱告不單只為門徒祈求，也為一切信祂話的人祈求。祂祈求父叫他們都在主生命裏合一，在榮耀上合一，在父的愛中合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而合而為一的目的是為著叫世人可以信祂是父所差來的。其次，祂祈求父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最後，祂求父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p>
<b>鑰節</b>	<p>「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p>

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1~23】

**鑰字**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十七 21~23) —— 神作工的目標乃是使萬有在基督裏都歸於一(弗一 10)。所以教會的合一是主禱告中的最重要的事，也是主禱告中所求的最多次的事(本章中提了五次，11，21~23 節)。可惜基督教分成各宗各派，雖有歷史的淵源，卻是違背神的心意。但從教會歷史中，我們仍看到有啟示錄非拉鐵非教會的彼此相愛和十八世紀德國的摩拉維亞教會的同心合意的見證。由此可見，教會的合一是在地上本該有的光景。然而無論我們目前的光景如何，祂仍關心教會的合一，因為祂從沒有停止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

「同蒙恩召的弟兄姊妹，如果我們再堅持門戶之見、宗派精神，我們要何等的傷祂的心！我們有同一個名保守(11 節)，有同一個生命交通(21 節)，有同一個榮耀福分賜給我們(22 節)，還有什麼理由可以使我們分開呢？「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弗四 4~6)」，還有什麼原因可以使我們不在主裡合一呢？若說對真理的看法不同罷，難道這是主所許可的理由麼？主的心意是要我們先建立那完整的身體，(沒有「分門結黨的事」)，然後「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弗四 13)」。親愛的弟兄姊妹，自己的成見，人的遺傳和情感，和主那個迫切的願望，都擺在我們面前，我們要成全那一個？不只主等著我們，四圍的眾人也等著我們，好叫他們因著合而為一的見證，知道神差遣了祂的獨生子到地上來作救主。」——聖經提要第四卷

**綱要** 本段經節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 他們都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 節) ；
- (二) 求使他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 節) ；
- (三) 求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24 節) ；
- (四) 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25~26 節) 。

**核心啟示** 本段經節記載主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自第 20 節起，祂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儘管「教會」這個詞沒有出現，但在這裡已是顯而易見的是，從這一節直到末了，祂是為全教會禱告。

本段我們看到主這一個禱告的內容啟示了合一的真意：

- (一) 合一的性質——教會的合一惟有在三一神的生命裏面才能達致。所以教會的合一乃應像父與子之間在生命裏彼此的融合(11, 21 節)。這絕不是任何組織、名義、意見的一致，也不是所謂附加「真理」的統一。
- (二) 合一的範圍——教會的合一應超越一切地域和人為的限制。20 節中的「這些人」及「那些人」都是主祈求「合一」的對象，「使他們都合而為一」(21 節)。

	<p>求主擴大我們合一的範圍，以致我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23 節)。</p> <p>(三) 合一的基礎——教會的合一乃是因(1)主名的保守(11~12 節)；(2)真理的成聖(14~21 節)；(3)主所賜的榮耀(22 節)；和 (4)三一神的內住(23 節)。</p> <p>(四) 合一的目的——教會的合一會產生衝擊力，能折服世人，使他們相信基督(21 節)；而真實的合一必然使眾人看見基督的愛(23 節)。</p> <p><b>【除去『我』才能合一】</b>有一次愛迪生去稅局納稅，收稅人問他叫甚麼名字，他抬頭想了半天，也想不起自己甚麼名字，因為他的腦海中想著科學的事情，把「我」完全忘記。今天我們若只想到神的愛，就讓神的愛充滿我，溶化我，如果來一個我，便多一個我，教會裏的事情便嚴重。但如果來一個我，甚至十百千個我，能夠溶化為一個，教會就能同心合意。為什麼我們不能合而為一？因為我們裏面都有一樣東西來抵抗神，那件東西就是「自我」。如果不消滅「我」，教會內若有三百人，就有三百個「我」，問題就多，若要同心合意，就先要消滅「我」。</p>	
默想	<p>(一) 主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20~26 節)指出我們在主生命裏合一；在主榮耀中合一；在父的愛中合一。願我們在教會生活中，能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並在真理上同歸於一。</p> <p>(二) 祂為教會的合一禱告，然而我們為教會的合一，到底盡了多少該盡的本分呢？</p>	
禱告	<p>主，感謝祢，賜下合一的榜樣及教導，但願地上的教會都能合而為一地見證祢的名、祢的真理、祢的愛，好使祢得著榮耀。</p>	
詩歌	<p><b>【聖徒眾心，愛里相系】</b>(聖徒詩歌 696 首)</p> <p>(一) 聖徒眾心，愛里相系，同在主里享安息； 救主大愛激發愛心，如此相愛永相親。 同作肢體，倚靠元首，眾光反映主日頭； 同為兄弟，行主旨意，主里相系原為一。</p> <p>(二) 主的群羊，同來祂前，更新誓約與奉獻； 忠心服事，全心愛戴，因祢君王已奏凱。 倘若有日彼此聯結，不再堅韌變松懈； 同心謙卑伏祂腳前，求祂施恩重相聯。</p> <p>(三) 求助我們“彼此相愛”，遵此命令不稍怠； 惟愿彰顯主愛浩大，主里相愛無虛假。 今讓這愛照耀無間，好讓世人得明見； 我們相愛，主里合一，好比根同枝雖異。</p> <p>(四) 但愿我們完全合一，如祢與父原為一； 但愿我們愛里相交，永不離去這福道。</p>	

但愿我們光照明耀，使主榮光得反照；  
但愿世人確知無疑：我們乃真屬於祢。

視聽—— [聖徒眾心，愛里相系~churchinmarlboro](#)

六月二十一日

讀經 約十八 1~27；主耶穌被捕受審與彼得三次不認主。

重點 《約翰福音》從十八到二十一章，這末了的四章給我們看到，神兒子在地上已經走到最後的一段路，而第十八章我們進入祂受難的記錄。第十八章頭二十七節記載了四件事：(1)猶大賣主；(2)主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3)主在大祭司亞那院中受審；(4)彼得三次不認主。

1~14 節記載猶大賣主和主耶穌被捕。那時，主渡過汲淪溪，進了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猶大知道該地方，就率領一隊羅馬士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來抓拿主耶穌。主知道自己將面對的事，就問他們，「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要找的是拿撒勒人耶穌。祂說：「我就是。」他們被這話一懾，竟退後倒在地上。主再次問他們要找的是誰，他們照樣答覆。主也再次回答他們：「我就是」，並要兵丁放過門徒，以應驗祂以前所說的話(約十七 12)。彼得拿刀削掉大祭司僕人的右耳，但主告訴彼得，祂要接受父要給祂喝的杯。於是祂就被抓拿捆綁了，而被帶到亞那(該亞法的岳父)面前受審(闡釋起訴理由的聽證會)。

15~27 節記載主耶穌在大祭司亞那前受審以及彼得不認主。約翰敘述了在亞那初審的時候，彼得和另一個門徒(大多聖經學者相信就是約翰)跟進大祭司的院子，此時彼得因為看門的使女的詢問第一次否認主。有舊日頭銜的大祭司亞那盤問主關於祂的門徒和教訓。主耶穌回答他，祂所說的教訓都是公開的，而沒有甚麼祕密，並提醒他：你為甚麼問我呢？他可以從聽過祂教訓的人得知。主在亞那面前的提問和陳述並不是對他的不敬，只是有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當年作大祭司的不是亞那，而是該亞法(十八 13)，故此在非法的審訊後，亞那把主耶穌押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面前。這時，有人問彼得是否是主耶穌的門徒，他再次不承認主。接著，馬勒古的親屬指證彼得曾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子，他第三次不承認主，之後雞就叫了。

【註】『亞那』是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後被羅馬巡撫革職，但當時的大祭司是終身職，所以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視為合法的大祭司(徒四 6)。故他在猶太人中間仍舊舉足輕重，仍在幕後繼續行使大祭司的職權。他是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是主耶穌被捕和受審幕後的操縱者。『該亞法』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任大祭司，是羅馬政府所公認的大祭司。

鑰節 「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5~6】

鑰字 「我就是」(約十八 5) —— 在園子裏，猶大賣主，在院子裏，彼得不認主，但不能

搖動主對人說：「我就是」。主被捕後，被帶入祭司之宅被審，祂一連三次很平靜的對人說：「我就是 I am He」(5, 6, 8 節)。這與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裏說了三次「我不是」(17, 25, 26 節)，成了很明顯的對照。

此處的「我就是」，乃是耶和華啟示祂自己時所用的超越獨一的名字。祂曾向摩西說：「我是那『我是』」，又叫他向以色列百姓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 14~15 原文)。可見主在這裏所說的「我就是」，乃是帶有權柄，顯出祂能力的名字。所以當祂口出這一句話時，讓我們看見祂的威嚴和榮耀。而任何反對的祂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包括兵丁、法利賽人的差役、祭司長、千夫長以及猶大，他們都退後倒在地上。

主在這裡彰顯了祂的榮耀的大能，這榮耀乃是體現祂的名「我就是」當中。然而對我們蒙恩的基督徒而言，主說，「我就是」，說出祂的名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的。因為祂大能的名是我們最大的依靠，是我們的戰時兵器、病時膏；而在祂寶貝的名裡，我們就有喜樂和榮耀；祂得勝的名使我們不被罪惡所勝，不被艱難和壓力擊倒。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1~14 節)——猶大賣主，主說「我就是」；
- (二) 彼得第一次不認主(15~18 節)——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
- (三) 大祭司盤問耶穌(19~24 節)——你為甚麼問我，可以問那聽見的人；
- (四) 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25~27 節)——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核心啟示** 「《約翰福音》第十八和第十九章，這兩章讀起來，也許有人會認為只不過是關於主耶穌『受苦』和釘十字架的歷史性記載，但它的含意卻更多更深。實際上，其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並不是歷史性的，乃是屬靈的。最終，主耶穌總算來到了這個時辰，就是祂從高天來到地上的最高目的。這就是祂常說的『我的時候』。祂曾說過許多，關於祂為何來到這個世界的事。現在這一切都集中在這個時候了。

我們必須要認識一件事，經過了將近兩千年的時間，地域幾乎遍及全世界，以及對於繼續加增著的各種不同的國籍，語言，階級，環境的廣大人羣，主耶穌一直在證明的就是祂在那時候已經達到了完全，並不因基督教近兩千年來的發展而使祂有所增添。以前的祂並不比現在的少一點。以後的祂也不會變得比現在所是的更多更偉大更奇妙。並且，關於祂子民以後的經歷也都呈現在這裏了。要認識到這一點，需要對於祂的所謂受苦、審判和死亡的觀念有一個完全的轉變，這最終和包括性的實際就是祂的王權。但從這兩章的表面來看，卻一點也看不出祂那為主的身分來。

在對管理和王權主要的構成有了正確認識之後，我們再來看一下猶太教的情形，今天存在在世界各地的猶太教，正如那時的猶太教一樣，是大祭司和議會掌握統治一切。這龐大的猶太人的組織無疑是完全聽憑他們的裁判和命令。反抗那個權柄，懷疑它的公正必定會給犯人帶下天的審判，那就是將他們趕出去或被處死刑。

主耶穌知道這一切，於是作了兩件事。祂向它挑戰並駁斥它，然後毀壞了它。從一切物質和天然的立場來看，祂似乎完全處於不利和『軟弱』的情形中，就在那個時候，祂卻徹底擊敗了他們。」—— 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

- 默想**
- (一) 何等的莊嚴！主從容地走進客西馬尼園(1 節)。我們肯隨主走進「榨油之地」，在受苦處儆醒嗎？
  - (二) 何等的可笑！一隊士兵竟然拿著燈籠、火把來找這世界的光(3 節)。我們是否明白人的抵擋與攔阻，不能阻止主帶領我們積極往前？
  - (三) 何等的愛顧！主寧願自己一個人擔當，故要求捉拿祂的人，讓跟隨祂的門徒離開(8 節)。我們是否知道，在任何為難中，祂都掛念，為我們承當，仍是護衛我們嗎？
  - (四) 何等的奇妙！主沒有行神蹟救自己，卻行神蹟醫治敵人的耳朵(10 節)。我們是否看見屬靈爭戰的勝敗不在血氣之勇，乃是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嗎？
  - (五) 何等的代價！主從父手裏接過受苦和受死的『杯』(11 節)。我們是否已準備好喝『這杯』，甘心樂意的順服父神一切的安排嗎？
  - (六) 何等的軟弱！彼得作夢也沒想到會與仇敵一同烤火，更沒有料到自己會三次否認主(18 節)。我們是否曉得自己毫不可靠，只有祂不改變的愛才能溫暖我們的心嗎？
  - (七) 何等的非法！亞那用不正當的法律程序審訊主，而祂沒有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仍為真理作見證(19~24 節)。我們是否憑著主的生命，不卑不亢地面對不合法的事嗎？

**禱告** 親愛主，幫助我們在任何環境中，不退縮，也不強出頭，但讓我們與祢一同體會『祢就是』。

**詩歌** 【耶穌這名甜美芬芳】(《聖徒詩歌》166 首)

- 一 耶穌，這名甜美、芬芳，慰我痛苦心情；我心歡樂，我口歌唱這個寶貝的名。  
(副) 美哉！妙哉！神的愛子作我寶貴救主；為我降生，為我受死，流血將我救贖。
- 二 耶穌原有神的形像，竟來成為人子；虛己取了奴僕形狀，使我作神後嗣。
- 三 耶穌乃是生命、亮光，乃是真理、道路；今在我心作主、作王，將我引導、安撫。
- 四 寶貴救主遠勝奇珍，時刻滿足我心；解我愁苦，消我煩悶，永遠與我相親。
- 五 寶貴救主不久再臨，按我與祂同在；

身體改變像主榮形，安息直到萬代。  
 (副歌) 榮哉！樂哉！耶穌我主，永是我的榮耀；  
 榮耀之名乃是耶穌，我要永遠稱道。  
 視聽—— [耶穌這名甜美芬芳~churchinmarlboro](#)

六月二十二日

讀經 約十八 28~40；為真理作見證！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28~40 節記載了主耶穌在巡撫彼拉多衙門內受審。大祭司的審訊已告一段落，眾人就把主耶穌由大祭司處押解往彼拉多那裡。他們不進衙門，怕受到玷污，以至於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因此彼拉多出到衙門，到了他們那裏，問他們要告這犯人甚麼。他們蠻橫無禮地回答，這人若不是作惡的，他們就不會把祂交給他。彼拉多想要推卸責任，建議應將此案交回給他們，按律法來處理。他們答覆說：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彼拉多進衙門，私下查問主耶穌，問祂是不是猶太人的王？主表明自己是一個不屬於這世界的王。彼拉多再問祂是不是王，主回答說，祂是為此而生，來到世間的目的是為真理作見證。彼拉多一面質疑主口中的真理到底是什麼，一面趕回猶太人那裏去，卻清楚地告訴猶太人，他無法查出主耶穌有甚麼罪來。彼拉多想藉逾越節的規矩來討好猶太人，並詢問猶太人是否應該釋放主耶穌，而他們卻選擇要釋放巴拉巴。

本章我們看到主耶穌被捕和受審的記述，強調了：(1)祂是誰(5~8 節)，而宣告祂的神格，表明祂就是耶和華神；(2)祂的主權和祂的國(34~36 節)；(3)祂為真理作見證(37 節)；(4)祂的清白無罪(38 節)；(5)猶太人的詭計、虛謊和假見證；(6)比拉多的計謀、策略、托辭等。

《約翰福音》省略主耶穌在亞那，該亞法和公會前受審的本質和內容，而著重講述在彼拉多面前的政治審判。列表比較兩種的審判如下：

	宗教的審判	政治的審判
主審	大祭司亞那的審訊(19~24 節)。	巡撫比拉多衙門內審訊(28~40 節)。
控訴	你是那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可十四 61)？	a.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35 節)？ b. 你是王麼(37 節)？
答辯	我是(可十四 62)。	(1) 這話是你自己說的(36 節)。 (2) 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 (37 節)。
判決	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約十九 7)。	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38 節)。

「所謂主耶穌的『受審』乃是一個比喻。它永遠說出一件事，就是這個世界的受審判！不論是宗教的世界還是世俗的世界——並且要使所有建立在敗壞、虛假、偽裝和僅是形式上的東西都要受到毀滅。」—— 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

**鑰節**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

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

**鑰字** 「真理」(約十八 37) —— 「真理」是《約翰福音》一個獨特的詞彙，一共提了 22 次；而每次的出現，含意須由該處上下文斷定。「真理」原文的意思是「絕對的真實」，指的是事物的「真實」與「實際」，而不是指「道理」。主耶穌在本節指出祂來到世界是要為「真理」作見證。本章我們看到主耶穌被捕和受審的記述，強調了：(1)祂就是「真理」，因為祂就是神，宇宙中除了祂是「真實」的以外，一切都是虛假的；(2) 祂為「真理」作見證，是將神一切的「實際」帶給人，讓人們從祂身上看見神(約一 18)，並享受神；(3)祂的見證是「真實」的，而暴露了猶太人與彼拉多的虛假、欺騙、偽裝、偽善等。彼拉多問了「真理是甚麼呢？」但他未等主的回答就離開了，顯示他是帶著對「真理」隨便、輕忽、藐視、嘲諷的態度而問的。對許多人來說，世上所有與「真理」有關的哲學，思想和理論都是相對的。然而，我們尋求主，信而遵從祂的話，就是屬於「真理」的人，因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約十六 13 原文)。親愛的，主耶穌是「真理」的王，已為「真理」做作見證，祂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有甚麼影響呢？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一) 猶太人在彼拉多衙門外提出控訴(28~32 節) —— 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  
(二) 彼拉多在衙門內查問主耶穌(32~38 節) —— 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  
(三) 在衙門外發生的事(39~40 節) —— 不要這人，要巴拉巴。

**核心啟示** 我們在前文看過，大祭司的審問已經結束，如今政治的審問開始了。在此彼拉多這個人代表外邦世界，他面對著耶穌。在整個過程中，他問主耶穌的問題，都是有關祂為王的問題，每件事都和這件事相關連。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3 節)、「你是王嗎？」(37 節)主耶穌的回答指出了兩個事實：  
(一) 祂的王國不屬於這世界 (36 節)：主的國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而祂是以愛征服了我們的心，以神聖的生命在我們心中掌權、管理。如今祂仍然在人心中開疆拓土。所以哪裏有人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哪裏就是神的國 (路十七 20~21)！  
(二) 祂來到世界是要為真理作見證 (37 節)：惟有主耶穌是真理(十四 6)；離了祂，一切都是虛假的：(1)世上所謂的『好人』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罪；(2)世人的一切喜樂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滿足人心，也都不能持久；(3)人的生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4)一切哲學和宗教的道理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5)整個世界和其上的事物都是假的，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變成無影無蹤。主耶穌是真理的王，已為真理做作見證，而屬於真理、接受真理的人必定樂意信而遵從祂所說的話。所以在地上

哪裏有屬祂的子民，哪裏便有真理的見證！

- 默想**
- (一) 可惡的控告——「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30 節)。我們是否知道人的詭計，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呢？
  - (二) 輕蔑的問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3 節)？」和「你是王嗎(37 節)？」我們的心是否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呢？
  - (三) 嘲諷的問道——「甚麼是真理(38 節)呢？」面對這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態度如何呢？
  - (四) 可悲的選擇——彼拉多兩面討好，選擇推卸責任(31 節)；猶太人泯沒良心，選擇釋放強盜巴拉巴(41 節)。面對真理與虛假，人只有兩個選擇。然而拒絕真理的人，就是拒絕主的人。我們是否選擇一生單單為見證真理而活呢？

**禱告** 主啊！求祢讓我們虛心追求真理，並尊稱祢為主、為王。

**詩歌** 【耶穌我主榮耀王】(《聖徒詩歌》57 首)

一 耶穌我主榮耀王，祢愛何等寬廣-甘離寶座親來世界尋迷羊；  
祢生馬槽謙卑樣，又向埃及逃亡；回加利利，居拿撒勒，歷風霜；  
三十三載役於人，藐視、厭棄難當；廣傳福音，報告禧年，走四方；  
殷勤服事忍饑腸，困乏休息無床。美哉，善哉，主愛奇哉，深且長！

二 耶穌我主救世王，祢愛感我哀腸-客西馬尼備極傷痛，意惶惶；  
汗如血點滴地上，順從父旨不忘；捨身救世，面如堅石前行壯；  
輕看羞辱和苦難，忍受罪人頂撞；背負十架，往各各他，不延宕；  
手足被釘肋受傷，血水流出命喪。美哉，善哉，主愛奇哉，深且長！

三 耶穌我主得勝王，祢愛何等無量-十架祈禱，憐憫為懷，心何廣！  
同釘一賊得生望，可知救恩無疆；身負重罪，為神離棄，倍淒涼；  
痛徹肺腑心焦渴，苦膽、酸醋親嘗；救贖功成，將靈交神，打勝仗；  
由死復活升天上，代禱猶如馨香。美哉，善哉，主愛奇哉，深且長！

四 耶穌我主平安王，祢愛豈能測量-我猶罪人，祢已代死，愛明彰；  
洗我罪孽醫我傷，安慰憐恤多方；責備管教，定我步履，賜我光；  
敵雖兇惡不足懼，救恩為我城牆；疲乏軟弱，祢加我力，使剛強。  
仰望我主在天上，心被恩感歌唱：美哉，善哉，主愛奇哉，深且長！

**視聽**—— [耶穌我主榮耀王~churchinmarlboro](#)

六月二十三日。

**讀經** 約十九 1~24；主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重點** 在《約翰福音》第十九章 1~16 節記載主耶穌受彼拉多審問和被判刑的過程。彼拉多把主耶穌交給人鞭打，並讓兵丁戲弄祂之後，他獨自出來，第二次對眾人宣佈查

不出祂有罪，然後把祂帶出來給他們看。當主耶穌戴上荊棘冠冕，穿紫袍從衙門出來後，彼拉多第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要他們自己帶祂去釘十字架。但祭司長和差役卻是執意要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祂違背猶太人的律法，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彼拉多聽到祭司長的控告，反而更害怕，於是再將祂再帶進衙門，並詢問祂從何處來，但祂並不回答。彼拉多試圖以他有權釘祂十字架要脅祂，叫祂回答，但主耶穌以彼拉多的權柄是由神而回應。雖然彼拉多想要釋放祂，無奈猶太人說這是不忠於羅馬皇帝該撒來脅迫他。然後，彼拉多帶祂出來，並對這群暴徒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這話激動他們回答：「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彼拉多基於政治現實，為了討好猶太人，於是判定將主耶穌交給兵丁去釘十字架。17~24 節記載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經過。祂背自己的十字架到髑髏地上。被釘十字架時，同釘的有兩人，祂被釘在中間。彼拉多用三種文字寫了牌子，表明祂被處死的名號為「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雖然祭司長反對，但是彼拉多仍然堅持。兵丁將主耶穌釘十字架後，分了祂的衣服分成四份，並抽籤分了祂的裡衣，應驗了聖經上的話（詩篇二十二 18）。

**鑰節**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十九 17】

**鑰字** 「十字架」(約十九 17)——對我們蒙恩的罪人，「十字架」原是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和死亡的表號，如今成為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和生命的源頭。祂所背的十字架，明明是替我們背的，但是聖經卻說是祂自己的——「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這表明祂甘心背負我們的十字架，並非被動履行義務，乃是主動彰顯祂那無限的愛。祂甘願被釘在十字架上，超越了所有人的無情反應。為此，我們怎能離開主，怎能將祂忘記？？哦，祂十字架的大愛，我們怎能不永遠感激呢？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 彼拉多定罪的過程(1~16 節)——二審查不出祂的罪，三審想釋放祂，但將祂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二) 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17~24 節)——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被釘十字架，兵丁分衣。

**核心啟示** 從人的眼光來看，『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約十九 17)，說明猶太人的計謀得逞，祂失敗了。然而祂雖是受害者，卻是得勝了，因為在神的救贖計劃和其過程：  
(一)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哦，這是何等的痛苦！感謝主，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4~6)。  
(二) 祂為我們死——哦，這是何等大的愛！感謝主，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瞭(羅五 8)。

	(三) 祂替我們成為罪——哦，這是何等的救恩！感謝主，祂原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代我們受了罪的審判，好叫我們這些不義的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默想	(一) 彼拉多的定罪(1~16 節)指出他違背良心的判詞：無罪的要受刑，罪名是自稱為神的兒子。人選擇了拒絕祂，而祂卻選擇了為我們受辱、受刑。每逢擘餅記念祂時，我們該如何感謝祂呢？ (二) 主被釘十字架(17~24 節)指出祂被人譏諷嘲弄，而祂被釘的名號——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祂為我們吃盡苦頭，我們當如何回應這位愛我們的主呢？
禱告	親愛主，謝謝祢，祢愛我們，為我們受羞辱、受苦害、受鞭傷，甚至死在十字架上。主啊，我們願一生為祢而活。
詩歌	<b>【近十架】</b> (《聖徒詩歌》68 首) 一 求主使我近十架！在此有一寶泉，醫治活水，無代價，流自加略山巔。 二 前我戰兢就十架，得蒙愛憐、寬饒；明亮晨星的光華，在此仍將我照。 三 哦，主，當我近十架，示我以其情景；在祢十架蔭底下，天天助我前行。 四 就近十架而儆醒，時時信靠、瞻仰；直到被提得上升，永遠見主面光。 (副)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誇耀！等我被提到天家，仍是我的倚靠！ <b>視聽——</b> <a href="#">近十架~churchinmarlboro</a>

六月二十四日

讀經 約十九 25~42；成了！

重點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 25~42 節記載的是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經過和祂尊貴的埋葬。25~27 節記載主耶穌把他的母親馬利亞託付給使徒約翰，約翰就把她接到家裡去。28~30 節記載主耶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這事以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口渴很難，說：「我渴了！」兵丁就給祂醋喝，祂嚐了後，就說：「成了！」便將靈魂交付神。31~37 節記載主耶穌的肋旁被紮。兵丁驗證祂已死，所以就不打斷祂的腿，卻刺穿祂的肋旁。主被紮的肋旁，流出兩樣東西：血和水(34 節)。主的『血』流出，說明祂洗除了人的罪(約一 29；來九 22；彼前一 18~19；羅三 25)，使人能進到神面前；而主的『水』流出，象徵祂流入人的裏面，作了人的生命(四 14；啟二十二 1；詩卅六 8~9)。這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兩面全備的救恩。這些事作者約翰都親眼見到而能作證，也應驗了聖經的記載(出十二 46；亞十二 10)。38~42 節是說到主耶穌的身體被安葬在新墓裏。暗暗作門徒的約瑟，現在勇敢的站出來，領走祂的身體，而尼哥底母也帶帶了一百斤沒藥和沉香前來，他們將祂的屍首放在一座新墳墓中。馬太福音記載，這所墳是約瑟的。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七句話，如何安排先後次序？】**十架七言的先後次序，

	<p>許多的解經家們均用下列安排法：</p> <p>(一) 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祂對罪人的無限憐憫和寬恕。</p> <p>(二)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 43）——祂對信祂之人的能力和應許，叫人因信祂得永生。</p> <p>(三) 婦人，看你的兒子！祂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27）！——祂使我們與神與人都發生了新的關係。</p> <p>(四)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祂站在人的地位上，擔當人罪，受神審判、被神棄絕。</p> <p>(五) 我渴了（約十九 28）！——因祂喝了神忿怒的杯，嚐了地獄的渴，我們才得享神祝福的杯。</p> <p>(六) 成了（約十九 30）！——祂完成了救贖的工作，沒有留下一樣的工作，需要人去完成。</p> <p>(七) 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 40）！——祂大功告成後，將一切完全的交託給父神。</p>
鑰節	<p>「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p>
鑰字	<p>「成了」(約十九 30) ——其希臘文的意思並不止是說，事情過去了，而是說事情完滿的成就了。這一句「成了」的意思，是極為深奧而豐富的，乃是指所有祂上十字架要作的事都圓滿達成了。所以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祂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都替我們作成了。祂沒有留下任何的難處，要我們自己去解決。哦，這真是一個偉大的「成了」！這是主自己最大的凱歌，這也是普世罪人最大的喜信！</p> <p>「基督徒的信心不是開始於「做」，乃是開始於「已成了」。—— 倪柝聲</p>
綱要	<p>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p> <p>(一) 十字架恩言 (25~30 節)——「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我渴了」,「成了」;</p> <p>(二) 十架上被紮 (31~37 節)——骨頭一根也折斷，有血和水流出來；</p> <p>(三) 尊貴的埋葬 (38~42 節)—— 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安葬在新墳墓。</p>
核 心 啟 示	<p>本段我們看到主耶穌說「成了」，是因為：</p> <p>(一) 祂走完了在世的路程，再無試探與苦難了（賽五三 3~6；太四 1~11；二十七 27~37；來二 18；彼前三 18）；</p> <p>(二) 祂完成了在世的使命，成全了天父的旨意（約十七 4；三 16；來一 1~3）；</p> <p>(三) 祂使舊約的一切預表應驗了和預言實現了（亞十一 12, 13；詩六九 21；創十四 18；出十八 1；來五 4~6；六 20）；</p>

	<p>(四) 祂滿足了律法的要求 (約一 17; 弗二 14~18; 羅十 4; 加四 4, 5);</p> <p>(五) 祂敗壞了撒旦的權勢 (西三 15; 來二 14; 約壹三 8);</p> <p>(六) 祂作成了救贖的大功 (賽五三 11; 來七 27; 九 12, 28; 十 12; 弗一 7; 羅三 24, 25)。</p>
<b>默想</b>	<p>(一) 主在十字架的恩言(25~30 節)指出祂交托母親與約翰; 喊出「我渴了」; 宣告救贖大功「成了」。何等的救主! 我們的心是否被祂寶貴而感人肺腑的話打動?</p> <p>(二) 主在十字架上的被紮(31~37 節)指出祂的身體在兵丁的手中, 被槍紮出血與水, 應驗了經上的話。何等的救恩! 我們是否明白血和水的意義?</p> <p>(三) 主尊貴的埋葬(38~42 節)指出祂的身體在愛祂的人手中, 被膏和安放在新墳墓內。何等的勇敢! 我們是否也願意為主作一件美事?</p>
<b>禱告</b>	親愛主, 謝謝祢, 祢說:「已成了!」在一切事上, 我們可以享受祢早已完成的。
<b>詩歌</b>	<p><b>【沒有祂】</b></p> <p>沒有祂, 我無事能成, 沒有祂, 我必敗傾;      沒有祂, 我流離失喪, 像孤舟海中飄盪。</p> <p>(副歌) 耶穌, 主耶穌, 你今認識祂麼? 機會不可錯過;      最寶貴主耶穌, 沒有祂, 損失何其多。</p> <p>沒有祂, 我沉淪滅亡, 沒有祂, 我成死囚;      沒有祂, 我毫無盼望, 但藉主我蒙拯救。</p> <p><b>視聽</b>——<a href="#">若沒有祂~churchinmarlboro</a></p>
<b>六月二十五日</b>	
<b>讀經</b>	約二十 1~18; 我已經看見了主!
<b>重點</b>	<p>《約翰福音》第二十章記載主的復活和顯現。1~18 節記載的是主復活的第一天早上所發生的事。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看到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她立刻跑去告訴西門彼得和約翰。他們立刻一同跑到墳墓那裏去。而約翰先到達墳墓, 站在墓外往裡看, 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彼得隨後趕至, 走入墓內, 發現了細麻布和裹頭巾各放一處。而約翰也進了墳墓, 看見就相信主耶穌復活了。雖然如此, 他們仍然不明白基督復活的預言和意義, 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在第 11~18 節裏, 我們看見這位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抹大拉的馬利亞卻留在墳墓外面哭, 看到兩位天使, 在安放主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 並與天使對話。就在這時, 她回頭一望, 看到主耶穌顯現, 卻認不出祂。然後祂就問她說,「婦人, 為甚麼哭? 你找誰呢?」她卻把祂當作是看園的, 對祂說,「先生, 若是你把祂移了去, 請告訴我, 你把祂放在那裏, 我便去取祂。」然後祂說,「馬利亞!」馬利亞聽到熟悉的聲音呼叫她的名字, 就轉過身來, 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p>

就是夫子的意思」。祂說：「不要摸我，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這是主第一次稱呼門徒為「我弟兄」。這樣的稱呼，說出了他們因著領受祂復活神聖的生命，而成為神家的眾子。然後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七日的第一日（約二十 1）**」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創二 2~3)，故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就是禮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稱的『主日』(啟一 10)。舊約獻初熟的莊稼，和五旬節獻新素祭，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利二十三 11, 15~16)。那就是預表基督的復活和教會的產生，都在新的日子中。所以主復活也必須在七日的第一日，因為這一天是一週的開始，是一個新的起頭。

在舊約中，神要人注意第七日，而守安息日；到了新約，主要我們注意第八日，就是祂復活的日子(太廿八 1；可十六 2；路廿四 1；約二十 1, 19)，也就是『主日』(啟一 10)。所以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為了是記念主耶穌的復活(徒二十 7；林前十六 2)。「七日的第一日」是當初許多門徒遇見主的日子(太廿八 1, 9；可十六 9；路廿四 13~15, 31；約廿 19, 26)，也是我們最容易遇見主的一天。因此我們當重視『主日』，把這一天分別出來為著主，與眾聖徒一同聚集記念主並追求主。

**鑰節**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約二十 18】

**鑰字** 「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 18)——在新約聖經中有六個馬利亞，為了有所分別，聖經學者特別在她們的名字上，冠以不同的稱呼，以方便區分。「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四福音書中被提到 14 次之多，5 次單獨提她，9 次與其他婦女同提。她原本被七個鬼附身，得主醫治蒙拯救後，就緊緊跟隨主，服事主(路八 2, 3)。她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太廿七 56~57)，當主被埋葬時，她卻堅守在墳墓旁不肯離去(太二十七 61)。在主復活後，她也是第一個來到主墳墓前，並見證主復活的第一個人。她對主的愛是無可比擬的。所以主復活以後，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約翰等大門徒顯現，而是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原因無他，乃是因為她迫切愛主、思慕主的心。「抹大拉的馬利亞」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但願神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心願，叫我們也不顧一切地愛祂並追求祂。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復活的事實(1~10 節)——石頭從墳墓挪開，裹頭巾放在一處，細麻布在另一處捲著；  
(二)復活的顯現(11~18 節)——我已經看見了主。

**核 心 啟 示** 本段我們看到，七日的第一日清早，「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第一個跑來主耶穌墳墓的人。約翰生動地描寫馬利亞當時的心情，使我們看到愛的力量。她心中充滿對主的愛，使她無懼於天黑、墳墓、兵丁、寒冷等。然而，愛卻叫她糊塗了：(1)她誤報錯了(2節)——她看見空墳墓，就認定有人把主耶穌身體挪了去，因而慌張地對門徒傳報了錯誤的資訊；(2)她哭錯了(11節)——她不知道基督復活了，就一心一意要找回主的身體，只把注意力放在死人的身上，並且她膏不到復活的基督，故哀聲痛哭，以致連天使的出現也不能吸引她的注意；(3)她認錯了(15節)——她在死人中找活人(路二十四 3~7)，認錯主耶穌是看園的。但是，愛能遮掩許多的過錯(彼得前書四 8)。主一提名叫她馬利亞時，她立刻就醒悟了，便轉過來，認出是主耶穌 (16節)。這時，她成為第一位見證主復活的人。主復活了，按獻初熟的預表，應當立刻為著滿足父神，呈獻復活的新鮮給父享受。但是她飢渴要主的心，激動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她專一愛主的心，使得主不得不用她所熟悉的聲音呼喚她的名字，並且使她得著主的啟示與託付，向門徒見證：「我已經看見了主」(18節)。這給我們看見，人認識主，並有寶貴的屬靈經歷，還不在於的人知識有多少，乃在於人對主的愛是如何。愛主的人主必向他顯現。但願我們專心愛主，也常經歷祂的顯現。

**【愛的力量】**一位神的僕人，走在路上，遇見一位十三歲的孩子，坐在路旁，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艱苦勉強；他就教他，要為愛神作這樣的工作。二年之後，他再見他，他正在為了愛神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安靜喜樂。有一位愛主的姊妹說：『愛不知道甚麼叫作『不可能』；因為有了愛，一切都可能，都通過了。』我們若是有了愛，一切為了愛神而作，那麼再艱辛，再煩瑣的事，也會看作輕鬆又可喜樂的事了。

**默 想** (一) 主復活的事實(1~10節)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和約翰先後看見空的墳墓。是的，主不在墳墓中，祂已勝過了黑暗的權勢和衝破了死亡的拘禁。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超越一切的難處和阻礙，快跑地來遇見這位可愛的主。

(二) 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節)因為馬利亞那樣熱切愛主的心，復活後的主，首先向她顯現。因此，馬利亞見證，她已經看見了主。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看見和經歷主的榮耀，並見證主復活的大能。我們能像抹大拉的馬利亞不顧一切地愛祂並追求祂嗎？

**禱 告** 主啊，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渴慕，使我們的心單單愛祢，完全屬祢。

**詩 歌** **【願我愛祢更深】**(《聖徒詩歌》224首)

(一) 願我愛祢更深！愛祢更深！哦主，聽此求懇，成全此心。

我心真是切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二) 前我追求世福、貪享安樂，今只尋求基督，解我乾渴；

我今惟獨切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三) 差遣痛苦、傷悲，將我試煉；主，祢使者何美！其歌詞何甜！

我同它們唱出：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四) 直到呼吸漸促，歌聲漸收，我心仍要發出臨別節奏，

且要永遠渴慕：愛祢更深，我主，愛祢更深，愛祢更深！

視聽——願我愛祢更深~[churchinmarlboro](#)

六月二十六日

讀經 約二十 19~31；願你們平安！

**重點**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19~23 節第記載了主耶穌復活的第一天晚上發生的事情。那天晚上，門徒聚在一起，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主突然出現，站在他們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並指給他們看祂受傷的釘痕和被紮的傷處。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然後，主再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並向他們宣告大使命：「父怎樣差遣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接著，主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並賜給他們權柄，赦免人的罪，留下人的罪。主第一次對門徒顯現時，多馬不在。後來門徒把看見主的經歷告訴多馬，他還是不信，認為必須親眼看見，親手探觸才願意相信。而第八天的事情是記載在第 26~29 節。過了八日後，主耶穌又顯現，特別要多馬親手探入祂肋旁的傷處，證明祂真的復活了。這時多馬才信了，就喊出：「我的主，我的神！」。主耶穌應允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更為有福。第 30~31 節乃是全書的結論。從這兩節，我們可以瞭解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註解】**

(一)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本節是主對祂門徒所作應許的應驗(七 39；十四 16, 17, 26；十五 26；十六 7, 8, 13)。在這裡，「你們受聖靈」是指聖靈住在人心裏，與五旬節聖靈降在人身上(徒一 8；二 1~4)不同。前者和生命有關，後者和能力有關；前者是指受聖靈的印記(弗一 13)，後者是指受聖靈的澆灌(徒二 33)；前者是在當人得救時領受的，後者是在當人得救以後追求而得的。並且主賜聖靈給門徒，目的是要讓他們能行使屬靈赦免的權柄(23 節)。

(二)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廿 23)有些人誤用本節經文，以為主賞賜給教會中某等人，有特種的屬靈權柄，可以對任何人施行審判，並且無論審判的結果如何，都必蒙神尊重。其實，本節所謂的赦免和留下，乃重在指那些接受聖靈的人，有分辨的能力，能夠知道誰是因著真正的悔改和相信而得救，而予接納或拒絕。彼得被聖靈充滿，曾在撒瑪利亞的西門身上執行過這樣的權柄(徒八 20~

23)。保羅被聖靈充滿，曾在以呂馬身上也使用過這樣的權柄（徒十三 4～12）。換句話說，本節的權柄，主要是應用在接納神所赦免的人進入教會。

**鑰節**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19】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26】

**鑰字** 「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19, 21, 26)——這是主復活後給一切信祂的人最大的祝福和應許。主連續兩次主日向門徒顯現，三次用「願你們平安」來向他們問安。主復活後三次都在聚會中帶來平安與喜樂。所以，我們在聚會中常能經歷主的顯現和同在，而不聚會必然就會漏過許多遇見主的機會。盼望每次聚會時，我們都能親身體驗復活的主站在我們中間。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三段：  
(一) 向門徒顯現 (19～24 節)——賜給聖靈，平安、喜樂與赦免權柄；  
(二) 向多馬顯現 (25～29 節)——消除疑惑，加添信心；  
(三) 寫書的目的 (30～31 節)——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

**核 心 啟 示** 本段我們看到主三次平安的祝福，是與我們生命 (19 節)，工作 (21 節) 和生活有關 (26 節)：  
(一) 祂的顯現給我們平安 (19 節) ——我們正身處驚惶嗎？祂的同在除去我們心中的憂愁、恐懼、不安，帶給我們的「平安」是我們最大的安慰和祝福。當門徒在驚恐中將門關了，但不能阻擋祂的出現。復活的主來到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而祂所賜的「平安」是沒有任何人、事、物能把這平安奪去的（約十四 27，十六 22；腓 4：7）。  
(二) 祂的託付帶來平安(21 節)——我們正身處退縮嗎？祂的「平安」乃是要我們重新認識祂託付在我們身上的責任。主第二次再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後，向門徒作了三件事：(1)是差遣他們；(2)是吹氣賜聖靈給他們；(3)是賜權柄給他們，為著他們蒙召所要作的工。  
(三) 祂的話語展示平安 (26 節) ——我們正疑惑不信嗎？不知為何多馬在第一次主日的聚會中，不在場，所以失去了一次看見主顯現的機會(24 節)。為了多馬的緣故，八天之後主再次向門徒顯現。多馬確是一個多疑的人，他忘了主耶穌早先說過祂將受難復活的話。雖然多馬疑惑和不信，但主並沒有責備他，反而用包容、體恤和饒恕來幫助他，親自向他顯現，又說：「願你們平安」，讓他經歷復活的榮耀。主的愛何等細膩，當多馬說：「我總不信」時，主叮

嚶他：「不要疑惑，總要信。」

**【耳聾眼瞎仍然聚會】**在一次聚會中，有一位耳聾的老婦人和一位眼瞎的老先生，別人問他們：「你們既然聽不到、看不見，來聚會作什麼呢？」耳聾的說：「我雖然聽不到，但我可以看出傳道人的信心。」意思是說：人如果沒有信心，就不能站在講臺上講道。那瞎眼的說：「我雖然看不見聚會的光景，可是我能夠感覺到神的同在。」

**默想**

(一) 主向門徒顯現(19~24 節)指出復活的主賜平安，喜樂，使命及權柄。讓我們被復活的生命所充滿，靠著聖靈，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

(二) 主向多馬顯現(25~29 節)叫多馬勝過疑惑，對主宣告：「我的主，我的神！」讓我們不憑眼見，單憑信心；不憑熱情，單憑順服。

(三) 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30~31 節)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接受祂為生命的救主。讓我們藉著閱讀、默想本書，得著屬天的供應，經歷生命的改變。

**禱告** 親愛主，祢知道我們的軟弱、懼怕、失敗、退縮，疑惑。但祢沒有撇下我們，卻仍向我們顯現。祢的平安使我們從恐懼轉為喜樂，祢的同在使我們從無助轉而領受託付。

**詩歌** **【榮耀歸與祢】**（《聖徒詩歌》109 首）

一. 榮耀歸與祢，復活得勝子，祢已永遠得勝，祢已勝過死。  
天使身穿白衣，輓開墳墓石，憑著祢的空墓，祢復活啟示。  
副歌：榮耀歸與祢，復活得勝子，祢已永遠得勝，祢已勝過死。

二. 看！復活基督，與我們相見，祂那可愛問安，驅盡懼與暗；  
但願教會歡樂，高唱得勝詩，因主現在活著，死已失權勢。

三. 不再懷疑祢，榮耀生命王，無祢，就無生命，有祢，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靠復活大能，直到進入國度，不再有戰爭。

**視聽**—— [榮耀歸與祢~churchinmarlboro](#)

六月二十七日

**讀經** 約二十一1~14；主向門徒第三次顯現。

**重點**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乃是一篇後記，因為關於整卷書的主要敘述已經結束在二十章的 30 和 31 節。1~14 節記載了主在加利利的提比哩亞海邊向祂的門徒顯現。彼得與其六個他門徒重操舊業，到湖上去打魚，那一夜他們並沒有打著什麼。天將亮的時候，主在岸上問門徒：「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主指引他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他們照祂的話去做，結果打了滿船的魚。約翰第一個認出是主，立即告訴彼得。彼得束上一件外衣，就立刻跳進海裡，游向岸邊。門徒們上岸後，主早已為他們預備好了早餐——有燒魚和餅。主吩咐他們去把滿了

魚獲的網拖回來，他們數了網中的魚，共有一百五十三條，更奇妙的是網沒有破。主叫他們用早飯，但他們卻不敢開口，因為知道是主。這是約翰記述主向門徒顯現的第三次。

**【主向門徒第三次顯現】**「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一 14)「這是第三次」是以本書所載的為根據(約二十 19, 24)。按全部新約聖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1)向馬利亞顯現(11~18 節；可十六 9~11)；(2)向別的婦女們顯現(太二十八 9~10)；(3)嚮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可十六 12~13；路二十四 13~35)；(4)向西門彼得顯現(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二十 19~23；路二十四 36~43)；(6)向十一個使徒顯現(約二十 24~29；可十六 14)；(7)在加利利顯現(太二十八 16~20)；(8)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約二十一 1~23)；(9)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顯現——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徒一 3；林前十五 6~7)；(10)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路二十四 50~51；徒一 6~12)；(11) 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林前十五 8)。

**鑰節**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一 14】

**鑰字** 「顯現」(約二十一 14)——在本章同樣的字「顯現」(1~2 節) 說了兩次，顯明祂的顯現是瞭解這一章裏面每件事的關鍵。主『那一夜』向門徒顯現，對他們乃是一個轉捩點，他們從『不知道』(4 節)到『知道』是主(7, 12 節)。從失敗與灰心中，他們親身經歷了：

- (一) 祂是「同在的主」，教導他們認識復活的生命；
- (二) 祂是「萬有的主」，主宰一切，能使魚來魚去；
- (三) 祂是「命令的主」，聽從祂就蒙祝福；
- (四) 祂是「供應的主」，天天賜給豐富的恩典。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主顯現的背景(1~3 節)——門徒整夜打不著；
- (二) 主顯現的指引(4~6 節)——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
- (三) 主顯現的預備(9~14 節)——岸上有炭火，有魚又有餅。

**核心啟示** 《《約翰福音》》在第二十章末了，已經明顯地作了全書結束的交代。但是聖靈感動使徒約翰，特意加上這一章。本段我們看到約翰所記載的第八個『神蹟(表號)』，使網滿了魚(2~13)。主所行的這個神蹟(表號)，乃是為著挽回四散、失去信心、走下坡路的門徒們，並且堅固他們，使他們的羞辱變為榮耀。所以約翰所記載的這個神蹟有它的用意：

- (一) 門徒離開主去打魚，並沒有打著甚麼(3 節) ——在海上(代表世界)，他們都是老練的漁夫，但在最佳的時間，整晚勞碌捕魚，竟然一無所獲。我們若

	<p>離開了主，憑著自己天然的力量，回到世界中去鑽營，將會全然虛空徒勞。</p> <p>(二) 他們照主的話撒網下去，竟拉不上來，因為魚甚多(6 節) ——在黑暗中(代表失敗)，主來了，告訴他們要在那裡撒網，他們聽從祂的吩咐，網裏竟裝滿了魚。我們若對主的話信而順從，必得著豐富的供應。</p> <p>(三) 岸上早就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9 節) ——在岸上(代表行在主的旨意中)，主深知門徒的匱乏，適時供應他們的需要。我們無須為生活的需要憂慮(太六 25)，因為祂是『使無變為有』的神 (羅四 17)，必定會隨時地照顧我們。</p> <p>可見這是主特意安排的一個神蹟，目的是為著要教訓他們：</p> <p>(一) 明白自己的軟弱、無能和失敗 (5 節) ——主耶穌問他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沒有」。</p> <p>(二) 學習順服的功課 (6 節) ——當他們聽從主耶穌的指示下網後，結果打到了很多的魚。</p> <p>(三) 仰望主的供給 (9 節) ——當他們打魚至疲乏饑餓時，主已為他們預備好炭火，有魚又有餅。</p> <p>(四) 認識主的同在和內住 (7, 12 節) ——當魚網滿了大魚時，約翰是第一個認出主耶穌。後來到了岸上，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因為他們都知道是主。</p>
默想	<p>(一) 主顯現的背景(1~3 節)指出門徒將主的託付擱一邊，門徒終夜打魚，而一無所獲。我們當醒悟，若遠離了主，不在祂的旨意以內，我們就不能作甚麼，所有的努力將虛空徒勞！</p> <p>(二) 主顯現的指引(4~6 節)指出主指引，結果打了滿船的魚。我們當醒悟，要學習降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聽從復活主的指引！</p> <p>(三) 主顯現的預備(9~14 節)指出主已預備炭火，岸上有魚又有餅，供應疲乏飢餓的門徒。我們當醒悟，要天天仰望主的應時供應和支取祂隨時的幫助！</p>
禱告	<p>主啊！天天向我們顯現，賜給我們溫暖、新鮮的供應，教導我們順服祢的帶領，活在祢的旨意之中。</p>
詩歌	<p><b>【我有一位奇妙救主】</b>(《聖徒詩歌》53 首第 1, 5 節)</p> <p>一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祂的愛情舉世莫如：      深海雖深，它還要深；高天雖高，它還要高；      亦新、亦陳，又摯、又真；不分境地，不理晚早。      祂愛我，讚美祂的名！</p> <p>五 一生一世，我要述說：祂的愛情何等超絕！      當我至終被提上天，住在祂所豫備的家；</p>

我心所羨，是見祂面，並要高唱哈利路亞！

我愛祂，讚美祂的名！

視聽——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churchinmarlboro](#)

六月二十八日

讀經 約二十一 15~25；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

重點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15~19 節記載主恢復彼得愛主的心及重新付託，和預言他以後的道路。他們吃完了早飯，主立刻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耶穌第一、二次的問題中所出用的「愛」字是「agape」，表達的是神聖的愛，第三次的問題中所用的「愛」字是「philia」，表達的是友誼的愛，而彼得三次的回答都是「philia」亦即朋友之間的愛。在此主也託付彼得，乃是「餵養（原文「boske」，意是放到草場）我的羊」，「牧養原文「poimaine」，意是看顧/保護）我的羊」，「餵養（原文「boske」，意是引導/放牧）我的羊（群）」。

接著，18~19 節，主告訴彼得，他年少的時候，能任意往來，而當他年老的時候，別人要替他束上腰，帶他到不願意去的地方。這句話乃是主預言彼得會為主殉道、榮耀神。教會傳統記載彼得在西元六十四年被倒釘十字架而死（優西比烏的「教會史」）。然後主對他說：「你跟從我罷！」。20~23 節記載有關約翰的結局。彼得看見約翰，頓時問到：「主阿，這人將來如何？」主立刻責備他，「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翰澄清其實主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24~25 節是全書的結語。約翰是為基督的事跡作見證，而他所寫的事千真萬確。

鑰節 「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約二十一 15】

鑰字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二十一 15）——由於「這些」原文一字可以代表陽性或事物，「這些」便有兩個不同的解釋：

（一）「你愛我比愛這些東西（指船、漁網、魚、餅、炭火等）更深麼？」「這些」是魚嗎？還是什麼別的人、事、物。好像主正在無聲的對彼得說：你在我受人審問的那個夜間，在炭火旁不認我；你在我隱藏起有形的同在時，就帶人去打魚謀生，而置我於不顧。你自己去找火烤，卻蒙了羞辱；你自己來打魚，卻打個虛空。現在我為你預備了炭火、餅魚，不必你花力氣，不必你作甚麼；你要烤，有炭火；要吃，有餅魚。但我要問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二）「你愛我比愛這些人（指其他門徒）更深麼？」這解釋也有可能，但較少人留意。由於彼得曾經誇口說：「眾人雖然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二十六 33；可十四 29），表示他比別人更愛主，因此他作出這種驕傲的宣告，但最終卻成為謊言，他令主耶穌傷心。彼得常作出這種比較，例如當耶穌論及他的將來時，

彼得也要問約翰的情況如何（20～21 節）。主耶穌問他的用意或許是在對付他的驕傲、自負。

**綱要** 本段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 主的恢復(15～17 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牧養我的羊；
- （二） 主的呼召(18～19 節)——你跟從我罷；
- （三） 主的託付(20～23 節)——等到我來。
- （四） 全書結語(24～25 節)——耶穌所行還有許多，若一一寫出，就是世界也容不下。

**核心啟示** 本段我們看到吃完了早飯後，現在是彼得重新面對主的時刻了。主耶穌在溫情中接納了彼得，現在他要彼得由跌倒，三次否認主的陰影中走出來。所以主耶穌三次重複問彼得，第一次提到『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之後二次，只說『你愛我嗎？』。主在第一、二次主用 Agape 這個屬神最高級的愛來問彼得，而彼得謙卑、慚愧的卻以 Phileo 這個屬人的愛、友情的愛來回答。彼得意思是說：「主啊！你知道我愛你，但我的愛何等可憐、何等軟弱、何等有限、何等靠不住。」主在第三次的詢問中也用了彼得一般情誼之愛 Phileo 來問彼得，主耶穌似乎是在告訴彼得『是的，雖然你的愛有限，但我仍接納，我就在你的有限中接納你。』

主在愛中接納了彼得，現在祂要彼得由跌倒，三次否認祂的陰影中走出來。祂給他三次機會，恢復他愛主的心，然後託付他：「你餵養我的羊」。主這話說出兩面的意思：(1) 餵養並照顧主的羊，乃是『愛我』的表現；(2) 『愛我』乃是餵養並照顧主羊的動機和依據。此後，彼得竭盡忠誠服事主，直到他用鮮血帶上了殉道者的冠冕。主的愛遠超過我們的失敗。所以，不管我們如何失敗，只要我們仍有顆向主的心，祂的愛便能重燃我們，甚至再為祂使用。

**【向主的愛和忠誠】** 達秘屬靈的情形，向著主的愛和忠誠，可以從他所寫的詩歌，得知一般。達秘很少知己的朋友。他那向著主的熱誠和堅決，拒絕一般人所渴望的東西，使他專心事奉主，無暇顧到其他的事。在許多方面，他是孤單的人，有時他也感覺這點，可是他從不後悔。當他七十九歲高齡之時，他在『黑夜回聲』(Echo of Songs in the Night)的詩集裏發表他的情緒說：『主，與我同在，不容任何攪亂思想，強佔遮避屬天光亮；你是我的力量！不讓你所帶來的，被天然興趣驅逐。』某次，在義大利旅行之時，他年已古稀，住在一所極不舒服的旅館裏過夜。他疲倦困乏，倚首雙手內，輕聲地唱說：『我今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

**默想** (一) 主的恢復(15～17 節)乃是藉著在愛中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使他全然愛主，牧養主羊。我們當知道，服事基督和關顧聖徒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因為愛祂。

(二) 主的呼召(18～19 節)預言彼得殉道，他全力跟從，忠信走十架道路。我們當

知道，十字架是所有跟從主的人的一生準則。

(三) 主的託付(20~23 節)指出彼得和約翰在世的前途各有主不同的帶領,但他們的生活和事奉都是等候祂的再來。我們當知道,在主再來以前,我們的責任就是專一愛祂,委身來跟隨祂,並憑信而活,直到祂來。

(四) 全書結語(24~25 節)指出約翰全心見證,宣告主的真實與豐滿。我們當知道,為主作見證是所有愛主的人的一生使命。

禱告 親愛主,願我們深深地愛祢,能超越這一切(愛主過於炭火、魚、餅…),接受祢所託付我們的,並且一無反顧地委身來跟隨祢,直等到祢來。

詩歌 【主!使我更愛祢】(《聖徒詩歌》276 首)

一 主!使我更愛祢,和祢更親密,為祢名更熱心,向祢話更信,  
對祢憂更關心,因祢苦更貧,更覺得祢看顧,更完全順服。

(副) 求主天天扶持我,給我力量保守我,使我一生走窄路,使主心滿意足。

二 主!使我更得勝,向祢更忠誠,在祢手更有用,對祢仇更勇,  
受苦更為忍耐,犯罪更悲哀,更喜樂任怨勞,更完全倚靠。

三 主!使我更屬天,更常見祢面,更愛慕祢再來,更想祢『同在』,  
更願意處卑微,更輕看高貴,更為不顧自己,凡事更像祢。

視聽—— [主!使我更愛祢~churchinmarlboro](#)